

華僑週報

(創刊號)

華僑週報

陳竹人題

創刊號

南京華僑週報社營業部謹訂

社址漢中路廿八號

電話二一〇〇五

廣告價目	
全面	十五元
半面	七元
四分之一面	三元
一方	一元五角

價目均按期計算如登在封皮的裏或底頁的外面照價加倍費須先付郵票以一分或四分爲限隨請寄南京新街口郵局

定報價目	
一週一册	大洋六分
半年二十四册	大洋一元
全年四十八册	大洋二元

以上係國內價連郵費在內國外定報照價加倍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出版

華僑週報創刊號

定價每册大洋一角

社長

僑務委員會
僑民教育處長

陳克文兼

編輯主任

陳枚安

編輯

何長祺

發行者

周力

發行所

南京漢中路廿八號本社

印刷者

南京大陸印書館

轉載本刊諸同業務請書明

華僑週報創刊號

華僑週報社營業部啓事 (一)

本報爲銷行全世界之刊物定登本報廣告可得極大利益訂閱本報可得國際常識茲將本部所訂廣告定報兩種條例列下

本報廣告條例

1. 定登廣告請向本社經理部接洽
2. 登廣告者應於原稿上負責簽名蓋章
3. 來函定登廣告須注明格式字體地位及尺寸大小
4. 廣告來稿須用楷書以免錯誤
5. 個人廣告應先繳納廣告費
6. 廣告期滿如欲續登須先期函知來函須簽名蓋章
7. 廣告費由本社經理部按期派員攜帶本社單據收取
8. 刊登本社廣告之商店機關或個人自登廣告之日起贈送本報一月

本報外埠通函定閱章程

(甲)

1. 定報人之姓名，住址，須詳細開列清楚。
2. 有匯票，郵票，之信兩件，最好用火漆封固付郵，
3. 有匯票郵票之信，須加掛號。
4. 信件須寄中國南京漢中路華僑週報社。

(乙)

1. 郵局不通匯票之處，得以郵票代款，但附近地方能通匯票者，仍以購買匯票較爲穩妥。
2. 郵票九五折即郵票一元作銀九角五分。
3. 郵票以二角以下者爲限。二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4. 郵票有污損者不收。
5. 郵票須襯臘紙如無臘紙。不能揭開者不收。
6. 外國郵票不收。
7. 來函字跡以清楚爲要。姓名住址更望用正楷書寫，勿作草字。

● 附則

定購之函發後。久未接報。務再發一函掛號寄下。函中說明前寄定購之兩年，月，日。及在何局發出。須能稽查。有無收到。詳細答覆。

寄遞鈔票以本社所在地通用者爲限。須用郵局保險信封。
〔寄法請向所在地郵局詢問〕
本報營業部啓

華僑週報社營業啓事 (二)

定登本報廣告諸商家均鑒本報因提前出版 貴號所定廣告文圖尙未寄來本期不及刊出甚爲抱歉
第二期出版在即尙希即日惠郵爲感

本報編輯部重要啓事

本報爲週刊性質注重有時間性之材料本期因創刊紀念號與原定編製變更頗多第二期出版當多容納海外時事論評及有系統之新聞記載又因本期缺乏校對員排印錯誤甚多出版期迫不及製成勘誤表統此聲明尙希閱者諸君注意

本報重要啓事

本報創刊紀念號倉卒出版各方

惠頒題詞相片不及製版者甚多謹此道歉並致

謝忱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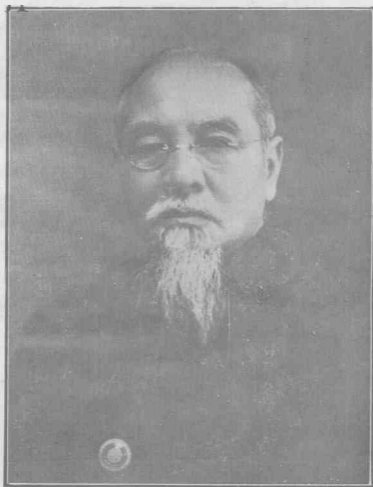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生先森林席主府政民國



護僑羣振

林森



生先衛精汪長院政行



精誠團結共
赴國難

二十六年六月為

榮僑週報題

譚延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先生



華僑週刊專號發刊

譽
遍
五
洲

蔣中正敬題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先 生



華僑週報

為民族爭

光榮于友邦



生先人樹陳長員委會員委務僑



同心戮力

陳村人誌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啓剛先生



我國僑務行政方針已由
影子而漸趨實體週報發
刊固為文字之宣達也事
實之表見尤在吾人今後
之努力

周啓剛題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李濟先生



華僑週報創刊紀念

祖國木鐸 海外南針
化育僑眾 賴茲福音

李濟深題



生先生槐戴委常會員委務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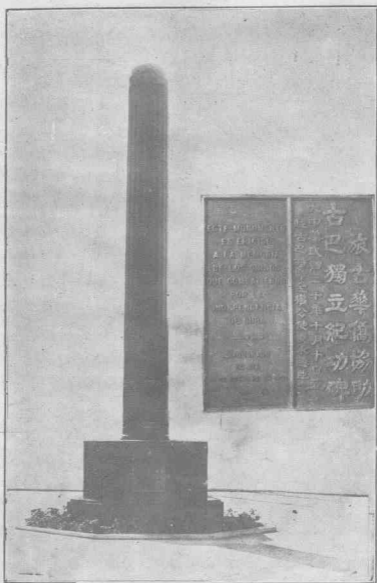
生先宸吉黃委常會員委務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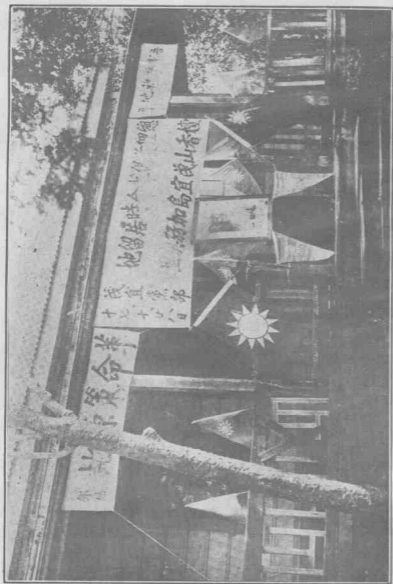
生先珊吉蕭員委務常會員委務僑



華僑歷史紀念



古巴西華僑援助古巴獨立紀念碑



宅 故 之 時 山 香 檀 居 寄 生 先 山 中 孫
 島 宜 茂 島 羣 夷 威 夏 在

華僑週報

聲名洋溢

蔡元培題



華僑週報創刊紀念

宣傳主義克樹風聲

斯言如譯斯狗時念祖國

懷柔遠人匹夫有責共矢疑

二十一年五月

曹仲鳴題



華僑週報出世

僑報出世

能文能武

一枚鐵筆

能敵萬夫

曹去宸題



舉疾首感額而相
告曰何為使我出
於此極也是今日
華僑的狀態

華僑週報廿紀念

戴忱生



華僑週報社廿紀念

集中能力

圖強祖國

朱萇祥題



華僑堅忍愛國素為世界
所稱譽亦為吾國朝野所
欽佩若陸領導有方真誠
聯絡互通消息裨益黨國
實非淺鮮幸吾同志共海
外僑胞共勉之

華僑週報社出版紀念 徐統州敬書



華僑週報出版紀念

視我週報 賴及各方 宣傳文化

發揚國光 勉我週報 是非直陳

毋避指責 毋袒私人 洞我華僑

加盟倒清 久奉奮鬥 歷次犧牲

初我華僑 貫澈始終 振實實業

拯濟裝工 禱我政府 立信立威

僑眾悅服 中外心歸 外新寄託

共賦同仇 能戰能守 可剛可柔

國際平等 人類自由 三民主義

千古傳流 世界大同 舉德任賢

中國萬歲 民黨萬年

林澤白題



華僑週報創刊紀念

務求實際為僑

眾造幸福

馬立三題



華僑週報社發刊紀念

毋負僑望

劉成輝敬題



華僑週報社出版紀念

解除僑胞痛苦

發展國內實業

蒼生代題

華僑週報兩卷紀念

僑民之光

緬甸華僑青年團

救國義勇隊隊長

何森波記



備航塔

旅粵中山總商會自治所題



發揚華僑
革命精神

黃強為題



本報特約通訊員辦法

- (一) 本報特約通訊員分常任與投稿兩種、均以先行寄稿刊登兩期後、訂聘、
- (二) 通訊材料以所屬時事為標準、調查、情報等稿、亦所歡迎、但須能與華僑能發生關係者、
- (三) 通訊稿長篇者須有系統敘述、短篇以時事為限、
- (四) 補白欄須要之各地風俗、故事、土人詩歌、神話、史蹟、奇聞、等稿、均極歡迎、
- (五) 每篇國幣一元半至三元、長篇照微稿簡章待遇、
- (六) 來稿須註明姓名通訊住址、並加西文、
- (七) 破壞他人及名譽有作用之稿請勿寄來、

本報社聘請海外各屬特約員

啓事

本社需要海外各屬特約撰述員時事通訊員多名茲將應行聘請各地點列左

- (一) 南洋 星加坡 檳榔嶼 吧城 泗水 三寶壟 棉蘭 望加錫 峴尼納 仰光 西貢 河內 東京 曼谷
 - (二) 美洲 檀香山 古巴 三藩市 紐約 芝加哥 墨西哥 哥京城 比魯 巴西 智利
 - (三) 日本及歐洲 朝鮮 台灣 英 德 法
 - (四) 澳洲及南非洲
- 以上澳地居留僑胞如願担任本報特約員通訊員者請將文

稿或通訊稿惠寄本報編輯部以便專函聘請如願盡義務亦希附函聲明為荷

附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取材側重移民僑務國際貿易僑民生活及其他有關海外事業之各種問題惠稿諸君務希注意
- 第二條 各種稿件本刊編輯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 第三條 長篇著作或翻譯至多不能過三萬字
- 第四條 譯件須附寄原文或註明原著書名及出版處
- 第五條 投稿人須註明姓名住址並加蓋印章
- 第六條 原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三千字以上作品經著者聲明不在此例
- 第七條 短篇著作於投稿時附寄郵票者未經登載當照原住址退還
- 第八條 惠投圖表照片圖畫等須加簡略說明
- 第九條 本刊稿費每千字三元至五元圖表照片圖畫每張五角至二元
- 第十條 有價值著作酌加稿費
- 第十一條 來稿在本刊未發表以前若在他種刊物發表一經察出或由閱者告發證實後立將報酬費取消必要時得在本刊聲明經過
- 第十二條 稿費在原稿發表後一個月由投稿者開具收據加蓋印章到社領取外埠投稿者於接到收據後由郵局奉寄

都 首

大 陸 印 書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府 大 馬 路

電 話 二 三 五 〇 號

中 西 書 籍 雜 誌 報 章
獎 券 禮 券 鈔 票 股 票
傳 單 包 紙 招 貼 仿 單
碑 貼 簿 冊 大 小 印 件
各 種 紙 張 文 具 儀 器
取 價 低 廉 定 期 不 誤

營 業 要 目

華僑週報創刊號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一) 插畫 題詞

共

三十二種

(二) 發刊旨趣

陳克文

(三) 論文

1, 我們的路線

陳枚安

2, 研究荷印華僑問題的前提

鄭學稼

3, 中國經濟復興的運動中與華僑

蔡湘濤

4, 促進華僑教育之管見

林有壬

(四) 徵文

1, 南洋之僑生

顧因明

2, 談談僑務中心的南洋

劉成燦

3, 對於華僑失業問題之解決.....黃績熙

(五) 著述

1, 英屬馬來亞華工移植的史實.....英國劍佩爾著
方鍾微譯

2, 華僑專管機關的過去與現在.....陳枚安

3, 爪哇糖工業之經濟的觀察.....陳枚安

4, 菲律賓獨立問題.....何長祺

5, 亞非利加洲一變.....何長祺

6, 南美諸國最近的形勢.....楊爽中

7, 台灣思痛錄.....子遺

(六) 情 報

1, 記美國之堂門.....率真

2, 澳洲華僑概況.....陳獻榮

3, 澳洲華僑教育調查.....特約通訊

4, 檀香山華僑近况報告..... 李衆榮

(七) 一週消息

1, 南洋之部..... 共九則

2, 歐美之部..... 共十一則

3, 國內之部..... 共五則

(八) 海外法規

1, 墨西哥移民條例..... 本報

2, 荷領東印度土地法..... 本報

3, 各國虐待華僑之統計..... 本報

(九) 文藝

1, 一個被配出境的教員..... 梅庵

(十) 編後話..... 記者



發刊旨趣

陳克文



「救濟失業僑胞」，「解除僑胞痛苦」，此種口號已成爲目前急待解決之大問題。誠以僑胞之散居海外者爲數不下千萬，不僅祖國之革命事業藉僑胞之贊助者甚多，見祖國之經濟情況亦息息與海外僑胞有關也。

然考諸海外僑胞發展之歷史，則近百年來，南北美洲，英屬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羣島，以及印度支那半島諸地之開發繁榮，莫不有賴於我僑胞之努力創造，我僑胞對於二十世紀文明之貢獻，決不遠遜於歐洲之白色人種。何以時至今日，我僑胞胼手胝足艱難創造者，竟漸次爲他人所吞併掠奪？僑胞在海外之政治經

濟地位，日見動搖，盈千累萬之失業業者嗚噓歸國，向之以種種方法誘致我辛勤耐苦之僑胞者，今已不惜享以閉門之羹，非設爲苛細難堪之限制條例，卽課以爲數非輕之入境徵稅。其尤其者，則竟下逐客之令，反眼若不相識！此其原因，果安在乎，救濟之術又將安出乎？

歐洲各國殖民事業之發展，不僅利用國家之武力爲之後盾。舉凡近代之政治，經濟，教育，宗教之組織，科學之發明，無一而不爲殖民事業之臂助。反觀我國則何如？散居海外之千萬僑胞，除勤儉耐苦之精神，櫛風沐雨之體魄而外，幾已一無所有。近代政治經濟教育宗

教之組織，以及科學之發明，貧乏達於極點，固無論矣。又益之以氏族觀念與部落思想之作祟，往往僑胞與僑胞之間，水火冰炭，糾紛迭起。試問於此種不幸之境况之下，能與歐洲之殖民事業爭短長乎？故今後欲解決海外僑胞之種種問題，鞏固僑胞固有之地位，一方面固不能不要求國內政治經濟教育軍事諸端之安定與發展。又一方面，則更不能不要求僑胞本身之能免除愚昧迷信孱弱不潔之種種陋習，而養成近代殖民事業競爭集團中之一有力分子。此其爲事，艱巨複雜，非有詳密之調查，精深之研究，則必不能瞭然於問題之癥結所在，以爲政策之取捨決定，此又淺顯而易見者也。

本刊發行之最大目的，卽爲集合關心海外問題之士，爲切實之調查研究工作。吾人深信革命政府之施政方針，必

須以客觀之事實，與科學之研究，爲之根據。斷未有摭拾浮言，或徒唱口號，而能收遠大真實之成功者。故本刊今後之文字，對於浮腔濫調，形同八股試帖之宣傳作品，固所不取。卽動言學派，奧妙艱深之純理文章，亦須割愛。本刊所努力者爲與僑民有關之各種問題的調查與研究。歐美各國對於殖民事業之歷史及其設施，可資借境者，自亦在調查研究之列。總之，本刊惟一之宗旨在實事求是，不好高，不驚遠，不以文字爲標榜攻訐之具。苟能以有限之努力，引起國人對於海外問題之深切注意與認識，同時更以調查研究之結果，爲政府移民行政決策之助，則區區之願也。謹於啓刊之始，略陳梗概，幸海內外賢達進而教之。

我們的路線

陳枚安



要說「我們」的路線，先要規定「我們」的範圍。這裏所說的「我們」是指通常所謂「華僑」。但是，華僑在中國法律上沒有一定的解釋，在人民習慣上也沒有異同的分野，我們要討論「華僑」問題，先要估定「我們華僑」的性質與地位。

以華僑為中國的移民。國際移民普通的意義，是指長期間離開本國，或永久繼續地移往國外，或本國領土殖民地的人。反之，旅行的人，有一定時間出入國境的勞動，因貿易而停滯在國外的商人；不是移民。華僑是偶然離開本國，沒有預定的時間，沒有預定的職業，沒有政府預定的政策；完全出於人民自由移動的結果。說他是國際的移民意義既然不盡符合；說他非國際移民，事實上却有千百萬中國人民，祖先或其本身過終身海外生活的人們。我們可以說華僑的性

質，不是政治上所謂移民，而為中國事實上的移民。

再說到華僑的地位。華僑在國外，是受一種二重制度支配下的人民；他們在居留地法律的地位，一部份受居留政府特定移民法律的限制；一部份要担负帝國主義者殖民地人民的義務，當地政府不承認他是歸化的人民，也不完全承認他是客族的人民。在海外觀察華僑，華僑是受這樣不平等法律待遇的人民。但在國內觀察，華僑的地位。雖然不如一般人所期望華僑都是富裕的，華僑是因「革命之母」而受政府特殊待遇的，這一些錯誤的見解。但在尊重血統而成立的中華民國國籍法，回國的華僑就是失了一部份國民必要的條件；如言語，文字，也可以無條件地取得中華民國的資格，而溶化在整個中華民族中間，享受一切權利。可見華僑一名，是

在海外與其他民族的界線，不是在國內自己劃的鴻溝。研究華僑問題的人，目標應在海外不在國內。

在海外的華僑，與各帝國主義者在本國以外的殖民，同為離開本來生活中心的祖國而獲得新生活的中心。但帝國主義者的殖民，他們除了本身問題以外，尚須附帶一種政治的條件。這條件是以帝國主義者傳統的殖民政策為路線，向弱小民族的利益侵奪。所以帝國主義者在海外的殖民，無異帝國主義者非武裝的先遣隊，他們共同的目的就在滿足帝國主義的領土慾。單純以生活為目的而向外移徙的華僑，當然不願意走上帝國主義者殖民政策的路線，事實上也不許我們走進他們的路線，但我們有自己路線，我們的路線第一是

民族協調：數百年來中華民族不用國旗與砲艦為前導，而能繁殖數百萬華僑於海外，完全在這條路線上走。我們不獨能和文化相等的民族協調，且能和文化甚低的民族相安，我們過去與「印度尼西亞」，「馬來亞」，各民族協調的事蹟，在歷史上已有很顯明的記載；即在沒有文化可言而受白種人日本人視為食人種的「達耶克」「巴布亞」等民族，也有華僑和他們接觸。我以為民族協調的移民的路線，非常廣蕩而平坦。

第二為

生活互助：海外許多民族，並非缺乏生活上所需要的天產物，乃缺乏生活上所需要的技能。我覺得用中國人勤苦

耐勞的特質，來指導這些生活幼稚的民族；雙方可以得到極大的利益；在我們可以得到他們過剩的產物，在他們可以得到人類生活上發展的途徑。我們以前和「印度尼西亞」「馬來亞」各民族的結合，就是用生活互助，至今尚留不少的紀念。如馬來羣島土人的農具，日用品，住宅等，完全是中國式，其命名亦為閩粵兩省的土音。我們的路線築在民族生活互助上，可以得到永久堅固的基礎。第三為

征服自然：世界陸地受帝國主義者「獨佔」與「排他」殖民政策封鎖的結果，而有二千二百五十萬平方英里可以生產的土地廢置於自然界。而人口過密的地方，社會充滿着失業，饑饉，的恐慌，人口畸形分佈的痛苦，很容易看出。威爾遜在他「世界人口問題中」說；

「依各民族的體質移往文化最適宜的地方是合理化的事，歐洲的過剩人口移往北美合衆國，加拿大，亞爾然了，澳洲及新西蘭；亞洲的過剩人口移往中美，南美，（亞爾然了及智利除外）阿非利加荷領東印度羣島，及北婆羅洲。這樣分配在氣候上政治上均不困難，這提案當然有許多反對的人，但反對者本意只在要實行弱肉強食政策而已。」

威氏劃分有色人種與無色人種移民區域的界線，固然是合理化，但在提案人的本身已經承認無實現的可能。那麼我們要在帝國主義嚴密封鎖裏面，開闢一條路線，我們要鼓起

冒險的勇氣，在白色人種所不顧到的區域，向南洋的巴布亞，婆羅洲的腹地，南亞美利加……展開我們的路線。而且佔有這些區域的政府，時時也有招致我們當他前驅的表示。但我們向這些地方去努力，要知道我們是以華僑的特長，爲整個人類謀幸福，不是爲帝國主義者鞏固基礎。那麼我們引長的路線，纔不會中斷與湮沒。

我們認以上的路線，是走得通的；我們在這個路線上走，是用中國人的文化做前導，不是用我們的國旗做前導。但我們也不能忘記了代表我們精神的國旗，假使忘記了我們的國旗，我們便失掉歸宿的地方。

民族運動的潮流，動搖了帝國主義者殖民政策的基礎。依舊跟着歐美先進帝國主義者一路跑的日式移民，很多人貶羨他們的成功，其實日本式的移民，不啻日帝國主義者預備後事，向海外覓地造墳。我們親見弱小民族對日帝國主義人民的憤怒嫉視，像火山一樣蘊蓄在心裏；近如東三省事變發生，居留威夏夷羣島十二萬的日僑就大起恐慌；其他衝突案件更是發生不少。這是日帝國主義者移民的路線，一端和

其他帝國主義發生尖銳的衝突，一端和弱小民族結極深的惡感；一旦戰事爆發，他們所受的慘狀比較東京大地震還要劇烈。所以我們路線，要完全隔開帝國主義的路線，尤其是日帝國主義者移民的路線，假使孟浪地跟着他們已走的路線去走，不特受帝國主義者的排擠，而且失掉弱小民族的優遇和同情。我們知道菲律賓，安南，東印度，和其他各地土人，歷次排華的慘案，固然有明顯的背景，但由土人誤認華僑已經走上帝國主義的路線，而起復仇憤激的心理，也是一種很大的原因。

總之：「我們的路線」，是安排在諸民族有秩序相處中間，我們要有整齊的步驟不斷的努力；在這路線上進展。我們覺得第一次世界大戰已經把世界政治幕打穿幾個孔，在這些孔裏可以望見幾點天光，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濃霧，雖然仍在籠罩着「我們的路線」，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路線」的前途，是平坦光明的。

華僑週報
論文
我們的路線





研究荷印華僑問題的前提



鄭學稼



已被推到生死線上的荷屬東印度華僑，誰也覺到應設法援救，但是，我敢說在目前却沒有一個人，對於這百餘萬的海外同胞，會開出對症的藥劑！

沒有一個人？這是大膽狂誇和荒謬的見解，恐怕熱心研究華僑問題的朋友們，都這樣的咒罵吧！尤其是自一九二八年，國內曾產生了許多的南洋通們，對我的論調，會提出一個嚴重的抗議。

抗議是人的權利，然而敬愛的先生，一萬個不是地請暫勿「怒髮衝冠」。

來平心靜氣地，捫心自問：我會把握着荷印華僑危機的鑰匙嗎？我會抓到荷印政府急起直追地排擠華僑的動機嗎？我會深入地瞭解荷印華僑會被推到生死線上的原因嗎？

自然你們會告訴我：這是國內政治的結果！因為中國沒有強大軍備保護海外的華僑，所以居留地政府，敢層出不窮地虐待僑胞；因為國家沒有條明的政治，壓迫國人不斷地拋井離鄉向外發展，而引起居留地政府的排擠；或許尚因為華僑過分的努力進取，致遭居留地當局的疾視，總而言之：你們把國內政治為分析的唯一動力。

誠然，這個問題，對於海外華僑——不僅荷印已也——有密切的聯繫；但這不過在多面體上所放射諸光線之一，你們還是沒有統一地把握牠！

敬愛的先生，中國半殖民化，不是最近的事，已有悠久的往史，為什麼歐戰前荷印華僑尚是蓬勃，而今忽有生死線上的危機！中國沒有強大海軍，也不是始於今日，為什麼荷

印的國民議會 (Volk Raad) 最近會通過了許多不利華僑的法律？先生，你應該向曉一句格言：沒有豬仔，便沒有南洋，而且更具體地說：沒有牛馬似的華僑，便沒有今日之大半已形成資本主義社會的南洋；沒有華僑的血和汗，便沒有今日荷法英各帝國主義者取之不竭之東方的錢庫，勞動力是華僑唯一的商標，又是資本主義征服大自然唯一的武器，沒有勞動力，便沒有資本主義，為什麼荷帝國主義會忽然地拋棄她的武器呢？先生，資本主義化的荷印，是建立在過剩低廉勞動力的基礎的上面，如果在荷印勞動力市場上，更增加以低廉著名的中國人民，不是更有利於她們的資本嗎？為什麼她們會限制華僑入口（將入口稅由一百盾增至一百五十盾）；再之，這個限制法規是通過於荷印之國民議會的，你們能說明為什麼印度民細亞的議員也贊成嗎？（不，告訴你們，這却是她們的要求呵）！

但是，你們尚可以這樣的說：華僑過去的蓬勃是勢力沒有雄厚，是當時客觀環境的允許；目前的危機，是受世界整個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不過，這僅是觸及了中心問題的一部份，還沒有窺及全豹，固然，不景氣化是整個資本主義的必然性，而荷印華僑之特別危機，另有其牠的內在原因，這個原因，我在一九二七年時，早已預言過了。

你們不能夠抓到這個原因，是你們在方法論上最大的缺

點，你們只抄襲日本人的材料，而不知利用牠；你們更不了解荷帝國主義本身矛盾的樞紐，和本國特殊的立場，所以事變一來，只能用國內政治問題，做你們唯一的答覆工具！

如果一切問題，都歸納到本國政治前途的上面，那麼，也有兩個嚴重的前提。追你們去應付，欲澄清中國的政治，只有在脫離國際帝國主義束縛之後，也就是在解除半殖民化桎梏之後，這樣，當前的問題，就是求中國民族的獨立，而和我們的敵人——國際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另一方面，打倒帝國主義的策略，尚有聯合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這樣，自然地，在你們眼前又浮現着一個矛盾：印度尼細亞民族，是被壓迫民族，為什麼會有不利於站在同一戰線上之華僑的要求；或且換句話說：為什麼他們中有一部份（僅僅是一部份）人們和荷帝國主義者攜手來進攻我們！

其次，是否在中國沒有離開半殖民地地位之前，便不能解除華僑的痛苦！又是否在國內政治紛亂時期中，沒有一些方法去援救荷印的華僑？自然不是的。

或許，在這個當兒，你們又怨天尤人丁！你們將一切問題，歸咎到華僑文化的幼稚。

敬愛的先生，如果你們取着這樣的戰略，那麼你們對於目前荷印華僑的藥劑，就是回唐山去一張芝字號的船票！

你們還說什麼解除華僑的痛苦！你們只是老生常談地，

不用痛癢的爲自己胃腸呼喊而已，千萬里外寄人籬下的華僑於你何有哉！

因此，我提出一個根本的問題，什麼是荷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

東印度是荷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她統治荷印，已有二三百年的歷史，爲着有這久長的歷史，方形成了她們內在的矛盾，不了解這個矛盾的人們，配不上來談荷印華僑解放的問題。

一目了然的，荷印在經濟上政治上，都是操在荷帝國主義的手裏，她可以奴使印度尼細亞的民族，更可以屠殺印度尼細亞的人民；同時，印度尼細亞民族，也極端地取着反抗的姿態，因此，就兩個民族觀點上去考察，我們可做出一個結論，就是在荷印政治舞台上，已列了兩個陣壘：剝削的，壓迫的，荷帝國主義；及被剝削的，被壓迫的，印度尼細亞民族。

但誰是剝削者壓迫者？誰又是被剝削者被壓迫者！是整個的尼德蘭(Vetheland)民族和印度尼細亞民族嗎？不是的，在剝削者中不被剝削者，在被剝削者中也有剝削者。

以亞細斯特丹資產階級爲中心的荷帝國主義，在國外不成問題，是掠奪殖民地人民的財富；在國內呢？一樣地她們也剝削她們的無產階級，因此，民德蘭民族，伏了這麼一個

的方面。

雖然印度尼細亞民族，在政治上是荷帝國主義的僕人；然而在經濟上，從日日會長貴族蛻變而來的人們，受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驅使，却已形成了與荷資本主義對抗的印度尼細亞民族資產階級，這個階級，雖敢是新生，然自一九一四後，已有相當的基礎，她們過去和荷資產階級作議會的鬥爭，而且給她們取得東印度相當的立法權——受亞細斯特丹資產階級及其在荷印代理人東印度總督監督的荷印國民議會，近來鑒於國內無產階級的興起——尤其是一九二六「爪哇印度尼細亞共產黨(P.R.I.)」的暴動，不惜對荷資產階級妥協，以對付印度尼細亞被壓迫的人民，因此，在印度尼細亞民族陣壘中，也起有一個嚴重的分化。

我們於上述兩方面觀察中，尙留一個的矛盾，就在荷資產階級中，自一九一四後，又起了一個細胞分裂的作用；也就是受亞細斯特丹資產階級擄育長大的在東印度之荷僑生產階級，和她的孳育者，開始分離，這個分離，是表現於荷印國民議會立法權的提高（自然我不能在本文中敘述荷印國民議會鬥爭的經過）。

由三方面矛盾的交×，便形成荷印政治的種種形勢，這些形勢的變動，對於荷印華僑，都有密切的關係，最顯著的，就在於眼前經濟不景氣的時期，對於這一點，我引一九三

年年十一月發表於新東方雜誌甲之荷屬東印度華僑的危機論文中的一段，來證明：

荷屬東印度目前雖然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但因生產方法不均衡的發展的結果，尙遺留着很多封建的和原始社會制度；她雖然擁有巨量的礦產與熱帶特有的作物，但因爲荷帝國主義者自己的財力有限，不能夠獨佔；同時，在國際貿易上，輸出品多爲石油錫及其他原料，而輸入品則爲機器等工業品，或且換句話說：荷屬東印度，是國際資本主義的尾閘。

自一九三〇年，國際上發生日本所謂之「不景氣」狀況後，東印度首受其影響，在國際貿易上，依荷報所載，前八月間的統計：輸入比前年同時期減少二派半盾，輸出比去年同時期減少四派盾強。東印度經濟的調劑，既靠於輸出，今輸出額如此銳減，則對於國內的影響，自然更爲厲害，而最明顯的，就是形成「生產過剩」與物價的慘跌。……

在輸出品中，糖與咖啡，佔最重要的地位——爪哇大部份的田園，非種甘蔗，卽栽咖啡——今因價格慘落，使資本家多陷於破產（慘落的價格，多不能抵償成本），我們由前數月間，三寶壟僑報所載：「中爪哇有三糖廠，均擬將栽培甘蔗之田，改種稻禾及其他土產」的消息

，更可知東印度今日經濟之狀況，實陷于前此所未有之危境。

同時，我們再由糖廠的倒閉，咖啡栽培的停止，樹膠的停種，錫鑽採量的限制，等等不景氣的結果，使大部份的工人——東印度人及中國人——因失業而流離失所（中國人則流爲異域之鬼）；與對內對外貿易的不振，使小商人陷於絕境，的現象，所產生之政治的紛擾，如各地印度尼細亞共產黨的騷動，土著資產階級（卽印度尼細亞資產階級）在議會中的質難，皆使荷帝國主義者不得不拚命找得一條出路。

這個出路是什麼？再也明顯沒有的，一方面消滅中國人在荷屬之經濟的勢力，以期扶育東印度人，使免其窮困；另一方面努力於阻止幾將反客爲主之日本人的南進，使東印度之利益，由土著資產階級與荷資產階級均分。然而，欲達到消滅有根深蒂固華僑在荷印經濟力的目的，決非短時間所能奏效，因此，目前與華僑尖銳對立的，尙不是荷帝國主義，而是印度尼細亞的資產階級，她們爲着華僑商業勢力的鞏固，一部份放印子錢的剝削，直接間接地均危及她們的利益，必然和華僑對立，所以代表東印度資產階級的回致黨，東印度國民黨，及蘇多摩氏所領導之代表小資產階級的學術研究會，聯合起來，企圖用國民議會的權力，

來排擠華僑及拒絕華僑的入境。不過這個企圖，是和荷資產階級的需求相反——她們固然也憎惡着華僑的進取，但對於造成她們財富的低廉勞動力，却倒屣相迎，她們只要限制，有肯拒絕，她們更希望華僑再代她們開發婆羅洲，西里伯和蘇門答臘——，因此，在國民議會中，僅能夠適度了增加入口稅至一百五十盾等等不利於華僑的議案，自然，在這個限制華僑入口事實之外，尚伏不少的危機，如果世界經濟狀況愈不景氣，東印度經濟危機愈深刻化，則印度尼細亞資產階級，必然地採取了剪刀的策略：一方面愈馴順地受亞細亞特丹資產階級的支配（至多僅能從事合法的議會的鬥爭），另一方面為緩和其統治下印度尼細亞無產階級的革命，必然的向華僑進攻，而且更猛烈的進攻，在進攻過程中，國內政治狀況，方算是加強其取攻勢決心的原因。

那麼，我們對於荷印華僑問題的研究，可告一段落嗎？尚不能，因為上述三個交叉矛盾的前提，僅是我們統一體的一面，我們當回過頭來，檢閱我們自己的隊伍，也就是我們尚要再分析另一面——誰是華僑？

誰是華僑？這個奇怪的問題，提出來更會使人們嘲笑的，因為在傳統的腦海中已深刻地印上了：凡僑居海外的中國人都是華僑，但這個觀念對於具有特殊環境的荷印華僑，毫不適用。

我們已知道，目前東印度的繁榮，大半由中國人創造的；而且我們的先祖，還有的是東印度各地方的國王，當我們祖先足跡走遍東印度時，尼德冬人尚沒有週航過好望角，為着這樣的歷史，所以在東印度政治組織系統上，有許多中國人（？）的官吏，我們由事實去判斷，這些媽腰，甲必丹，雷珍曾和甲首們，是我們的僑民嗎？在荷印政府中為虎作倀的裁員，是我們的同胞嗎？曾到過東印度的人，會給你一個無須躊躇否定的答案。

因此，誰是我們的華僑，要給與一個明確的定義，我們有了這個定義，而後參加我們所把握的對象——東印度政治經濟上內在的矛盾——方能夠抓到我們所欲研究問題的中心，方能夠由之產生了合理的對策，否則盲人瞎馬，說什麼挽回荷印華僑的危機，恐怕連鬼都不相信！

過去國內研究荷印華僑的刊物，都缺乏這一種的分析，大部份談荷印僑運的人，都沒有抓住所欲解決問題的鑰匙。我希望華僑週報來完成這個重大的任務，轉變過去無聊的作風，這個希望應該是合理的，因為陳枚安先生，不特是東印度的老客，而且是洞悉印度尼細亞民族運動的人，如果我的願望不落空，那麼在這個小刊物中，一定可找出荷印僑運正確的路線。

上海 永安公司

- ▲夏季大減價念一天
- ▲由六月九日起
- ▲六月二十九日滿期

中國經濟復興的運動與華僑 湘濤



一九三二年的世界經濟，正給予中國以嚴重而偉大的「嘗試」！

資本主義的第三期，恐慌已經擴大深刻到極度，以空前的震撼力，動搖了整個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將其驅趨於崩潰沒落之途，而澈底的擊破了國際資本主義永遠維持牠的壽命永遠保持牠的繁榮的幻夢了！於是，農業凋弊，工業衰落，貿易減退，社會購買力降低，失業羣衆激增，生產過剩，終而動搖及銀行信用，進而形成日益擴大深刻化的金融恐慌。中國，乃整個世界經濟體系的一部分，所以不但不能不受及鉅大的影響，而且要被投入於此種漩渦之中。

邇年以來，中國差不多無歲不鬧水災亢旱。十八年西北大旱，赤地萬里，今猶未復；而二十年水災，又相繼而至，且呈出前所罕有的巨劫！去年水災之巨，實爲六千年來所未

見，區域遍十八省，災民達數千萬，其最激烈者爲山東，河南，安徽，江蘇，湖北，湖南，江西，浙江之八省。僅就此八省而言，據國府統計局的調查，其被淹田畝共二萬五千五萬畝，損失產米額九十萬萬斤，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二十四，小米，高粱十四萬萬斤，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二十九，米以每斤四分計，棉花以每斤四錢計，小米高粱每斤以三分計，共須損失四萬五千七百萬元。據中國銀行之所調查，受災八省，被災田畝共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畝，被災農戶共一千四百零九萬一千戶，損失金額共四萬五千萬元。兩種統計約略相同。此外，如農田農具以及廬舍人畜等等的損失，還沒加入。其損失之巨，災禍之慘，可想而知！

然而我們不能藉口於天災人禍的不可抵抗，更不宜歸咎轉嫁於「不駿其德，降喪德儀，斬伐四國」的「浩浩昊天」（詩

經小雅兩無正），這實年來帝國主義的侵入，在農村中露骨的剝削，軍閥汚吏的榨取，和商業資本的剝削等，使了農村經濟加速度崩潰破產有以致之。蓋河堡的崩潰；並不是完全人力之所不能抵抗者，而祇知道榨取剝削的地主軍閥汚吏之不顧及此，破產無力的農民之不能顧及此，年歲既多，遂至於釀成今日的災禍。

不僅祇是農村經濟，就是民族的工商業，也和農村經濟的崩潰破產取了同一的軌轍，而陷入於悲慘的絕境。紗業不敵於日本，中國茶被擠於印度茶，中國絲又拉不得日本生絲及人造絲，入超竟過五萬四千餘萬兩（民國二十年）；舉凡這些現象，無一不足以證明中國經濟之愈瀕於破產。

處在這種危局之下，政府當然不能不有挽救之法。去年新政府成立，即有利用外資以恢復中國經濟之舉。四屆一中全會閉幕宣言有云：

「大會認為尙有急需注意者。因生產衰落而社會經濟逐漸崩潰，因社會經濟崩潰而失業日多，因失業日多而赤匪之箠張，因赤匪之箠張而生產更益衰落。因果相循，週環不已，腹心之患，甚於外敵。大會對此認為應安定操之自我，無損國權，應用國外資本技能，以發展國家生產，實現總理實業計劃之方針。」

此種「利用外資以恢復中國經濟」的政策，即能使中國經

濟重見復興嗎？這很值得我們討論。別的不要說，九一八和一二八的事變，已很明白地給着我們一種嚴重而深刻的教訓；九一八的東北事變，正是脆弱的後進資本主義國家日本，處在當前資本主義經濟恐慌之狂潮中，特別覺到動盪恐怖杞捏不安的困苦，以帝國主義最後的一碗續命湯的中國為舞台而演出之一齣最後的掙扎；一二八的上海事變，又是日本帝國主義，得隴望蜀的想要恢復其早年在揚子江沿岸一帶的貿易霸權，以與英法諸帝國主義相拮据的把戲。起初，對於東北事變，英美法諸帝國主義，並未有什麼積極的表示；後來，對於上海事變，美帝國主義，因自己利害關係的所在，遂不得不稍呈出緊張的態度來。但我們要知道：這是他們帝國主義相互間的衝突，並不是爲着所謂「正義」「公理」「平和」而行的。

事實是這樣：資本主義自踏入金融資本獨占資本的階段，因經濟的恐慌，生產的衰落，資本的過剩，而帝國主義遂不但要輸出商品，而且還要輸出資本。現在中國境內的大工業，多數握在外人手裏，而以雄厚的資本壓迫着中國民族資本主義，使其不能發展，也就是這個道理。事實，現在中國已將成爲世界過剩資本的尾閘了！近年來帝國主義之漸肯讓中國得到些無足輕重的「關稅自主權」者，也正是表示着他們帝國主義之對於半殖民地的中國，已漸由商品輸出而注意

傾向於資本輸出的緣故。美國務卿史汀遜氏致外交委員長波拉氏的公開信裏，曾提及美國不能承認違背公理以武力而取得的任何領土；最近且在外交史上添了一個新名詞「胡佛主義」。然而其實，近代帝國主義的侵略的重心，不在政治問題統治形式而在經濟問題。他們所要求的，是「門戶開放」「機會平等」，換句話說，他們的口號，是「有禍大家享」「有賊大家分」。——當然這也不過是他們欺人自欺的「漂亮話」吧了，帝國主義相互間還是不斷地很激烈的反目衝突鬥爭着的。——日本不敢馬上公然在地圖上將滿洲塗與他們本國一樣的颜色，而反要先拉出當漢奸來大演特演其傀儡木頭戲，並且以「門戶開放，機會平等」來召號諸帝國主義，其主要原因，亦即在此！

綜此觀之，政府之所謂「利用外資」，以恢復中國經濟者，不但不易使中國經濟重見復興，而且反足使中國之益成人家的「釜中魚，俎上肉」！蓋在此萬事均以經濟為基礎均以經濟為中心而漩渦的現代，「利用外資」而能「無損國權」者，那不過祇是程度的問題觀點的問題吧了；我們實不應該這樣的「掩耳盜鈴」。「利用外資」，語雖漂亮，但總不外一種變體的「外國資本的輸入」。而且這正是他們帝國主義之所切望歡迎的。帝國主義怎樣的苦於資本過剩而急於輸出，我們祇須看那偽滿洲國建立後，日本資本家便馬上與之訂立鉅額借款一

節，即能明白。

實則處在這種資本主義第三期澎湃洪濤巨浪中，要使半殖民地的中國，如日本土耳其一樣，在與帝國主義的鬥爭上，來得到民族資本主義的勝利，來得到民族資產的獨裁：這我們不敢說有充分的可能，更不敢謂這就足以挽救中國的危局。不過政府苟已欲採取這種方針來「恢復」中國經濟，對於這層我們可暫免涉及，但我們却不知道他們為什麼不先努力集中本國的資本，利用華僑的資本，而反要先「引狼入室」的利用外資？

中國之缺乏資本，此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之所公認者。然缺少耳，非全無也！近年來，中國資本多逃向大都市的銀行家手裏，銀行家吸收鉅大的現金，但不用於發展工商業與改進農織，而多用於地產投機及金子公債等買賣空之交易事業。這一兩年來，國內銀行地產公司之相繼而出大有雨後春筍之概者，亦即因此。政府毫未曾先注意及此資本之存在，而徒倡利用外資，亦可謂奇矣。

至於華僑，他們在中國經濟上的重要，實無須我們來喋喋贅言。中國銀行二十年度營業報告書中，曾有一段與此有關之言論，曰：

「中國國民黨以數年來，年年超入，未見困窮（濤按：未見困窮，當係瞎說！）視為可聽其自然。在外國則

早已或增加關稅，或限制匯兌，或限制消費；而我國則除爲增加稅收而稍增稅率以外，並未謀有所補救。但入超差額，必有抵補，方得平衡，或恃無形之收入，或恃外資之輸入。至我國固有之無形收入，專賴華僑匯款。

上引一節，語雖有失當之點，但華僑在中國經濟上之重要，可想而知！考我僑胞之在外國，除從事於商業而外，還有不少對於農業工業投資者，他們所擁有的資本之鉅大，這是世人之所固知的。故政府苟欲集資以復興中國經濟，那末在其利用外資之前，必須先注意及華僑的資本，這是很平凡而應該之事，而今却反是！

近年來政府確力倡僑胞之回國投資，然而成績並不十分斐然可觀，而現在且反要利用外資，這是爲什麼緣故呢？我們可以舉出幾個較重大的原因：

第一，我們這半殖民地的中國，因受着帝國主義之經濟的壓迫，致以民族資本主義很不容易發達。

第二，政府之提倡歡迎僑胞之回國投資，實不外一種「官樣文章」，在實質上，對於這一方面，我們並未看見政府有任何積極的進行施設。

第三，中國的政府狀況，至今還沒安定，連年內戰，使僑胞不能安心投資。

第四，欲在中國投資，苟非與軍閥或統治階級中之有力者或土豪劣紳等相連絡，藉以爲靠山之用，則很容易發達，這層尤以農業方面爲甚，而華僑却比較的不容易做得到。

第五，因世界經濟的凋敝，而華僑亦受及鉅大影響，單舉一例而言，如中國銀行二十年度營業報告書中亦曾敘及華僑匯款之減少而說：「華僑匯款，爲中國無形出口貿易之大宗，藉於彌補每年鉅額入超，其匯額之增減，影響於全國之貸借甚大，乃自世界市面衰敗，南洋各地，商業凋敝，失業衆多。於是英荷兩國政府，設法限制華僑入口；又如新加坡第一次訂律限制華僑入口時，入口人數比照以前減少百分之三十，後又修改時，又減少百分之十五，荷屬各島對於華僑進口人頭稅，每人本定徵收三十荷幣，嗣加至一百五十荷幣。以致華僑移至南洋者，日見減少，而回國者，日見加多。去年華僑匯入之款，雖不能得正確數字，大約匯至香港約國幣四千萬，廣州內地約二千萬元，汕頭約三千八百萬元，廈門五千二百萬元，上海及其他各地約三四千萬元，綜計約一萬八九千萬元，不逾二萬萬元之數，較之民國十九年，至少減去五千萬元。」

第六，僑胞對於祖國之情形諸多隔膜，甚至有言語

文字習慣等等之阻礙存在者。現在對於僑胞子弟之回國求學者，雖給予以不少的便益，但究還未能說得很充分。

總之，欲使民族資本主義發達以復興中國經濟，我們覺得很不容易，然而政府既然要依此種方針進行，則應當先注意及華僑資本，根本的掃除僑胞回國投資的困難，給予以種種便利。我們須知道孫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是成於歐戰剛剛終完的時候，但現在世界的經濟狀況已大變更了，我們何能還『膠柱而鼓瑟』的專重利用外資而毫不注意及華僑資本？

在他方面，凡我僑胞，又不可忘記我們華僑在過去中國的革命上經濟上所演過來的角色之偉大與重要，而當倍加努力，與政府協力，共同負擔目前這種重大的嘗試！

這樣，我們僑胞對於一九三二年祖國經濟復興上的重大性，比我們華僑在過去祖國經濟上所演過來的任何角色更為重大，而且正展開在我們的眼前，迫着我們不得不加倍努力奮起！

一九三二年的世界經濟所給予中國之嚴重而偉大的嘗試，同時又是給予我們僑胞之嚴重而偉大的嘗試！



國華銀行

對於華南各埠匯兌特別便利

廣州匯款五百元內優待免費

(業務部) 存款 放款 押款 匯兌 押匯

(儲蓄部) 會計公開 存取便利 利息優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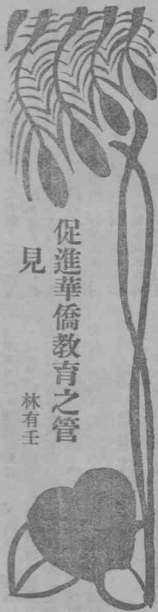
(信託部) 代客買賣公債 保管貴重物品 經理水火保險

(總行) 上海甯波路 (外埠分行)

蘇州觀前街
廣州十三行
南京白下路

(辦事處)

蘇州養育巷
香港永樂街
南京鼓樓



促進華僑教育之管見

林有壬

華僑教育之重要，夫人而知之矣；促進方法，則言人人殊。以愚管見，有應注意者十數事。謹貢一得，就正僑賢。

一 解放束縛

華僑興學既數十年矣，校數雖漸有增加，實質則日趨頹敝。病因雖多，而各屬居留政府之壓迫束縛，實為癥結之所在。查一九三〇年第十六屆國際商業會議議決移民章程五條，係照意大利及古巴兩次移民會議之議案而定。其第一條：載「僑民與本國人民在民法上有絕對之平等。居留國及祖國均應尊重僑民之完全自由權。僑民與祖國之關係，及與祖國教育上之關係，得連續不斷。……」此會議在北京舉行，出席者中，英，法，日，荷，德，意，葡，西，瑞等四

十餘國代表二百餘人。是英，法，荷，日，……各國均已公認此決議案，均有遵守此決議案之義務。乃英屬馬來，荷屬東印度，法屬越南，日屬朝鮮台灣及其本土，對於華僑學校，束縛取締，備極苛酷。如荷屬之禁讀三民主義課本，禁作「有關政治」論文，隨意監禁驅逐華校教職員。英屬之頒行學校註冊苛例，干涉學校一切措施。法屬之考試華校教師，強迫教授法文。日屬之無故拘押華校教員，百端摧殘華僑教育。……是皆極端違反移民章程，故意破壞華僑與中國教育上之關係。亟應交涉解放，尊重吾僑自由。蓋華校學生，盡屬華童；是非得失，與各該屬政府無甚關涉。非若外人在華設校，所教悉為華人，我政府不得不有相當之限制也。束縛既解，發展自易，願我當局，首注及此。

二 補助經費

華僑號稱富有，實則貧者居多。欲以華僑單獨力量，普及華僑全體教育，縱非未能，究嫌遲緩。故荷屬失學僑童，數達十萬。英屬多數華校，受英津貼。政府對於國內國民，年支鉅額教育經費；獨對國外僑胞，絲毫未予補助；於情理，均覺偏枯。亟應依照中央訓練部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於庚款或國庫項下，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以示提倡，而促進進行。

三 實行會考

會考之利，難以枚舉；約而言之，可分八端：(1)僑校創設，端資羣力；聘請教師，事權不一；各舉所知，漫無標準；有與援者，驚駭亦為上驕；無背景者，騁驥終於伏櫪！各校會考，則優劣立判，能者留職，爭存濫竽，庶幾可免。(2)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有競爭，何從判別？各校會考，則因比較而自動競爭，因競爭而自然進步。其有不堪一試者，必為僑衆所棄，終歸消滅。天演淘汰，效莫大焉！(3)懶鈍學生，主張廢考；勤敏者反是。從懶鈍者之主張，則勤敏者亦將失望而荒學，與教育之本旨相背馳。但考試若由一校主持，主試者為避免風潮起見，不敢厲行考試規則；或預出題目，或劃定範圍，或公然夾帶，或隨意遞稿。此等假考試，功效等於零！各校會考，則公意所在，無從反對；榮辱

所關，無敢怠忽；學生成績，必較優良。(4)本校單獨主試，不但考規不肅，甚至評定不公；「閒來笑對東翁道，第一聰明是令郎！」主席少君，特別優待；勢利教師，每有此態！各校會考，則試卷彌封，評閱各別，優勝劣敗，弊絕風清！(5)程度參差，升學大病；欲求齊一，惟有會考。行之既久，一切躡等越級之弊，自可杜絕。(6)畢業文憑，應有信用；中學大學，學力各殊；因無會考之制，遂致濫舉其業；或徇情面，或賣金錢；(國內野雞營業學校，多有此弊。)有大學生而學識遜於中學者，有中學生而程度低於高小者；(大學生不及小學生者亦有之，不忍言耳！)「文憑」無憑，良堪浩歎！各校會考，舉取較公；但問其學歷，即知其程度；學生無倖進之門路，社會有相當之信仰；「文憑」可憑，擇業乃易。(7)僑校校董，思想複雜；新者極新，舊者太舊；或主張讀經，或倡廢文言；孰是孰非？聚訟不已。各校會考，則何者較有實效？何者徒飾觀瞻？均可於會考後判之；其他校董，有所折衷矣。(8)各為其校，人之恆情；會考者，校董與教職員及學生全體之興奮劑也。勝可增加其興趣，敗可督促其改善。若閉門自大，自欺欺人，決無向上之希望。

四 舉辦比賽

會考每學期一次，為莊嚴之競爭；比賽可隨時舉辦，有

觀摩之效益。如各校聯合運動會，各校成績展覽會，作法競進會，書法競進會，算術競進會（筆算，珠算，心算並重。）常識比賽會，美術比賽會，演說比賽會，（除比賽國語演說外，其他外國語演說，可視學生之程度，及當地之需而要进行。）校際或埠際辯論會……等，均當分別舉行。既可鼓舞學生之競勝心理，尤足增益僑胞之興學熱忱。一般校長教師，為其地位與榮譽計，尤必殫心竭力，以爭上流。實最良好之自動推進機也。

五 統一行政

華僑學校，對異族固備受壓迫，對祖國反過度自由。既無一貫之宗旨，又缺相聯之統系。人自為政，校自為風。上者固可自由發揮，下者深恐自由墮落！領事雖有「經理華僑教育行政」之名，多數未盡「經理華僑教育行政」之職。寔至祖國教育法令，與僑校不相及；僑校辦理情形，與祖國不相問。譬如無舵之舟，浮於驚濤駭浪；欲達彼岸，憂乎其難！亟應督促駐外領事切實辦理華僑教育行政，一面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外交部嚴定領事辦理華僑教育行政之考成，分

別懲獎。未設領事區域，由僑委會與教育部選派專員巡迴處理；或授權合法之華僑教育團體代辦。庶幾行政統，一收效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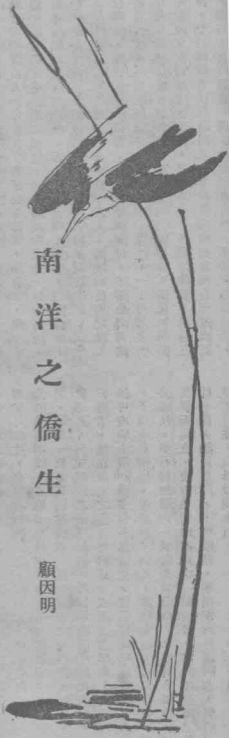
六 統一國音

海外各埠僑胞，可分兩大派別：生長異域者曰「僑生」，成爲一派。來自祖國者曰「新客」，又成一派。僑生半習土語，宛同異國。新客多隸閩粵，各有鄉音。因語言之隔閡，致情感不易通。僑生既被強認爲土人，新客又被分化爲各幫。（即廣州幫，潮州幫，瓊州幫，福建幫，客幫，福建幫中又分爲泉漳幫，永春幫，興化幫。福建客籍與廣東客籍聯合。潮州僑商與閩南僑商親近。皆受語言之影響。）團體不堅，此其病源；提倡國音，不容稍緩！轉觀海外華校，除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半島，美屬菲律賓羣島，多用國音教授外；餘如越南，暹羅，緬甸，暨其他各國各屬華校，尙有因循未改，仍用閩粵鄉音或土語教授者，殊爲吾僑團結之障礙。亟應毅然除舊，採用國音；裨益民族，當不在少！

（待續）

愛國僑胞當視華校如
菽粟水火得之則生
弗得則死
勿如寺觀庵廟有則建
之無則作罷

(原真建白)



南洋之僑生

顧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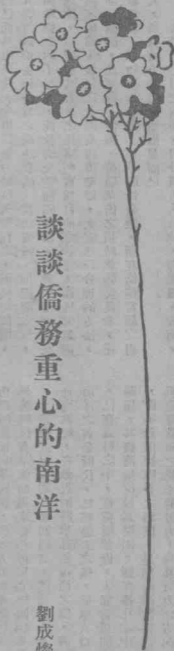
偶與朋友談話，或翻閱報章雜誌，提及僑生二字，總帶幾分輕視色彩，似乎非我族類，甚或視同南洋土人。最少則視若輩為南洋「阿木林」，南洋「阿士林」。換一句話說，心目中成以僑生為毫無程度，形同化外，不當視為中華民國之人民。講到僑生程度，在四五十年前，確是不知中國為何物。猶憶康南海至南洋遊歷時，去英屬檳榔嶼參觀英文學校，在教師指導之下，學生開會歡迎。南海即就會場發問，當今中國皇帝何人？數百學生中，伸手者只有一人，答以「光緒」。此人為誰，即為學校註冊條例而充代表赴英力爭鍾樂臣也。

英文學校不但不教中國地理，中國歷史，即世界地理，世界歷史，亦從未見面。故有人問英校之僑生，祖國之京城何名，僑生遽以倫敦答之。余在南洋時，曾與不少僑生為友，因能略說幾句英語，彼此尚稱投機。有一陳姓僑友，只知原籍為福建，究竟福建何縣，因居留南洋已有數世，伊家無人能知之矣。又有一僑友丘姓，富家子，畢業于倫敦大學醫科。言談之際，總以僑生學習中國語言文字為多事，謂在W. W.地方，毫無用處。聞在馬六甲之一般「哇哇仔」，所過家庭生活，一如馬來人，言語，衣服，飲食，習慣，絕無華人氣味。

論以祖宗南遷歷史，多不甚明瞭。或說，伊之祖先，曾借三保太監同來南洋，留而未去。或云，在明末清初之際，年荒世亂，家鄉無以為生，遂冒險來此而家焉，大概華僑之來馬來半島，其到著點自以馬六甲為最早，至少已有二三百年之久，惜乎華僑自身既無歷史之記載，而白種人又不將華僑放在眼裏，故在白種人所著之南洋史中，亦無華僑南來詳細之紀錄。士生華僑門第所備有之符號，即為大門燈。燈上粘有紅字，無非林，王，丘，陳等姓。此即僑生門第之所以別于馬來人，而伊等尚自知其為中國人也。

南洋民族中，不識不知，無種族觀念，國家觀念者，莫甚於歐亞混血人 *Malayan*。若輩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渾渾噩噩得過且過，毫無進取思想。除政府機關以外，任何商店，咸不願僱用若輩為店夥。而土生華僑則異於是，生而頑敏，勤勉好學。在英文學校畢業後，以應試維多利亞學額 *Victoria Scholarship* 而錄取者，殊不乏人。海峽殖民地之維多利亞學額，輒為僑生所得，致政府無法應付，卒將是項考試宣言暫停。外交家伍廷芳，固馬六甲「山巴」中一小村落之僑生也。著名防疫家伍連德，亦檳榔嶼之僑生也。伍氏初學醫於倫敦，當回檳城開業時，聲名甚著，外國醫生無不退避三舍，至設種種方法以誣陷之，卒使伍氏盡棄其所有而歸國焉，就以上實例證之，謂僑生為愚蠢野性，不識天地為何物，

一如土人，言之未免過甚。又謂僑生只喜讀英文，而不喜習國語，更不屑研究中國文化，是亦不能以一概論。當我等于役南洋，服務僑校時，輒有英文學校學生，來校要求補授國語，或國文者。僑生近亦知只學英文，不習國語，日後謀生做事，不易得意。僑生與我等談話時，輒瑣瑣詢及中土之風俗習慣，一似極感興趣者。惟自內地之往南洋作教者往往不通英語，或先存輕視僑生之謬見，竟不願與僑生接觸，遂謂僑生已外國化，無愛國心，實為中國之棄民，其實大謬，僑生非不愛祖國，因未習本國之語言，文字，地理，歷史，故不知所以愛國之道。為今之計，祖國政府，宜具具體計劃，對於外僑生，必思有以教導之，誘掖之，使之心向宗邦。而海外華僑團體，亦應多設補習學校，免費招收僑生，學習國語，國文。更多與僑生接觸，使知祖國之如何地大物博，歷史悠久，與夫前途之希望無窮。故欲解決僑生歸化問題，並非難事，是在我人之應付如何耳。或謂僑生早與土人同化，無可理喻；須知僑生非不易成化，實因彼此早存歧視之心理，不以誠意相待，遂致格不相入，愈離愈遠，可為浩歎。生公說法，頑石尚知點頭。我輩對於僑生，果能誠意相待，日久習而為友，使僑生明瞭祖國之一般情勢，其向化祖國之熱忱，自必繼長增高，不可限量。竊願海內外諸同志，對於南洋之僑生，慎毋歧視也可。



談談僑務重心的南洋

劉成燦

華僑以其天賦堅毅卓絕的冒險精神，離開祖國，跑到海外去求生活，舉凡太陽所照射的地方，沒有一處沒有華僑的足跡，華僑足跡所及，無不胼手胝足，斬棘披荆，昔之榛莽蕪蕪之地，轉瞬變成繁榮燦爛之邦，開發之功，固有不能磨滅者，徒以政府不知扶掖，國人未加注意，遂使廣大之華僑領域，盡成他人殖民之區，大阿倒持，賓主易位，念及前人創業之艱，誠有令人傷痛而莫能自己者，最近世界經濟恐慌，失業狂潮澎湃世界，華僑首當其衝，所在皆遭打擊，如墨西哥日本各地華工，均以生活簡單與工價的低廉，為當地工人所嫉忌，南華英屬錫業樹膠業的慘敗，華工數萬人頓告失業，均已相率歸國，暹羅安南華僑之失業者，亦不在少，惟

在荷屬東印度之華僑，因執業關係，雖一樣受不景氣之打擊，艱苦萬分，第以華僑多為商人，與上述各地比較上尚勝一籌，每見失業歸國華僑，無不相對歎歎，大有天地雖大竟無立足地之忱，僑務前途殊有不能不令人憂危懼懼者在。

孫總理生前曾以「華僑為革命之母」好譽錫諸華僑，據經濟學者觀察，中國對外貿易連年皆有巨大之入超，此大宗外洋金錢之救濟，每完全賴華僑巨款以資挹注，其影響祖國經濟建設者至為巨大，廣東之所以為革命策源地，華南經濟力量之所以超越他省，其最大原因即為華僑以其辛勤所得的金錢源源寄返，故雖農村經濟早已破產，仍能勉強支持其社會之常態，此在稍曾觀察中國社會經濟狀況者，無不知之，

華僑對革命之貢獻如此，華僑與祖國關係之密切如彼，則發展僑務，實不容吾人稍加忽視，而負責僑務當局之措施，更不容稍存苟且敷衍之心了，金貴銀賤之後，華僑之稍有資產者，皆欲歸國，而閩省連年紛亂，天災人禍相繼，而歸來華僑無家可歸，苟能求地方秩序安甯，因利勢導則，利用華僑資本以興國內實業固至易舉。

在外華僑人數從來沒有精確的統計，據估計所得謂在世界各地華僑約有千萬有奇，而在南洋各屬約有八百餘萬人，雖然此種估計未必十分正確，但是華僑總額的十分之八，是居住南洋却可無疑義而南洋為僑務重心所在地更無可疑了。

因為國內連年災亂，手工業與農村經濟破產，國人乃不得已而外出謀生，今復以無力抵抗失業狂潮，而被迫回國，其將何以求生如不為之設法救濟，設法安插，則挺而走危，固非絕對之不可能，此救濟失業歸國華僑，與鞏固華僑經濟地位，以減低其失業之比率，實為目前之急務，而於失業潮尚未極端尖銳化之荷屬東印度華僑，尤宜迅以合理的方法，加以救濟，此次滬上慘變，荷屬華僑之捐助救濟災民者，達數百萬，可知救濟華僑，初不僅恃金錢，而在僑務當局之得人，與救濟方法之合乎需要而已。

夫吾人心目之南洋，可分為五大區域，即暹羅，安南，

英屬馬來亞，緬甸，與婆羅洲北部，荷屬東印度羣島，在上述各地之中，又以英屬，及荷屬，暹羅三地之華人，尤佔多數，荷屬東印度羣島。據一九三〇年荷印政府之人口總調查所得，華僑總額為一百廿萬弱，約佔荷屬全人口百分之五，而佔華僑總額百分之十二，其他各地初無確切統計，惟約計英屬華僑為二百萬左右，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佔華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以大部為錫膠業工人，失業問題更為嚴重，暹羅華僑約二百餘萬人，多掌握各地之小工商業，且有從事於農作者，鄰里相望，父祖相承，視居留地幾為第二故鄉焉，如荷屬之坤甸，與暹之曼谷，英屬之新加坡，均以華語為市場流行之語言，曾經到過新加坡人，且謂「如果不是街頭的巡捕與英國旗，將無人敢說新加坡不是中國領土，如果英屬沒有華僑則馬來聯邦可以立即回復其昔日之荒蕪狀態，」然最近以失業狂潮回國者，已達數十萬，而錫業膠業仍奄奄欲絕，在最近的將來殊無復活之望，神經過敏者，只作南洋之黃金時代，已經過去之嘆，將來人口之仍必繼續銳減，已在意料之中，惟荷屬華僑，大部為居間商人，且以歷史關係，其經濟地位較為堅固，雖在掙扎之中，果能措施得當，尚不難保持固有之地位，是則南洋僑務之能不能進展，全視僑務當局之能不能努力，與其努力之方向能不能準確耳。



對於華僑失業問題之解決

黃熙績



年來世界之最大危機，莫過於失業問題，自歐戰以後，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和理化農工商業之勃興，而失業之數目，亦因之而成正比例，日益加重，於是失業問題之無法解決，遂造成全世界空前之恐慌，如經濟上美銀行之相繼倒閉，政治上之各色糾紛，與政治上之互相備戰，皆各國欲救其目前之恐慌，及延長其壽命起見，不能不加緊其侵略與掠奪也，故欲求世界和平，必須先解決世界之失業問題，欲求一國之和平，必須先解決一國之失業問題，蓋生活為民衆之根本，不能生活即叛亂之厲階也，世界各國，均知其然，故慮之最深，謀之最熟，然在海牙與日內瓦數次開幕之專家會議，亦無有若何根本及敏捷之救濟辦法，由是觀之，欲圖救濟失業之華僑，似為談非容易，余謂不然，凡事有果必有因，世界各國之失業，日益增多者，原因機器發達，日新月異，而歲不同，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出之者多，用之者少，故

機器愈發明，人工愈衰落，貨物愈漂亮，人民愈痛苦，以機器代人工，資本家之生利，既有成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之不同，勢不能損減機器，以低就人工，而欲解決失業問題，必深成困難，華僑散處外洋各埠，其工業之進退，與商業之盛衰，均遭各埠之影響，而失業問題，愈久愈形緊張，始以溼地為良，而去甲就乙，終則南飄北泊，同樣痛苦，束手無策，徒嘆奈何，苟非政府以己濟己飢之心，設慈航以普濟必無謀生之出路也，政府關心民瘼，遐邇不遺，况華僑為革命之母，恢復漢家故物，造成中華民國與有力焉，處此朝不慮夕之時，水深火熱之中，將聽其漂流異地，餓死溝壑，而莫之援手乎，抑為之設法救濟，使之出生入死，以保人口之增進為民族之光榮乎，我國地大物博，寶藏富有，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出之者少，用之者多，事事物物，仰給外人，機器尚未發明，國貨猶待振興，華僑飽受歐化，智識技巧

，出於藍而勝於藍，使之歸來，多多益善，羣聚州處既不有人滿之患，生產日衆，更可卜貨暢其流，茲謹就管見而陳，以備有責者之採擇焉。

(一)派員至海外各埠，設立失業報告處，切實調查其失業人數與種類，及其隨時之加減，按月報告僑務委員會備案。

(二)及政府救濟之準備，如指定農田，開墾荒地，創設工廠，開闢商埠，或築路挖河造橋建屋等，視其各地能容若干人，先籌相當旅費，按其失業之久近，以定其歸國之程序



，庶可人盡其才地盡其利。

(三)在香港設一失業歸國華僑待招所，凡經政府許可歸國工作，并備有該埠報告證明書者，均予以招待，調查其經過，一一註冊，然後按各地之需要，指點歸路，以遂其樂土樂土愛得我所之願，如此則不獨失業歸國者日多，可免其飄流異域之苦，而經營生產者益衆，亦可因之振興實業，扶助建設，且政府加以實力援助，則華僑資本家亦必相因而來，投資國內事業，則豈獨華僑之失業問題解決乎。



英屬馬來亞華工移殖的史實

鍾微譯
英國劍佩爾原著



本文著者站在英國的立場上敘述，當然有許多偏見，希望閱者注意——譯者附誌

華工向着南洋移殖的起源，除了傳說之外，沒有確實的記載。在昔馬來半島錫礦的開發，全是華工勞苦的結果。許多書上都是這樣的記載，在十五世紀時代，探得美麗的麻拉甲(Malacca)城，華工出了很大的助力。一千七百八十六年萊特(Francis Light)找得檳榔嶼時，這島上的華人還是很少數的。一千八百十九年萊佛士爵士(Sir S. Raffles)奉命把劫後的新加坡拉(Singapore)(譯者按：即今之新加坡)建造成一個控制歐亞貿易的商場的時候；才在新加坡遇見少數華人。在十九世紀期內，馬來半島大舉振興實業：錫礦的開採，屠場的清理，墾園的擴張，商埠的建築，凡此等等，除一小部分印度人外，大部分是靠着華工努力，至於馬來土人，對於現代經濟發展可以說全無半點的貢獻。

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萊佛士爵士努力改革信用票(Credit ticket)制度的弊點。因此，中國南部幾省的華工向新加坡和檳榔嶼移殖的運動也跟着增高牠的速度和範圍。不過，由信用制度而到馬來半島的在全部華工中僅占小部分，大多數却是自由去的。

要知道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以前的信用票制度的詳細實情，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海峽殖民地議會特種委員會的報告，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二月新加坡通譯員畢克林(Mr. Prekering)的報告，一千八百九十年海峽殖民地華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等都有很好的材料和證據。

新加坡和檳榔嶼有許多華工經紀人，他們同汕頭和廈門的客棧主人(香港和澳門也有小部分)聯絡一氣。經紀人隨時把海峽殖民地各埠的勞工市場的情況通知汕頭，廈門的客棧主，棧主按照各種消息，墊款給「客頭」，再由「客頭」分到內

地各鄉去招募工人，這些招募員就用各種好聽的言詞使應募工人知道殖民地工作是怎樣好處；并且答應代他們負擔各項川資，用費送他們到目的地。在十九世紀貧困壓迫下的中國南部鄉民受了這樣的誘餌，一呼百集，當然不難招募許多自願的移民。他們商定了條件以後，招募員立即帶他們到口岸的客棧來等候輪船放洋。一面由客棧主人接洽船運送他們出口。至於船票，即付或暫欠都有。暫欠的由棧主負責於抵埠時付清。船票的價目，現付的大約是五元至八元；暫欠的是七元至十二元。船公司對於這種暫欠船票的態度是用新加坡和檳榔嶼的勞工市況做標準而定的。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普通的習慣，廈門和香港的移民的船票必須全付；海南的，現，欠均可；汕頭的，半現半欠。下船以前每個工人都給予一張船票，票上寫明船費數目，現付，或暫欠以及目的地名稱。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華人旅行條例頒佈以後，所有輪備華人的英籍船舶抵埠後即由政府派員查驗這些華工是否出於自願。至於滿清官員在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前對於出口僑民完全不加注意，甚認這些移民都是應該充配外地的罪人，他們自己跑到外國去，恰好替政府省一筆放逐費！但是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後，他們却開始注意移民，着手檢查出口了。各地棧主為要避免官廳檢查的麻煩，於是完全不用中國船，專和歐人接洽，租用外國輪船輸送移民出

口。雖是這樣，經新加坡和檳榔嶼去的船，每隻仍須納費二百元。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限制船舶噸數和運客人數的海峽殖民地第六條例實施以前，輸運華工的船舶常是極度的擁擠，中國帆船尤其擠得駭人；因為人多而悶死在船內的數目非常鉅大。馬來西亞作者甘莫龍 (Mr. Cameron) 君有下面一節的記述：

「他們的死亡對於裝運者雖是一宗損失，但是裝運者並沒有投下資本。他們都覺得輸運六百人在只容三百人的船上，就使六百人中死了二百五十人，這生存的三百五十人不是比原量多了五十人嗎？那是一件有利的勾當。即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第六條施行以後，他們還用種種方法，非法輸入移民。據他們說：「如果遵照條例只輸入合法的數目，我們能够得到什麼利益？」

船一到埠，自付船票或由親屬，朋友，代付的華人可以自由登岸。那些欠賬的「新客」都須暫留船上，等候他們的「客頭」上岸替他們找工作。在新加坡方面，儲主多是坡上的中國商人或是殖民地各處的胡椒，檳榔，……等的種植者。到檳榔去的新客多分發到雪蘭莪和霹靂的錫礦。儲主和經紀人或「客頭」商定了「新客」的工價以後付過了銀，新客才准上

岸，由「客頭」的手裏移歸備主，如果當時的勞工市况緊張，這些拍賣「新客」的勞力的經紀人或「客頭」便可得到很鉅大的利益。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的估計：從下鄉招募算起，連同船資，伙食等費，一個「新客」由內地到新加坡的費用大約在十三四元左右，他們被賣的價目却常在二十元至二十四元以上。備主付上這項銀數以後，在六個月或一年以內除供給「新客」衣，食外，「新客」再不能得絲毫工銀。這樣的交易，便是所謂「豬子買賣」。

上述情形在勞工市况弛滯時候就有點不同。如果運船的租期已滿，「新客」還沒有找到僱主，「客頭」可以再和船公司接洽運他們到別處去。設或這樣仍不能立即把他們賣出，「客頭」就須另外設法，租用停泊在港內的帆船，或岸上的棧房把「新客」移去。在檳榔嶼所有「新客」可以立即移進當時該地最有勢力的華人名叫陳德的大棧房去。客頭恐怕「新客」私逃，損害他們的利益，於是使用最嚴厲的方法監視「新客」的行動，剝奪他們的自由。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八日殖民地警察局長參觀這類的棧房二處，不見窗戶完全塞閉，門口站着十幾個「三牲」（南洋叫惡棍，流氓做三牲）把守。五十個「新客」被鎖禁在這棧房裏而已經一個星期。督察員鄧福君（Mr. Dunnlop）指他所看過的棧房，以為「還不合於關豬。」單只監禁到也罷了，管棧房的人還想法子引誘「新客」拚命賭錢，

他們一面把賤的東西，抬高了價格賣給「新客」；欠了賬，按照日子計算利息呢！「客頭」只顧自己的利益，不管「新客」的意志，時常強迫「新客」接受他們所不願意或不能接受的條件，有時把他們賣到海峽殖民地以外的遠處去。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一羣被引誘言明要到新加坡做工的「新客」，被「客頭」賣到荷屬蘇門答臘島某處礦區去工作，這日早上「客頭」僱了幾十個「三牲」監押他們下船他們拒絕了，因而發生了暴亂。

一千八百七十年初期，荷屬蘇門答臘島的煙草種植者急需大批工人；「新客」南來的數目增加，虐待「新客」的事實也多一日。大部分「新客」到了新加坡就被迫到日里（Deli）的種植園去。用綁拿的方法把「新客」連去的，也時有所聞。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檳榔嶼警察局長派龍格君（Plinket）也說：「我的轄內時常發現許多沒有職業的華人，往來各鄉間，專以兜騙華工到蘇門答臘的日里，沙丹（D. Sidang）各處做工為生活。」

華工經紀人和棧房主人之所以敢這樣陰險，虐待「新客」，都是含有濃厚的危險性的華人秘密會社做他們的護符或幫手。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二月的「新客」暴亂便是「松柏交」堂首領梁阿荷（Leong-ah-how）在後而激成的。檳榔嶼最有勢力的陳德是「戴碧公」堂的首領。「新客」的行動被「三牲」的監視

，他們只知道某軍首領的權威，幾乎不知道海峽殖民地還有官所存在呢。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以前未付船費移殖到海峽殖民地的「新客」人數，沒有很可靠的確數。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出版的印度羣島什誌 *The Journal of Indian Aachpels* 記載華人每年移殖的數目一千八百四十至四十一年是五千零六十三人，一千八百五十二至五十三年是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四人。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中國移民在海峽殖民地受過查驗的有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人。那一年在新加坡登岸的九千七百七十六個移民中有二千六百五十三人是未付船費來的。

這樣大規模有組織的移民在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以前是全沒有受議會的注意和限制。萊佛士爵士雖早在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就定法令限制華人的移民，可惜他離職太早，法令未見諸實行。一千八百二十九年至五十八年海峽殖民地的政務是擇在離殖民地很遠的班格爾 *Bengal* 東印度公司的當局手裏，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至六十九年是在印度政府手裏。政治中心離開殖民地這樣遠，執政當局對於殖民人民的利益雖不至於蔑視，但總不甚關切。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海峽殖民地改為皇領殖民地，政局人員仍不知「信用券」移民制度為何物。華人通譯員畢克林關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暴亂的特別報告說：「政府對於這些殖民地盤居的華人的情形曉得極少」還有一層

，因為政府的人員的無能，所以造成華人會社的極度猖獗，華工經紀人的酷虐，榨取。後來他們雖略知秘密會社的罪惡，設立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的特種委員會專管這事，但其效力仍是很小，充其量，不過稍微遏抑那些會社的勢焰，并不能夠根本消滅牠們。

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七十三年的三年中繼續發生了幾件事故，迫得政府不得不採取處置方法，同時新加坡華商也請願政府指派德望素孚的人員監督移民事務，并「以消除虐待「新客」的不法惡徒的勢焰。」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月的暴亂，起先只是警察和中國小販的衝突，後來有「三姓」參加進去，便擴大到幾乎不可收拾。十一月四日政府設立一個特種委員會，據該會報告，在過去二年中，「三姓」激增了數倍。這些人雖有礙於殖民地的治安，但政府對於他們的移入並非加以取締，因此，該會建議，由政府指派華工註冊員，負責登記並監督在船上等候工作的華工，同時由該員舉行普遍的華工需要登記，幫助他們找工作。

政府批准特種委員會的建議，同時議會也接受建議，制定法律嚴禁綁騙「新客」，設立註冊局和臨時收容所，派員檢查種植園裏華工的生活狀況。但是，後來又不能實行；因為所定的辦法過於苛刻，并且有關係的人又極力加以抨擊，以為「不合開闢草莽，建設新市的政策，而且辦法苛刻

，終究不能達到限制的目的。]查茂斯Sir W. Terroie被任爲監督後，在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指定委員會調查華工情況。該會提出幾項建議；請政府切實取締華工經紀人的非法行爲，在新加坡檳榔嶼和麻拉甲三處委派精通華語的歐人爲華人監護員Protectors of Chinese 由誠實精幹的華人佐輔執行職務；由政府建築拘留所代替船上的非法拘留；所有華工經紀人一律向政府註冊，領取憑照，沒有憑照私自招僱工人的處以嚴罰；對於行爲惡劣的人不准其註冊領照；工作合同須在監護員辦事處簽訂，簽訂以後立即發生效力，違者受罰等等。該會提醒政府，此後立法之先應採納殷實華商的意見，才不會蹈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條例的覆轍。議會在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接受委員會的建議，制定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第二條例；委派駐新加坡正華人監護員，駐檳榔嶼副監護員，檢查輸入華工的船舶，查詢未付船費的搭客的意願，建築拘留所，華工經紀人及工作合同的註冊等都須明瞭規定在內。

這個條例事實上也只有一部分見諸實行。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畢克林被委爲新加坡華人正監護員，卡爾只被委爲駐檳榔嶼副監護員。不過，政府當局却以建築拘留所爲大可不必，嗣後，經過幾年的經驗又覺得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第二條例有許多疵點，於是在一千八百八十年七月十三

日把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第二條例修改成一千八百八十年第六條例。這個條例改良許多檢查「新客」的辦法，規定未付船費的自願移民可以馬上登岸進拘留所去，如果十天以後還沒有得到工作，也准他們自由，離開拘留所。根據一千八百八十年第六條例，檳榔嶼方面建築一所檢驗棧，新加坡方面却付之缺如，仍舊于船入港後在船上檢驗，因是非常紛擾，屢次發生不幸的亂子。

拘留所並沒有建築，幾家客棧向政府註冊，由政府監督，暫時代用。這些客棧時常受華民監護員公署的人員檢查，但是弊端還是百出無窮，只有住的地方，比較以前稍微清潔而已。經紀人一樣地利用秘密會社的威力壓迫「新客」接受他們最有利益的條例，一千八百八十九至九十年秘密會社威權大受消滅以後，這個弊害仍舊存在。後來，華民監護員設法取締，規定一切工作契約必須在華民監護員公署簽訂，監護員逐一查問工人對於工作契約是否滿意；這樣，才比較好點。

以上所述都是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第二條例和一千八百八十年第六條例管理「信用票」移民移入海峽殖民地的情形。這些條例雖不能一舉消滅這個制度的弊端，但在政府檢查之下，確有許多改進。政府人員對於華人移殖海峽殖民地的情事也很爲關切了。

一千八百八十年內，海峽殖民地勞工市場上的資方驟起了猛烈的競爭，新加坡和檳榔嶼成爲分配華工的二大中心點。邦加條約(Treaty of Pangkajene)簽字以後，內地各保護國的治安漸次甯固，經濟活動力於是激增起來，錫礦因爲錫的漲價，需人開採，糖及咖啡的種植園也需人開墾，本地工人又不能供給這項急需，於是華工便大受各地僱主的歡迎。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荷屬蘇門答臘的烟草種植者又加入新加坡和檳榔嶼的「入市」，成爲強有力的競爭者。那一年，他們另想方法，直接從廈門，汕頭輸進他們急需的華工，因此，他們向殖民地輸工的需要才逐漸減少，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由殖民地輸去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四人，一千八百九十年却減至一萬零四百十四人。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英國政府和英屬北婆羅洲拓殖公司訂立契約以後，北婆羅洲向新加坡市場輸去烟草種植工人，日多一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是三百九十人，一千八百九十年增至七千二百二十三人。其他附近各地以及遼遠的澳洲西部也時常向新加坡僱去一批的華工呢。

各處烟草種植地既這樣急需華工，「新客」的身價當然跟着飛騰。一千八百九十年，一個「新客」到海峽殖民地的費用仍不過十四至十六元。到蘇門答臘或北婆羅洲去的，僱主須另貼工人每人三十元——其實大部份是放進經紀人的荷包裏

去的，然而僱主付與經紀人僱得一個華工的代價總共須在八十元乃至九十元之譜，這其間，經紀人所得的利益真是可觀的很。

「新客」的身價所以這樣有加無已，內中却也有個緣故，就是招募工人發生許多困難。中國政府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起便開始注意華人向外移殖的種種弊端，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政府設立許多障礙，取締「客頭」驅誘村民在「信用票」制度之下到殖民地去做工。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海峽殖民地勞工管理員這樣報告：「中國政府雖還沒有具體的取締辦法，但是兩廣總督本人却極端反對「信用票」制度，他曾用種種方法禁止人民欠賒出洋。」

兩廣總督痛恨「客頭」綁騙工人，規定「綁工」的處以極刑——斬首。如果有人控告他的家人失蹤了，「客頭」便須負責找得，不然，他自己就須逃命。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一個勞工經紀人因爲帶了幾個工人到香港之後，騙他們到新加坡，再從新加坡賣往日里去，巡撫得報，立即下令拿他，在汕頭把他斬首示衆！

招募工人既是這樣危險，經紀人便聯絡起來，組織團體來壟斷勞工市場，把工價抬得極高。僱主方面受不了他們的壓迫，於是自己負擔費用，派人直接到中國內地去招募工人，以打破經紀人的聯合錢；同時，呈請政府派員調查華工市

况，設法增旺工人的供給和減輕工價。政府答應他們的請求，在一千八百九十年指定人員組織委員會。委員會把調查的結果，提出幾個意見于政府，請政府向中國政府商議改良管理華人移出的方法——最重要的是摒絕經紀人在內作怪。中國政府應在移民出口衆多的各口岸設立檢查棧，派員管理。招募工人須由向政府註冊過的招募員辦理。招募工人須有確定的工作。這樣，招募員便可以不受經紀人的拘束，直接依照僱主的需要去招募工人。經紀人既不能在內操縱，工價當然會低，工人替僱主無償的工作時間，也就可以減短。根據這種理由，委員會極力主張，單方面的改良很難得到滿意的結果，必須切實和中國政府合作，彼此同時改進，僱主和工人間才能各得其利。

華民監護員鮑威爾 T. Powell 反對委員會的建議，以為不切於實用，政府也把牠擱起。此後，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信用票」制度取消以前，政府對於移民制度沒有甚麼大更變。惟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在新加坡建築檢驗棧的一件事。這也是因為華民監護員在每年的工作報告中再三說明牠的必要，要求政府必須設立的結果。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管理中國移民修正條例取消了，代替牠的是一千九百零二年的第十九條例。這條例擴大了華民監護員的職權，使他可以隨時檢驗註冊棧房以外的其他場所

，如果他認為必要。被騙入境以及不能工作的移民立即遣回中國，所有用費由經紀人負責。監護員並且有權可以隨時規定每個移民由中國各口岸到殖民地各處的最高船費，現付或賒欠。此外，這條例還規定未付船費的工人在十日以內拒絕簽立僱主提出的工作合同的，應受懲罰。

一千九百零六年海峽殖民地和香港政府間協議一種處置「信用票」移民的方法。先前，香港法律設管理「信用票」移民的規定，牠不過限制移民出口必須出于自己志願，必要時本人須受政府人員檢問而已。這回處置協議決定以後，殖民地政府可以拒絕承認香港出口的未付船費的移民，如果他在出口以前，未曾向香港總註冊員聲明過他的賒賬。過後，在一千九百〇八年條例又規定把付船費出口移民和受助的（即欠賬的）分開，受助的移民另有保障的規定。這樣處置以後，移民弊端減了許多，海峽殖民地華民監護員也證明因為詢問不願意出口而被殖民地政府遣回中國的移民減到很低的數目。

華民監護員的組織在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期內也有許多變更。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時，新加坡置正監護員，檳榔嶼置副監護員各一員，嗣後，因為事實上的需要，監護員公署人員屢次增加。至於麻拉甲地方，每年雖也有許多海南人到那裏工作，却還沒有設置專員。一千九百〇三年

馬來聯邦和海峽殖民地的許多華民監護員都合併在一個長官之下，這就是馬來聯邦和海峽殖民地華民政務司。

十九世紀時代僱主們從新加坡和檳榔嶼的「人市」買得華工的勞力去開發霹靂 Perak 和雪蘭莪 Selangor 的錫礦。那加條約簽字以後，內地保護國也輸進大批華工去開墾糖地。不過，十九世紀末後十年和二十世紀始初十年內馬來聯邦訂僱華工却逐漸減少下去。這個原因，無疑的，一方是因爲買到工人的代價過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當錫價昂高時，僱主直接從廣州經過香港運進華工的計劃，又遭失敗。另一方面，華工不耐礦內的辛苦，時常逃匿；同時，僱主方面也發見了用欺蒙手段驅來的工人不能增加工作效率，漸漸僱用印度人和爪哇人以代華工。幸好，一千九百〇九年樹膠營業極其旺盛，需要種植工人很急，恰巧，這時印度當局又在一千九百一十年停止印度工人僱用契約，於是華工的價值才重又提高起來。

在這種情形之下，倫敦殖民部對中國和爪哇工人的契約制度，認爲有調查和改進的必要，乃于一千九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指定派爾 C. W. Park 爲調查專員。派爾調查的結果，對於爪哇工人的工作及生活狀況頗表滿意；但是對於霹靂的六處糖園和九州府 (Merri Sewilian 意譯) 的三處樹膠園的中國工人的待遇都很不滿意，主張立即予以有效的改良。

一千九百年以前，到內地保護國去的工作契約，先在新加坡或檳榔嶼簽訂，到了工作地後須再註冊。一千九百年以後的工作契約一律由霹靂和雪蘭莪的監護員簽證。這些工作契約都要受一千九百〇四年馬來聯邦的勞工法各項規定的約束。根據這勞工法，契約的期限在殖民地轄內的是一年，轄外的是兩年。兩年以後就使工人尚有欠債未還，他也可以得到自由。僱主不得叫工人償還輸入境的費用，也不得在勞銀項內扣去這項賬款。勞一資雙方如有不履行契約的義務，受害的一方得向地方法院控告，依法處罰。

檢查園地的情況的制度，經一千八百九十年海峽殖民地勞工委員會的建議，早已實行，不過，這項檢查多不能按期舉行，所以沒有甚麼成效。弊害的嚴重以「吉甯」區 (Kinta District) 施行的分租墾耕制度爲最甚。這制度的概況是這樣：地主把他的園地分成許多部分租給「頭家」，由「頭家」分配給工人去耕墾，工人完全受「頭家」的指揮，監督。收穫的產物按照預定的價格賣給地主。工人的一切事務由「頭家」負責處理，地主連勞銀賬都可不必設立。一千九百年派爾君曾一度查問一部分華人，他們對於勞銀到沒有甚麼怨言。他們的慣例，勞銀并不按期發給，工人需要錢用時，才向「頭家」支用，等到工作期滿，才一次算清。沙牙 (Sera) 樹膠園的工人由僱主供給他們以一切必需品，在勞銀項內扣去代

價。工人的住所，普遍地沒有衛生上的設備。浴室是最富於傳染的地方，白濁性的眼炎很是流行。大多數園地雖設有醫院，但都是不關痛癢的。政府特他們設立公共醫院以便利工人的醫藥，然而，許多園地却故意拖延，不肯急送工人入院診治，雖則訂有處罰的規程。有一部分被查問的工人固然申述他們並沒有受到工頭的虐待，一部分却苦訴他們痛受鞭笞，指示身上的藤條痕給人看。有幾個工頭實在殘忍的怕人，他們一面很命的苦打工人，一面禁止不離告訴別人。根據調查的結果，派爾主張把華人的「信用票」移民以及牠所連繫的契約制度都應立即停止施行。同時，他提議採用一千九百一十年僱用中國礦工時所行的「甘願制度」。各園地的負責人向監護員領取執照，派信實的工頭到中國招募工人；並且指示工頭到他的故鄉去招募他的朋友戚屬來工作。這樣的招募在法律上是不受任何拘束的，工人也不必担負償還一切運送用費的義務。派爾以為免除工人償還一切運送用費的結果，工人必會願意和他們的同鄉久在園地上工作，這樣便可抵補僱主代墊的一切費用。派爾雖是這樣主張，可是對於新購的

園地，他却也仍能道是不甚適合的。因此，他以為除推行甘願制度以外，也可以訂立二百五十日的短期契約。僱主對於付的費用既有了這個短期工作可以償補，當然不會讓經紀人先取得厚利，這些專業的經紀人便會逐漸消滅，而他們所依附的「信用票」移民制度以及這制度所包藏的種種弊害也就隨而俱絕了。派爾末後提議，如果這樣修正的契約制度繼續存在，政府應責成各園地的負責人保障他們轄下的工人的福利。他說：「惟有中國人虐待中國人，這個制度的弊害才會達到如此的嚴重程度。」

派爾君的報告於一千九百一十年七月十三日呈送殖民部。翌年二月九日殖民部訓令殖民地政府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停止英屬馬來亞華工契約工作制度的存在。馬來聯邦，海峽殖民地以及英屬北婆羅洲却受這個訓令的約束。除吉蘭丹（Kelantan）因為地方上特別情形展緩兩年外，其餘各地都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遵令取消。流行幾十年的華工「信用票」移民馬來亞的歷史到此時才告結束。（完）

注意答案！
(問) 粵閩僑胞到京必住

安樂酒店

之原因？

(答) 以其爲首都最新建

最完備之高等旅館

；且粵菜西餐，

極合口胃，認爲

食住均宜也。

地址 南京太平路自二七六至二九八號

電報掛號 二八六七



華僑專管機關的過去與現在

陳枚安



○……○ 中華民族移殖海外之歷史甚古，而為政府及人民所注意者，則在最近數十年間，自清季模倣西洋海

○……○ 將，每年練習遠海航行一次，以東洋—日本，南洋—馬來羣島，為寄錠之所，歸而報命，歷述各地華人之狀況，清廷官吏始知海外有多數之華人經營農工商業，且擁厚資，惟在閉關時代，閩粵兩省人民，往來海外已甚繁密，漳泉潮梅之番客，（即華僑）已為當地官吏士紳所垂涎，滿載而歸者，鮮不遭其饑吻，故謀生海外之華僑，率皆自願老死異域，不敢涉足國門，非特天然交通為之阻礙，而苛政疵俗之惡勢力，尤為阻隔華僑回國之一大原因也。

甲午戰後，清廷庫空如洗，乃以興復海軍名義，實行籌餉，閩粵富厚之華僑，因臨羨國內神閥之心理，羣輸巨金，捐取官銜，迄今馬來半島爪哇島各大埠，不少奉政大夫觀察

等區額之存在，高懸門首以為榮，世傳西太后移海軍造艦費，以為建築頤和園用，蓋即指此也。

迨戊戌變政，康梁逃往海外，醉心專制虛榮之華僑，均奉康梁為師表，相與聚謀保皇，時國民黨總理孫先生，亦遍歷海外，鼓吹革命，清貴大僚，頗引以為慮，並思染指華僑之富厚，乃派海圻巡洋艦訪問荷領東印度羣島，及命道台趙屏藩宣撫華僑之舉，均受華僑異數歡迎，即英荷政府，亦加注意，然在趙等之前，閩紳陳寶琛，（宣統師傅）因建築漳廈鐵路，曾往爪哇各埠募股，應募者三百餘萬元，實收九十餘萬元，陳在南洋頗致力於忠君，尊孔，興學之提倡，中東爪各埠學校之蔚起，陳頗有力，泗水之孔子廟，（為海外唯一孔廟）適於是時落成，陳為之奏請賜額，並親撰「地靈名早兆」天語錫新聽」一聯，懸於大成殿前，亦僑務「過一佳語也。

以上為南洋僑務之濫觴，至於檀香山羣島，南北美洲，澳洲等，多因招致中國勞工為發凡，與政府訂有條約者皆外交之史料，非本篇之範圍，故略之。

○華僑運動之歷史軌迹，由黨入政，黨之中心，又

○黨部 由外入內，其方向為由東而西，黨之發祥地，實為

○沿革 檀香山羣島，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青年時代曾

居檀島，其後奔走革命，亦以檀島為出發點，次美洲，迨英

倫蒙難，由歐遍遊南洋，終以日本為大本營，在民元以前，

革命中心機關均在海外，變遷之迹，可分為三時期。

第一時期與中會 成立於甲午年，西曆一八九四年，孫

先生第二次遊檀時所創始，閱數月赴美，其基礎會員為各地

之洪門會會員，而以革命同志領導之。

第二時期同盟會 乙巳年秋西曆一九〇五年（先緒三十一年）盟於東京，以海外各地之書社為辦公會址，加盟者均

為熱心華僑。

第三時期中華革命黨 成立於民三至民四間黨部仍附設

於各地書報社中，（民元民二間，民四至民十二，國民黨中心均在國內，有黨史可考，故略之）

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改組以後，特設外部為主管海

外黨務之機關，其後組織時有變更，職權之範圍亦有大小，

茲將民十三以後，關於黨務主管機關之更動，列表如次。

年別	民十三至民十五	民十五至十六	民十六上季	民十六下季至十七年	民十七至民廿一上季	民廿一
名稱	海外部	海外部	海外部	海外委員會	中央組織部海外科 中央宣傳部海外股	海外黨務委員會
負責人	部長 林森	部長 彭澤民	部長 蕭佛成	主任 周啓剛	科長 謝作民 吳公義等 股主任 張任天 方治等	周 啓 剛

○清季朝野人士，已知海外華僑，並非海盜誘民亡

○僑務 命之集團，（按乾隆時，爪哇華僑曾助土人抗荷，

○沿革 荷人遣使請命於清廷，清帝弘曆對荷使稱，海外華

人為中國亡命之人，遂有紅河慘案發生，華人被戮於巴城市

外者，萬餘人，河水為赤）漸以虛榮與籠絡手腕，羈縻華

僑，然其目的在金錢，對於管理僑務，保護華僑，並無具體

辦法，其中可述者，僅兩江總督端方創辦暨南學校於南京，

招致十九名之爪哇僑童，回國肄業，閩省亦有暨南中學校設

立，民元孫中山先生就臨時總統時，已有不少海外同志參加

新政府工作，迨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之中心復移至海外，

袁世凱用鉅額之金錢，以解散華僑贊助國民革命之團結，並以非法手段，對付海外同志，然顧長莫及，益增各屬華僑之反感，北京政府承繼袁氏遺業，其對付華僑之政策，亦取敷衍與蠱惑手段，是時華僑運動，頗為緊張，靡特國內之慈善公益事業，多賴華僑捐款補助，即建設事業，竟國運動等，亦賴華僑遙為響應，民七北京政府設勞工局，性質介於外交農工商之間，民八改設僑務局以郭則澐為總裁，林鼎華副之，又令許世英為宣慰華僑專使，以款拙不克成行，民十二，孫先生設大本營於廣州，組織僑務局，以現任國民政府僑

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為局長，民十五國民黨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提議設僑務委員會，旋任李超祿為委員，國府北遷，廣東政治分會乃決議合併于民政廳，民十五六月，因華僑團體及個人提議，復設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八月成立，以李烈鈞周啓剛（現任僑委會副委員長）等為常委，民十八一月改組，以林森為委員長，周啓剛副之，林等迄未就職，旋改隸中央黨部，以陳耀垣為主任，自民十八六月至民廿一四月十六日改組，成立僑委會，復隸國民政府而為行政機關焉，茲將系統變遷之經過示表如次。

年別	僑務局	僑務局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民七至?	民九至(?)	民十二至民十三上	民十五至十六	民十六至十八上	民十八至廿一上	民十八上至
名	僑務局	僑務局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稱	勞工局	僑務局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隸屬	北京政府	全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說明】表中兩綫處為中斷時期

○海外黨政的現在
○海外黨務委員會，經四屆一中全會決議設立以後，其組織法久未通過，一中全會在洛陽舉行時，周啓剛等委，重提設立海政會之必要，提案頗為詳盡，全會推林森周啓剛陳果夫三人為起草委員，惟與中央組織系統有關，乃改為諮詢評議機關，而組織委員會仍設海外科，宣傳委員會仍設海外股，海外黨

務委員會之組織，則為三科，六總幹事，計分總務調查設計等科，暫不設科主任，經於五月九日成立。
關於海委會成立後，與將來海外黨務之推進與影響，可於主任委員周啓剛對中央日報記者談話見之，周云：
「該會關於海外黨務前途甚大，其較為顯著者約略有三，（一）海外黨務與國內固不同，而海外各地亦各有不同，蓋各有其特殊之事實與環境，其中有可公開者，有半公開者，

有不可公開者，同一黨務事件，而處理之法，宜於甲地者，常常不宜於乙地，若以一般處理黨務之固定方式，施之海外，總不免有顧此失彼，因而發生多少困難，若有此專管機關，斟酌各該地情形，分別處理，自可收因地制宜之效，(二)海外黨務常帶有整個性的，每一事件，往往包含組織宣傳及其他幾種性質者，若一一劃分處理，事實上既不可能，若會同處理，則各部會處理之見解，或有不同，往返磋商，案牘滯留，不免稽延時日，尙未解決，而海外事勢已生變化，甚且擴大，若有專管機關，自可減去此種困難，(三)海外各地政府，對本黨態度，亦時有變幻，若無相當機關爲之應付，則海外黨務之損失殊屬重大，此尤爲吾人所當注意者。

僑務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在民政二十年八月，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嗣因黨國多故，各委無暇就職，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十五次會議，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等三十七人爲委員，四月十六日副委員長周啓剛氏代行委員長職，正式成立，內分三處：——秘書處僑務管理處，僑民教育處，——六科，文書，事務，僑民，管理，移民，教育指導，文化事業等，四月二十日，行政院會議，准吳鐵城辭職，任陳樹人氏爲委員長，業已正式視事，陳氏對僑務方針約分四點，(一)消滅僑民糾紛，(二)設法保障僑民利益，(三)發展僑民教育，(四)鼓勵僑民投資祖國實業，其具體辦法，見

氏五月四日對中央日報記者重要談話中，氏云：「此後僑務急待整理進行，以個人之意見言，應特別爲之注意者有四點，(一)海外華僑之最大弱點爲缺乏團結力，同是華僑，而糾紛迭起，例如美洲之堂門，卽爲我華僑不能團結一致之最大表示，此外有地界姓界及各種派別，意見紛歧，甚於一盤散沙，故今後僑務行政之首，應注意者，卽爲消滅糾紛，使海外僑胞團結一致，(二)華僑因缺乏國家保護，漸次爲外人所排斥，生命財產自由，無所保障，爲近年以來最可痛心之事，且有回到故鄉，備受土豪劣紳之魚肉，故今後應設法切實保障僑胞利益及安全，(三)僑胞在海外地位日形衰落，原因雖不止一端，其缺相當之教育實爲重要原因之一。其居留政府，每有爲華僑特編教科，尤非適宜，故如何發展僑胞教育。亦爲當務之急。(四)鼓勵僑胞投資祖國實業，爲救濟海外僑胞目前不景氣之惟一善策，雖以國內紛亂迭乘。時機屢失。吾人仍當盡最大之努力。爲僑胞策久遠之圖。蓋此乃保護僑胞進而建立國家基礎之根本大計也。」

至僑務委員會工作之見於實際者，有會同外交實業兩部籌擬救濟失業華僑，籌設各通商口岸辦事處，以指導並保障海外僑民，華僑學校之實行註冊，籌設華僑教育，師資養成學校，籌擬募集華僑教育基金，發刊華僑週報，編輯華僑叢書，關於僑務問題之調查統計，華僑義勇軍回國後之遣散指

導等，皆筆筆大端也。

○……○

海外黨政變遷甚繁，此次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特

……結

設專管機關以求海外黨與政之進展與改善，而陳樹

○……○

人氏不特為黨國之先進，且為國民黨統治下第一任

僑務長官，其平日對人對事蕩然學者態度，周啓剛氏研究僑

務與海外黨務，數年來不少間斷，其他重要委員職員亦均熱

心僑務子，以此觀之，海外黨政，將於此開一新紀元歟。

抑吾人猶有進者，吾國所處之環境，與僑務之複雜，謀

僑民實際幸福，非假相當時日之展佈，不易收效，所望者，
海外僑胞，責望政府之心理貴寬，責望自身之努力貴嚴，而
奔走僑務者，尤應減少領袖愁，而增加事業慾，主然兩持機
關與其共事之人，尤當認海外黨與政，不特與黨國有悠久歷
史的關係，並有整個民族利害的關係，吾人以爲海外黨務，
不止參加代表會爲最高任務，海外僑務，不止以應酬華僑爲
能事，知乎此，庶海外之黨政，能與黨國作均衡發展也。



黃少牧篆刻潤例

篆書堂幅 四尺六元 五尺八元 六尺十元
八尺十元 橫幅同 對聯減半 四屏加倍
扇面尺頁二元 額書大徑尺者每字二元更大
遞加 分書北魏八折 刻印石章每字二元
牙章三元 金銀章四元 晶玉章五元 徑寸
以外三分 以內者均倍之 壽屏墓志碑額寫
刻面議

筆資預送約日取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春重訂於申江

通訊處南京華僑週報社



爪哇糖工業之經濟的觀察

陳枚安



關於爪哇糖業之專著，多不勝數，然專門書籍供專門研究者之參攷，非週報篇幅所能容納，本篇以日文本，爪哇之地力與糖業一書為藍本，並參考數種之經濟著作而成，其觀察點，尤注意能與吾國經濟界發生關係者，良以爪哇糖業之興與，不止東印度經濟組織為之一變，即吾國原有之手工製糖業，亦受影響，日就衰落矣，吾人觀察荷印糖工業與荷印經濟的關係以後，再從而研究荷印糖工業與吾國經濟的關係，則閩南，粵東，川東，從前產糖之區，受外來經濟侵略之結果，其水坊磨房之殘迹，猶有存者，然其生氣僅矣，研究吾國糖工業復興之具體辦法，尙有待於諸專家，提倡必須復興吾國糖工業，記者敢寄其意於本文之篇首也。

枚安識 二十一年，六，卅

一 史的記憶

蔗糖原產於印度，甘基士河流域，其移植東印度羣島之歷史，相傳為阿剌伯人，時期約在西歷紀元前兩三百年間，西歷四二四年，吾國名僧法顯旅行爪哇，其遊記中已有甘蔗之記述，惟爪哇之有製糖工業，確發軔於中國人，考十六世紀之初葉，中國人至東印度，以製糖與種茶技術，受荷土人民之歡迎，荷蘭東印度公司特在爪島井里汶各埠，開闢種蔗，設廠製糖，委華人以技師之職，其手工製糖應用之器具，如石磨，銅鍋，濾機等，均由中國茶船附運而來，至十七世紀初，華人在巴達維亞附近，有土法之榨糖所一百三十餘家，中有歐人資本經營者四家，土人資本經營者一家，更伸其營業於爪哇腹部，大遭東印度公司之忌，設法禁止，迨十七世紀末葉，僅有華人製糖所五十五家，其中二十二家則為荷人資本所經營十八世紀初，英，荷，等國商人，說以大資本經營此業，惟煮榨技師仍聘華人任之，嗣後，荷人對於糖工

業日益注意，政府以法令督促人民經營，其輸出貿易權，爲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獨佔，極端獎之結果，釀成生產過剩，巴達亞之諸倉庫屯積至五百餘萬担，政府乃許商人自由販賣，十八世紀終，又形成生產缺乏，糖價昂貴之情況，不得已，有蔗糖輸出之禁止，不久而爪糖又再翌年即解其禁，迨機器製糖發明，糖之需要亦日增加，經營二百餘年之爪哇糖業史，乃大放光明，據一九二六年統計，爪哇糖總產額爲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噸，數自僅在古巴之下，栽培面積達一萬九千噸，最大之機器製糖廠，每日可出糖八千担，乃至一萬担云。

一 糖工業的組織

爪哇保護糖工業之政治上經濟上，利益之機關有二，一爲設於泗水之荷領東印度製糖廠總經紀會，*Heu al Beaneen Syndicaat van Suikerfabrikanten* 一爲設於巴蘇魯安之爪哇糖業研究會，兩團體雖各獨立，但其動作極爲接近，且會長同爲一人，爪哇製糖業之主要人物，俱爲兩團體之會員，但一人只能加兩團體之一，兩會經費，純由會員負擔，不屬政府津貼，爪哇糖工業之各種研究，均由糖業研究所負責，政府及農務部從不過問。

荷印製糖廠總經紀會，其主要責任爲保障私人利益，換言之，即立於糖業者地位，與地主、政府，及輸出稅，其他

同樣事件，負經紀全責，爲各方溝通意見之媒介，總經紀會之經常費，向各工廠農場抽收，即一千七百五十荷畝以內甘蔗種植地每荷畝收一盾二十五仙，一九二一年，提議增加至一盾四十五仙，總經紀會，分執行委員會，會員總會，評議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總攬會內一切事務，但對財政方面，須受會員總會之監督，會員總會會長，由執委會會長兼任，每年開常會兩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其職權爲決定各會員納費額，通過預算案，決算案等，評議會爲諮詢機關，但其提案，執委會有慎重審及採納之義務，總經紀會下設十六分會，與糖業研究所錯雜並立，各區會保護該區內會員之利益，對所在行政機關，有代表該區會員利益之權，但區執委會經費，及其他事項，則須請示總會，區執委會會長，爲區內各糖廠經理中選任之，十六區會長，皆爲總經紀會之評議會會員，執委會會長，由會員大會選出，會員則由評議會選出一半，大會選出一半，會員外之企業代表者，或農場，向總經紀會繳納該會一年會費二十份之一以上者，得要求出席執委會故執委會無定額，一九二〇年會員達十六人，執委會每月開會一次，會長外有三年以上會員出席，有表決議案權，會務執行設有常務費，補助會長執行會務，對於事業設計，或提案，則由會長通函各執委徵求意見，分別事件之大小，以定召集執委會與否，或逕由會長裁決施行，會

長執委各任期二年。

糖業研究所於巴蘇魯安設農業部，三寶壟設化學部技術部，與各地經紀會分立，研究所經費，與經紀會辦法相同，惟每荷畝徵收至四盾五十仙，因便利指導糖業者起見，由各部員組織工廠顧問團，各場每畝再納五十仙之顧問經費，故每畝須納研究所經費至五盾，此後均有增加經常費之提議，一九一九及二〇年，每年經常費為一百二十萬盾，茲將各部分述如次。

甲、農業部巴蘇魯安之農業部組織，重要為幹部，幹部事務由部長執行之，部長下置次長秘書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一切事務，俾部長有餘暇時間以作科學的研究，並審查各科對工場蔗園實驗所得之報告書，各專門學術之研究則各科科長負責，科長均由荷蘭本國特聘而來，其研究項目如左：

1. 植物生理學
2. 農業地質學
3. 甘蔗栽培法
4. 細菌學
5. 統計學
6. 野外實驗

農業部中原有兩名昆蟲學微生物學者，專門管理除去害虫，及研究適宜培植法，輸入良種蔗苗等，現以需要減少裁去平常野外調查任務，由實驗科科長負責，然必要時部長次長須親往觀察，其他各科長亦須親至工廠服務。

概言之，巴蘇魯安農業部之目的，在研究最適甘蔗之栽培地，改良蔗苗，驅除害虫，研究及其實施方法，惟爪哇蔗苗，農部認為尚未成功。

乙、實習職員，糖業顧問人員為農部與工廠蔗園聯絡之媒介，其所屬之野外實驗部為專管野外實驗事務，現有團員十一人每人擔任管理十處至廿處之工廠及蔗園，團員均為荷蘭高等農業學校砂糖工業科畢業，亦為本部與工廠蔗園之聯絡人，管理人於植物的命名，普通病害之徵候發見與預防；而耕地的實驗指導甘蔗新種的分配，農場土地的測量，及製圖編輯各地的氣候耕種方法，甘蔗種類等報告，皆為任務範圍內事，其實經驗費除一部份由巴蘇魯安農部負擔外，其餘暨由請求實驗之工廠蔗園負責，其實驗結果即交與廠主團主施行該團之設立實大有裨於爪哇糖工業之發展，非僅有其表可比，但實驗結果之計劃，雖由本部編成，但採取與否，一任經理人之自由，不過決定採取施行後，不能中輟，其實驗所得之成績，須編製圖表呈報研究所，由各報公布研究所重要實驗之事項為新種試驗，丘陵種苗，所與平原耕地的差異，苗種之比較，一英畝(單位)苗本之增減，各土質種苗之深淺問題，蔗畦距離之遠近，能否用其他肥料代替硫酸亞母尼亞，一荷畝所需之蜜葉肥料數量，施肥最適宜之時間，及工廠廢物之肥料代用方法等。

丙、三寶壟化學部與技術部化學與技術爲兩種獨立機關，各設部長秘書，以研究所副所長管理兩部共通之事務，化學部分科學之分析與應用化學工場化學管理等兩課，技術部亦分兩課，第一課又分協議，應用，研究，工場管理事務等四股，第二課則專管電氣事業，兩部部长及辦事員均爲荷蘭高工畢業生，協議課各職員常往來於各工場接洽修理機器變更，或擴充設備事項，技術部最近研究之部份爲甘蔗榨粒製成固體燃料，糖汁榨取與應用電氣轉運機器之改良方法等，兩部每兩星期將化學技術在工場實施狀態公佈一次，而於每半年作總報告一次，使研究所全部會員獲得研究利益，各工廠壓榨之份量逐日報告技術部管理股，作爲研究材料，研究所將報告公佈各廠以供參考，要之糖業機關之組織爲嚴密新穎，而其成效則極卓著云。

三 糖工業與土地法

爪哇王政時代之土地權，屬於土王，土酋，及貴族，官吏等，農民使用其土地，須納其收穫之大部份與地主，一年中又須爲地主服役數次，迨治權爲荷東印度公司所侵奪，其制度不變，荷蘭政府正式統治東度羣島後，在一八三三年，總督番登揆希，Tan den Boek開始頒布土地強制耕作法，其大意爲非爪哇土生之人民，不能直接取得土地權，工場使

用之土地，須依租賃而得，其條例見一九一八年官報第八號所規定，此令即代一九〇〇年官報二四〇號之內容，其主要之點，即禁廿一年半以上之土地租借，爲三年半以上之貨賃，同令並規地租之最低額，各工場所在地，須設於荷印總督法令所特許之區域內村落，在此村落內，所培植之甘蔗，亦有一定面積，其租借地面積，不得超過耕作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工場依上之限制，與村民自行訂立租約，然地主與地主間租約之成立，每賴村長幹旋，廣大之農場，均由村有小地主集合而成，租賃之際，村長之勢力儼若官吏，大小契約之成立，均需佣金，土地租賃關係之條件，須受土地監督人員審查批准，然後有效，其有違背法令之處，則拒絕登記，然法令雖明，實際上，荷人向土人租地，大半出於掠奪，祇用拙微之利益，賄使村長，而小農之土地權，均歸其掌握，此種情形，當在爪哇糖業與土人經濟關係中，詳述之。

至一九一八年左右，多數糖廠任意與地主個人訂立租約，是年總督府明令，定租借地價之最低率，以種稻之利益爲標準，其方法，即種稻一次，獲利若干，質作蔗田，經過栽培與灌溉之期間，須十八個月，地租約當稻兩次之純益金，土地恢復原狀時之工費，則一荷畝約加二盾至七盾之金額，而地價計算法，則以立約之日起，前十年間平均米價爲單位，此法定之地租，較前爲昂，後因砂糖騰貴，頗受地價影響

，現有租金，已較法定爲低，政府所定地租率，每五年修改一次，最小額每一荷畝一年種蔗一次地租金六十盾，乃至九十盾，土地稅由農民完納，以種稻爲標準，一畝平均納稅約七盾，稅則十年修改訂一次。

爪哇東部多數土地爲村有，村有之意義甚複雜，惟村有土地權之取得，則由於東爪封建制度，距今未久，故土地所有權多屬於個人，惟讓與村外之人，最少須有三分二村民之同意，又有村落，依照村民各家之耕作能力，而分配耕地，每一年或一年以上，全村再分配一次，如有爭議之時，由監理官裁決，但據總督府之統計，對於村有財產制，已漸次減退，而村有地之最終權，雖尙存於村有，但其大半，則爲佃所併合，當村中重行分配土地時，工廠租地頗爲便利，然有不願租與工廠者，則有妨礙工廠之集團，但此種人作梗，在分配土地時，將其人所有地，與他地交換，可免爭執，在爪哇一人之土地平均不滿一畝，而一工廠之租借地，平均在一千二百畝，所以土地若無村有制度時，每年租借契約非三千六百餘畝不可，（各地主每年契約地約三分之一畝，）因有此制度，得由各村之各集團地租借，由六十人之地主簽約，即可租入，所欲得之面積，比集合之租約，可當一通聯合之契約書，故工廠祇用六十通之契約書，已有全部契約之便利。

因爪哇土地制度有特異之處，故不能永久租借，實際上糖廠使用土地以栽培甘蔗，其期間爲四月至八月，甘蔗刈取既畢，即將其地權返於地主，依一九一八年荷印總督府，今甘蔗農場歸還土地於地主時須整理經界，如其原地，惟此種工作多地主自任之，故同令中規定一畝畝之整理費爲二盾至七盾，現因工場爭賃土地，督府乃嚴爲限制，蓋新工場之設立，須在政府指定之地域內，西爪指定供工場使用之地點，須行甚久，中爪及東爪則因糧食出產減少，故近來方針漸有限制新工場之許可設立之趨勢。

三 蔗苗之供給

爪哇耕作地之作業中，最爲特色者，即對於供給新甘蔗種苗，十分注意，近且由栽培之人，研究病（按即甘蔗中乾如綿）之劇烈，盡力栽培強健之苗種，苗有三種出所，第一丘陵苗，在千呎乃至三千呎之高丘種苗，由六個月乃至十個月農，所生之未成熟甘蔗，即移植於工場之耕地，或平原之場，第二平原苗，恰如丘陵苗由六個所生之未熟苗而成，即移植於製糖工場耕作地之高處，但丘陵及平原之種苗場皆專營販賣用之種苗，第三種苗供給之源，即由工場製糖用之成熟甘蔗而截取其頭部者，多數工場自設種苗養成所，以爲苗之補給，次則平原種之處理方法有二，即以六個月所生之甘

蔗由根部截取，而移植之至少有二苗，普通皆爲三苗，又若將頭部截取而作一苗，其餘放置地上，十日乃至四十五日間，則切取其各部附有幼芽一二個以葉叢之，防其水分蒸發而燥乾，此種苗稱爲尼茲甘氏苗，若僅有一芽，則俟三十五日乃至四十五日成長後，即行栽植，若有二芽，則植於傾斜地面，而蔽其全部，僅將各芽一端露出地面，尼茲甘氏苗，可供常年及多年之種植，與他苗同樣收穫，此法僅可行於有種苗所之工場，因其輸送頗困難也，若在工場大地面上植苗，由遠方丘陵所輸送，實大費事，故當種植新甘蔗時常依此法在某苗方由最近之種苗所取丘陵種苗，植於大地面上，爲近來之傾向，新甘蔗所需之種苗量，每一荷畝，可植三噸乃至四噸半，在一九一九年，由丘陵種苗所取來之苗，其價格每一荷畝九十盾，平原苗則四十盾，惟種苗費用爲支出之重要事項，年有增加，至製造種苗所用之甘蔗，由十一月種植至六七月成熟，共六個月而收成，且由一荷畝之種苗，六個月中可傳播八荷畝之新苗，更經六個月即可供給六十四荷畝，故二年之後，可以傳播爲四千九百十六荷畝，皆爲有望之新品種，近來爪哇常以此法之改良新品種，與從來之品種交換，其栽培之迅速，殆前述之比例，但實際上恐難如此計算，蓋欲改良有望之新品種，必在研究所舉行試驗，其食糖率糖汁之純分，及成熟期間等，須經過三年，方能決定，故此種

苗得以配送於製糖工場者，頗爲少量，且優良之品種，雖二年可以分布各工廠，但非試驗成績良好之後，未能着手養成，故此新品種欲栽培五六千荷畝以上之地，至少亦須五六年云。

由工場製糖用之成熟甘蔗，截取其頭部，以養成爲苗之時，即於採取甘蔗之圓圍上行之，其法先將葉部取淨，檢查其芽，如有芽不完全者，則除去之，而以健全之頭部，切其兩端，使苗三四芽，以爲一根之種苗，納於一籠運往田間植之，但其始須預防病害，以苗之兩端浸入柏油之後，貯存籠中，更將此浸於波爾多之混合液中。

在爪哇成育甘蔗之品種，近年變化甚烈，對於耶乃依病害，殆有完全之抵抗力，故從前廣栽之詹尼品種，現幾無存，惟此病之抵抗力強否，爲重要之性質，若用集約的栽培法，而擇其收量多者，爲必要之條件，而在巴蘇魯安研究之工場支配人，及種苗所之所有者等，近來製此新品種苦心，選擇功績顯著，此工場田地所栽培多數之品種，皆由雜種中選擇者，新品種均在巴蘇魯安幹部行精密試驗，其結果優良，無論何處所出，皆可滿意，BK二十八號爲工場支配人，由馬爾加打哇氏所製之品種，其栽培傳播之速，有令人足驚者，彼在馬哥耶加拉打地方，一九一五年之栽培額僅有二分，而在一九二〇年已占有五成，可知栽培者，對於新品種之適

當地方甚為重要，下表係在爪哇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中，所栽培甘蔗各品種之比例。

甘蔗之品種 對於全面積各品種之栽培比例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247 B 蔗(百分率) 三(百分率) 三(百分率)

100 P.o.i. IIII 一〇

E.K. 28 IIII IIII

D.J. 52 III 一四

E.K. 2 III 六

9 0 P III 四

Jep 24 III 一

S.w. 8 III 一

Athe Varieties I III 七

右表中100 P.o.i.係在巴蘇魯安研究所改良者，其他皆在工場及農場所製之新品種，惟栽培之中，247B及100P.o.i.反有減少之傾向，故特為表明之。

四 甘蔗栽培及生產費

爪哇甘蔗田地，其栽培法之優良，久所公認可謂尼伊之溝作式，在各工場田地甚為普及耕作之法，乃係人工勞動，應用機械力尚少，甘蔗之耕作法，僅與種稻交換，當四五月

間，收稻既終，即由農家交出田地，先行排水，其法有深淺二溝，前者幅二呎半深，二畝後當幅一呎，深一呎半，由淺溝導水於深溝，倘自然排水特別良好，可省深溝排水，僅以淺溝排水，每隔三十呎行之，其自然排水不良者，則接續於深溝排水，每十二呎乃至十五呎，縮短其距離，若大排水時，其間隔為百二十呎，此種排水方法，效果甚大，如不依此法，則爪哇土地雖多，殆不能為栽培甘蔗之用。

甘蔗栽培之特徵，以迅速有整個之土地為宜，土壤構造須潤濕而不固結者，開排水溝渠時，每十二呎乃至三十呎，穿溝於小排水溝渠之間，兩渠距離，由各中心點四呎，深約一呎，幅約二呎，底部土壤須掘深六吋，收稻之後，即行造溝為宜。

在一千六百畝甘蔗之農場，其一半須於四五月間準備之，由五月至十月為種植之期，但六七月間種植時，其結果最佳，造溝後，第六星期或第八星期，即可植苗於行溝邊，僅二三吋，有時更離開少許，且與溝為直角鑿小孔下苗，隔以小畦為省水量之目的，且可免灌溉之不充分，或重粘土之田地積水過多等。

凡有幼芽之苗如前所述，植於傾斜地面，他苗則淺植於溝內，且不必充分掩土，甘蔗未植之時，當注水以代排水溝渠，甘蔗栽培地方之降雨量甚有差異，到處均無灌溉之便，

故其需水量應加特別注意，以最小限度之水栽培之，種植後之初期灌溉，尚屬簡單，僅於溝內注水，就甘蔗之根，每兩三日行一次，並須除草淺耕，甘蔗漸次成長，埋入溝中，則充分培土，如六月種植者，由十月至十二月須三次行之。

常用肥料為硫酸安母尼亞，若缺磷之土壤，則以過磷酸為必要，但不能多用，且不能使用鉀鹽類，拾在巴蘇魯安之試驗，對於爪哇大部分土壤有經濟的，且最良好之成績者，每一畝須含有四百英斤硫酸亞母尼亞，即八十斤英斤之淡氣，多數工場，亦有同樣試驗硫酸安母尼亞，或有達於五百五十英斤者，施用肥料之法，與普通稍異，在溝底植物之兩側穿小孔，施以肥料，即行掩土，種植後第三星期，及第七星期，兩次施肥，但若每英畝有四百英斤以上時，須於種植後第三，七，及十一星期三行之。

爪哇甘蔗之生產費用，據團體顧問之調查如下：

(甲)

事項 每一蘭畝 每一蘭畝產額 每一蘭畝 每一蘭畝產額

地租 九〇〇盾

九〇〇盾

(乙)

事項 每一蘭畝 每一蘭畝產額 每一蘭畝 每一蘭畝產額

地租 九〇〇盾

九〇〇盾

耕作(含灌溉)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肥料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種苗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收取及運搬	六〇〇	四〇〇
歐洲人監督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內地人監督	四〇〇	四〇〇
合計	五九〇〇盾	五四〇〇盾

在表中，(乙)之產額為百七十七工場之平均，每荷畝之成績相當於一九一八年甘蔗栽培面積之九成，其監督費用之鉅，乃以試驗為目的之結果，今將在巴蘇魯安計算一九一八年中百七十七工場每荷畝平均生產額之標準表示之，為甘蔗一・〇七五馬溫，砂糖一二六・五馬溫，(一馬溫為六二斤餘)甘蔗中馬司可羣，(黑糖分)一錢七厘，甘蔗中纖維一或二分四厘云。

(本章完本編未完)



菲律賓獨立問題

何長祺



自美國下院，四月四月，以三百零六票對四十七票之多數議決，通過喜野氏提出菲律賓獨立法案以來，頗引起世界之輿論，當日在議場中，菲律賓代議員阿斯亞士氏，聲淚俱下，曰：「菲律賓若能自由獨立，吾等人民，對諸君感謝無量，」同時旁聽席上如菲律賓上院議長阿士那氏，上院少數派領袖丹里那氏，菲律賓下院議員沙比多氏，及志羅那氏等四十人，均向最努力獨立運動之羅沙士氏稱賀，此消息達于峴納時，多年從事獨立運動之蓋遜氏，（多年為上院議長）欣然喜曰：「余早有記錄，豫言美國對菲律賓之獨立。實無反對，今果將由法律解決矣，」三十年前菲律賓獨立將軍亞喜奈多氏，亦以美國藉菲律賓為軍事根據地，多所責難，又在菲律賓演之美人，亦攻擊美國議會，對菲律賓太無責任活動，惟美政府方面，以極東勢力為目的，甚恐日本或中國有支配菲

律賓之可能性，尙以菲律賓人之狀態，未可即允許獨立為辭，究竟美國上院對本問題如何處理，將來胡佛總統，就上院本問題議事中，設或兩院通過本獨立案時，如何對付方法，實為饒有趣味之問題。

菲律賓獨立法案，下院已多數贊成，上院亦為有望之議案，如蓋遜氏所言，將由法律解決，但人生複雜，政治亦不簡單，喜野氏所提菲律賓獨立案，係欲以八年之後，許其獨立，（至遲十年後）上院所提出者，則為十五年後，許之獨立，年限相差甚多，惟上院亦有議及不附年限者，此種年限差異，引起兩院衝突，不能在兩院協議會妥協，應否延期討論，殊不可測，是為本法案前途之難關，其次美國大總統在憲法上，對於議會立法，有否決權，一旦受否決權行使之議案，在上下兩院，若又不能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通過，則法律不得成立，但下院之贊成派，自可超過三分之二，上院之形

勢，尙不可知。

試檢在本案之始末，則前途殆未易速斷。

備考：上院議案雖未能介紹，下院喜野氏所提出菲律賓獨立案如下

(一) 在菲律賓制定憲法建設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第八年七月四日，當撤廢美國之主權，(美國以菲律賓制定憲法及建設國民政府，須有二年，故今後十年始可實現獨立，菲律賓人則以今夏即速制定憲法建設國民政府，至一九四〇年即可實現獨立。)

(二) 在美國主權撤廢之前，國民政府，對於內政，可以完全自治。

(三) 美國主權完全未撤退，美國對菲律賓輸入品，不課關稅，但其輸入額，可視現狀而設一定之制限。

(四) 在美國主權未完全撤退地方，菲律賓渡美移民數每年以五十名爲限。

(五) 美國在菲律賓羣島，以維持其陸海軍根據地，及其他特種之權利，暫行保留。

一

此法案將來如何，尙屬另一問題，惟在下院以大多數票通過，已有受菲律賓人歡迎之價值，固不待言。

今將此問題展開而研究之，(第一)豫期菲律賓獨立之民主

黨，當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選舉，已在議會取得多數，(第二)菲律賓移民美國，其增加，業已發生問題，(第三)美國砂糖業者，及其他產業家，欲阻止菲律賓產物之輸入，希望菲律賓獨立，此三者皆爲本法重要之點，試說明之。

(第一)民主黨之勢力回復

美國二大政黨，即共和民主兩黨，共和黨在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結果爲割併菲律賓之責任者，其後鑒於發展美國投資之形勢，及遠東貿易等諸關係，在菲律賓島之重要位置，遂乃保持其說，但民主黨方面，則以菲律賓獨立爲立論，當一八九八年，共和黨政府，取得菲律賓時，民主黨即舉「非帝國主義」「非膨脹主義」之聲調，倡導其獨立，一八九八年四月美艦隊炮擊馬尼亞以前，駐新加坡之美國領事弗那多氏，曾向菲律賓獨立黨首領亞喜奈多氏說明，「將來之獨立」請求援助，德威提督，亦同意爲其出力，至一九〇〇年大總統選舉時，共和黨莫欽尼氏，民主黨百那安氏，均以候補者爭選但共和黨對菲律賓之處分，其意見尙屬曖昧，民主黨則高唱論調，贊成菲律賓獨立，其宣言文如下

「吾黨對菲律賓(第一)有安定之政治形體，(第二)獨立

(第三)宣一紀世所付與南美，中美諸共和國受外界干涉之保護，亦當付與菲律賓，以表明我國之目的」

右政綱之起草者，爲大總統候補百那安氏，其演說謂「予

若當選，就任後即召集臨時議會，宣言國民之目的，(第一)吾人當援照古巴建立安定之政治形體，使菲律賓亦建立安定之政治形體，(第二)吾人當以古巴獨立之先例，亦與菲律賓獨立(第三)吾人當如保護南中美諸共和國及「門羅」主義所保護古巴者，對於比律賓人，亦當造就其運命，保護其所受外界之干涉，」等

但是年之選舉，及其後一九〇四年一九〇八年之選舉，均歸共和黨之勝利，民主黨不得行其志，至一九一二年十一月選舉，民主黨始得勝利，翌年三月大總統威爾遜氏就任，新執政者對於菲律賓獨立，甚有進展，當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表制定有名之「約翰法」，其序文已公言，預定菲律賓獨立，「合衆國民，當西美戰爭之初，即無征服戰爭及領土侵略之意，若鞏固政府可以成立，則菲律賓羣島，即可撤退吾等主權，而承認其獨立，迄今亦然，合衆國民之所希望者，假如不損合衆國人民主權之行使，則將內政支配權，皆可委任於菲律賓人，此乃根據人民參政權及行政權之使用行使，與以完全獨立之責任，使其為享受一切特權之準備。

更依前法，設立任期六年議員二十四人之上院，及任期三年議員九十一人之下院，並確立菲律賓人(多數)所成之議會，以造成菲律賓自治之基礎，菲律賓總督哈里孫氏亦係民

主黨，自一九一三年十月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多年行政，一切任用菲律賓人，使其為政治的訓練，迨至共和黨總督烏多將軍執政時，形勢又為之一變。

此時最可注意者，即由一九一三年三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被任為大總統威爾遜氏，與議會告別時，致書云「菲律賓獨立之條件業已成立」為之提倡，不遺餘力，茲將其原文錄下。

Allow me to call your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the peopl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have succeeded in maintaining a Stable government since the last action of the Congress in their behalf and have thus fulfilled the condition set by the Congress as precedent to a consideration of granting independence to the Islands.

I respectfully Submit that this condition precedent having been fulfilled, it is now our liberty and our duty to keep our promise to the people of those Islands by granting them the independence which they so honorably covet.

民主黨之菲律賓政策如此，但在過去十年間所未能實現者，乃以反對的共和黨之掌握政權，及美人關於菲律賓之增

加物質的利益爲主因，今則民主黨雖無大總統之權力，而在議會方面，確占有左右立法之地位，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選舉結果，美國下院之形勢，議員總數四百三十五名內，共和黨議員二百十七名，民主黨議員二百十三名，農勞黨一名，議員一名，政府與在野兩派，爲犄角之地位，至上院之形勢，總數九十六名內，共和黨四十八名，民主黨四十七名，農勞黨一名，其地位與下院相同，但下院昨一九三一年，行補缺選舉結果，共和黨減少爲二百十四名，民主黨反增爲二百十九名，其支配權遂移於在野之民主黨，故昨年十二月選舉議長爲民主黨加那氏，民主黨既得下院支配力則其所主張之菲律賓獨立法案，自可操勝利矣，

(第二) 菲律賓移民問題發生之刺激

菲律賓獨立法案，所以激動人心及增加下院贊成票數者，實因菲律賓移民排斥主張者在美國之活動。蓋近來美國對西洋移民已有限制，卽如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所定之條例如下：

「白人移民入國許可數每年爲十五萬人，此係據一九二〇年在美國大陸一系民族之住民，與同年美國大陸住民總數之比例，以爲標準，分配於各民族。」

但一九二一年之初，每年以三十五萬人爲限，一九二四年修正爲十五萬人，一九二九年更改爲根據一九二〇年人口

狀態爲標準。至對東洋移民尤爲嚴酷，不僅有待遇差別的制限政策，實際上可稱爲禁止政策。卽如對中國人則用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四年之各種排斥法，對印度人則用一九一七年所定之經緯度地域的排斥法，對日本人則用一九二四年之移民法，爲禁止移民入國之方針，自中日移民受其排斥後，遂發生菲律賓移民之問題。

菲律賓移民自一九二〇年始入太平洋沿岸之加省地方，其初每年平均約五六百人，一九二三年爲二千四百二十六人，厥後逐年增加，迄一九二九年，每年平均爲四千一百七十七人，其中一九二九年之一年，達於五千七百九十五人現在美國之菲律賓人總數，共六萬五千之內，在加省者爲三萬五千人，其總數曾不及中日兩國人，而以最近美國生活困難驟來多數移民，大有勞動者供給過剩之勢，故反對運動之猛烈，亦屬自然之結果。

考太平洋沿岸之菲律賓移民反對論，內容各有不同，或謂菲律賓人每日僅以十仙(日本20%圖)爲生活，美國勞動者既苦與之競爭，而生活程度。亦爲之低下，且彼等職業無定，任何事皆爲之，故美國勞動者受累甚多，如米糖農園果園，以及市中屋內各種勞動，皆可致力，又謂彼等道德程度極低，有害美國之風紀，且虛榮心甚強，實爲怠惰之人民。又謂彼等來時每發生人種軋轢，一九二九年十月，在加省伊基

西密地方，與白人之衝突，為顯著之實例。又謂菲律賓人，不獨在加省勞動，漸有東進侵入愛達等地之勢。又謂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入國之菲律賓人中，約四成七分皆為單身男子，殊屬不宜等。

上述美人方面之排斥言論，正確與否，無庸判斷，惟本問題究竟如何，頗有討論之價值。此種排斥菲律賓，雖甚熱烈，而美國對於菲律賓移民，尚不能斷然禁止或限制之。蓋菲律賓為美國領土，無論如何均難限制其移民。故美國勞動工會及太平洋沿岸議員，因選舉區民之刺激，均為之活動。從制限移民自由之方面觀之，菲律賓獨立附與之說，自可勃然而興矣。

(第三) 菲律賓生產物之輸入美國產業家阻止

因美人私利見地的，亦可促進菲律賓之獨立，蓋美國糖業者及一部份農業家等，對菲律賓之生產物，不具與之競爭，故菲律賓之獨立，終可實現。今試觀菲律賓之貿易狀態，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菲律賓之主要輸出品，列表如下：

砂 糖	(輸出數)	(單位美金)
一九二九年	五·四四·四九	一九三〇年 五·二四〇·三六
橄欖油		
一九二九年	二九·二四·九四	一九三〇年 二九·二五·三六

刺繡布類

一九二九年 六〇二·五三三 一九三〇年 三·五二·七六

以上三種殆全部輸出美國

大麻(約四成二分輸出美國)

一九二九年 二·四〇·五五〇 一九三〇年 一六·四六·六六

捲烟(約四成三分輸出美國)

一九二九年 八·七九·九四四 一九三〇年 七·八六·三六六

貝殼(約七成九分輸出美國)

一九二九年 一五·六五·八二二 一九三〇年 三三·四三·四八

更據一九三一年美國哈士多民所發表，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至十一月，美國及菲律賓貿易之間，菲律賓貿易，雖有一千二百萬元之輸出超過，而其對美輸出超過額為四千四百萬元，(對美輸入為一億二千一百萬元對美輸出為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對美輸出如是，故美國糖業者反對菲律賓之產物無稅輸入，因稅則不能制限，不獨糖業為然，即其他生產者皆起而反對之，與菲律賓之生產物，大有競爭必要，即一部份農民，亦排斥菲律賓生產物。在美國議會一九二九年，已極力運動課稅菲律賓生產品，或制限其輸入，有提出無稅輸入砂糖額，每年祇限五十萬噸，多則加稅者。但以菲律賓係為美國領土，此提案頗難成立，終歸失敗。

其後美國鑒於界世商況不振，有上院議員，士姆多氏等，對菲律賓生產物之課稅，或制限其輸入，討論結果，議院一法，即以提倡菲律賓獨立，為根本解決，此即為本年下半年院投票時菲律賓獨立法案贊成者多數之大原因。

三

此次美國下院通過菲律賓獨立法案，僅云菲律賓人當附與獨立，並非民主黨之傳統的主張，實則菲律賓移民之排斥政策，與菲律賓產物無稅且無制限輸入之阻止政策等，所釀成之結果，可以斷言。其所謂移民排斥派及生產物輸入阻止派等，要皆以目的變為手段，欲使菲律賓獨立。若其目的可達，則菲律賓獨立急速實現與否，可不成為問題。

故吾人對於此次美國下院菲律賓獨立法案之通過中，民主黨議員百八十六名，共和黨議員百九十名，農勞黨議員一名，合計三百〇六贊成票，僅有共和黨議員四十七名反對票，雖大佔優勢，若前途過過樂觀，甚恐有意外之失望。

四

關於菲律賓問題，在美國議會之新形勢，已述其詳。若更進最後一言而討論，即假定菲律賓獨立後，美國在菲律賓羣島之地位如何，固當別論，亦不可不略言之。

現在美國議會。對菲律賓獨立法案，如何進行，姑置而不問。但就普通人之觀察，有以菲律賓獨立為美國退讓遠東

之勢力者。未免誤解，此或以美國國務長官反對菲律賓獨立之言論所致。殊不知美國對菲律賓獨立，並非放棄菲律賓，雖允許其獨立，亦不過如加里比安海上之古巴國相同，決無特別之優點。然則美國對於所謂獨立之古巴如何？（第一）事實上立於後見的地位，有絕大之壓力，即政治亦有關係。（第二）美國在古巴尚有軍事的根據地，且古巴國憲法制定會議，其所定之憲法，美國亦無承認明文。美國對古巴，因不結有害獨立之條約，而使古巴允許其國之任何部份，皆不移歸他國政府支配之下，並不可結訂或負擔無力還付之債務。更因保護古巴獨立，及保護生命財產，履行美國所應負之義務，當附與美國干涉之權利，又因古巴使美國維持古巴獨立保護人民，當以若干地點賣却或租與美國為煤炭及海軍港必要之用。此非空言，多有實例，如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八年，古巴選舉時均有美國水兵上陸監視，一九一七年暴動時，美國水兵亦上陸防護，皆為美國勢力實際的優越之點。又如所謂海軍根據地者，美國前在古巴島先取兩地，即古安多門及比亞香多門，但現在僅有古安多門一處，所以美國今後允許菲律賓獨立，若依照美人在菲律賓投資關係，及遠東政策上須有武力根據的存在之點觀之，則美國任菲律賓既有政治的後見人地位，又可維持美國之軍港，依然對遠東活動之勢力，毫無變更，故目下之獨立法案問題，僅使菲律賓人之自

已管轄稍爲擴張而已，若以國際政治上之意義重大視之，未免失之過當矣。



同濟生棉鐵廠

◁ 標商册註 ▷

金 航 愛 海 童
星 空 國 陸 鷄
牌 牌 牌 牌 牌

挽回外溢利權

提倡中華國貨

◁ 類分品出 ▷

機 帶 汗 線 襪
器 子 衫 毯 子
類 類 類 類 類

電話八一四五二

電報掛號

廠址

上海貝勒路仁壽里三百七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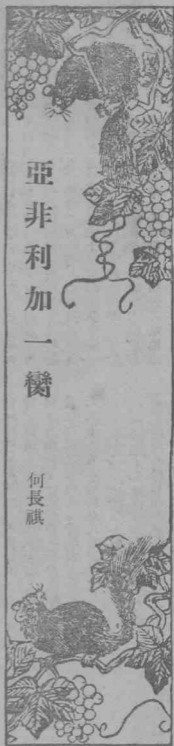
毋忘國恥

請息內爭

價目單

另有詳細

各項貨品



亞非利加一巒

何長祺

致之亞非利加一洲，在昔爲獸蹄鳥跡之鄉，世人多淡漠置之。近代文明演進，輪軌暢達，物質發展，列強遂覬覦其地，瓜分鬪割，以快其擇肥而噬之心，趨勞然也。日人大山卯次郎氏，所著「阿弗利加土產」一書，其意蓋於是乎在。因本是編譯述，以爲吾國留心海外事業者備參考焉。

(二) 地經的概念

(1) 面積與人口

亞非利加洲，在現今世界地理上最可注意者，爲東亞非利加。居埃及之南部，東瀕印度洋，幾全爲帝國主義者之領土。英領東亞非利加，有七保護國；即克里那殖民地及保護國，烏干達保護國，丹千里加保護國，桑給巴保護國，里耶索多保護國，北羅的斯保護國，索毛利多保護國等。面積約

八十八萬平方哩，人口約千五百萬人。其中以克里那，烏干達，丹千里加，較有勞力。桑給巴爲東亞非利加沿岸交通的中心點，佔極重要之地位。

東亞非利加全部；英領七保護國之外，尙有意領二國，葡領一國，法領一國，及其北方稱爲黑人帝國的亞比西尼等。其總面積爲百九十二萬九千平方哩，人口達二千九百五十萬人。

(2) 內部奇異的高原

東亞非利加內地一帶皆爲高原，僅于極狹小的海岸附近，稍爲低地。但沿海岸以西，深入內地，逐漸增高。到了深奧的地方，皆爲高原。如北方亞比西尼，高出海面，約五千呎乃至八千五呎；南部克里那，高出海面，四千呎乃至八千

呎等。就中烏干達之最低處，亦有一千五百呎。他如丹千里加，里耶索多，北羅的斯等，皆為二千餘呎乃至五千餘呎之高原。並且克里耶的內部，尚有一萬七千餘呎之高山。西方亦有一萬四千呎之伊魯根山，東方又有一萬三千呎之西志馬山，及一萬二千八百呎之基那可蒲山，形勢巍峨，雄偉卓絕。更從烏干達的西方過去，到了比領根可多國境，有一萬六千八百呎之魯依曹利山。在烏干達的東北，有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呎之吉利馬查山，及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呎之孟羅山，白雪茫茫，高聳天際。以此諸山為中心，形成附近全部之山岳地帶，高原之上又有高原，甚可異也！

(3) 不可思議的大湖

東亞非利加，尙有最奇異的現象，即所謂「大地溝」者。因太古地球龜裂，其內部縱斷南北。從南方葡領東亞非利加之海面，沿海岸至里利湖，北進至魯特羅湖，更貫通亞比西尼高原，達于紅海。故紅海亦係相連續的一大地溝。又從北端入小亞細亞，即為死海及作魯答司河。而在中部里利湖與魯特羅之間，分為東西二道，西方為丹千里加湖，基部湖，愛得多湖等；東方為埃耶士湖，馬多倫湖，馬加自湖，那柏士湖，那古爾湖，哈林古湖等。中間地帶，尙有巴古利亞及吉阿加等之大湖。此等湖水連續，世界無可比類，可是地球上不可思議的異跡麼！

依地質學者所說：東阿非利加，近似印度半島，在印度洋北半部，此兩大陸本相連續。當太古時候，因地球之大變動，故此舊大陸沉沒海中，遂成為現今之大陸。同時東阿非利加的內部，土地發生大龜裂，成為「大地溝」。其低的地方，即為湖沼。所以此等湖水，大抵皆為連續的。陸上之溝，寬的六十哩，狹的四十里，深處普通千餘呎。紅海是最深的，約達七千五百哩。溝內含有多數之死火山，昔時噴火餘跡，迄今尙有留存者。此種偉大景象，美國古尼可里博士，研究甚詳，曾在一九二〇年七月英國地學協會雜誌，登載其結果。

巴古利亞湖，為世界第二的淡水湖。（第一為米國斯白里亞湖）長二百五十哩，幅百五十五哩，面積二萬六千八百餘平方哩。其次為丹千里加湖，及里利湖，皆有一萬餘平方哩之面積。大湖之外又有大湖，尙有多數之小湖等，互相連絡，為地球上一大奇觀，世界上所罕見者。巴古利亞湖，實為尼羅河之發源。當時埃及人甚見奇異，無從探知。及一八六二年，英人斯克皮氏始發見之。

(二) 氣候

(1) 不暑之熱帶地方

普通人稱亞非利加是大沙漠，其土人皮膚暗黑，顯係表示地方的氣候炎熱，酷暑薰蒸的證據。但東亞非利加則反是

除海岸之外，皆爲不常見的高風，氣候非常和緩，毫無暑氣，頗似我國南方各省及日本東京之初夏時候。雖在熱帶地方，夏季太陽直射，亦不十分猛烈。日落之後，尙感寒氣。如克里耶之首府稱爲尼魯者，卽該處「寒氣」之土語。其位置爲南緯約一度半之熱帶地，但因係距海面五千五百呎以上的高原，故炎夏不熱，入晚更覺涼快。且烏干達鐵道沿線各地，距海面爲七千呎乃至八千五百呎，夜間寒氣，幾與冬季之氣候相若。

(2) 低地炎暑之猛烈

至于低地暑氣，較爲猛烈，炎威直射，爲土人黑色的一大原因。沿海各地，樹木繁茂，如水松椰子等，大有熱帶地方的景象。如克里耶之孟柏士港，丹千里加之答士那莫港，桑給巴之桑給巴港等。但東亞非利加之低地，並不若孟買及西貢各處炎熱之甚。因係海岸地方，夕陽西下，清風徐來，涼氣漸加，令人心神非常愉快爲較勝也。

(3) 風及雨

東亞非利加，以印度洋爲中心，有一定之所謂「季節風」者：卽由五月至十月爲西南風，由十月中旬至十二月底爲東北風。「季節風」之中間，尙有方向不定之旋風及驟雨等。「季節風」每年二回，多爲雨季：由三月至六月，稱爲「長雨」，因爲期間較長，雨量亦長。由十月至十二月，稱爲「短雨」

，期短而雨亦少，與上季稍有不同。但時期之遲速，雨量之多寡，與各地方亦有關係，南方較北方，雨量多而時期亦早，內地較海岸，雨量少而時期亦遲。惟土地最高之處，雨量較多，濕氣甚大，晝夜溫度變化甚劇，衛生上甚爲不宜。

(三) 古代的亞非利加

(1) 亞非利加之古代觀

亞非利加，爲歷史上之舊大陸，因未有精確根據，不能詳述。但吾人從海路赴歐途中，由蘇彝士或保多沙島出哈羅時，便覺由廣大無邊之大沙漠中，現出巍然雄大之觀，卽可緬想亞非利加爲一舊大陸。更由最近英國學者，由沙漠中所發掘者，有作丹加孟王朝文化之遺物，亦可推知。此王朝極盛時代，在距今五千年以前，或者埃及之文明，尙在其後。且因黑人帝國亞比西尼，曾有貢贈金銀于作丹加孟王朝之紀錄尙在，又可證明亞非利加，爲古代之舊國。

(2) 太古時代之文明

據希臘歷史家埃老達士氏所說，敘利亞亞國某航海家，曾由蘇彝士東遊，一周亞非利加大陸，徑志博那羅他三年之後，歸航于埃及之尼羅河口。深悉亞非利加，在太古時代之文明，並非爲暗黑世界。其後有希臘人，波斯人，羅馬人等，當其國全盛時，頗爲活動。據紀元八十年希臘人之紀錄，希臘人之旅行隊，早已深入內地，徧覽湖山。又據千年前亞

刺比亞人旅行記，中國人亦曾在現今荷領東亞非利加柏羅港附近，經商中國及印度之物品，故近來東亞非利加各地，常有發見中國之古陶器及貨幣等。但不能確定是否中國人前往，或係他國人攜往者。日本大阪外國語校長中國覺君，在其東亞非利加旅行談中，曾述及之。

(3) 三千年前亞非利加之文化

南方之古代文化，亦有遺跡。例如距今三千年前，在地中海沿岸，有名之猶太國王索魯門，其裝飾宮殿之金銀等，係來自今日南羅的斯者。又據多馬斯古旅行書所載，在南羅的斯，有給巴不伊城寨，與巴古利亞大瀑布，同為有名。此城寨即為太古沙巴國·亞利比亞人的遺物，其城廓尚存有精



鍊黃金之遺跡，在三千年前索魯門王，裝飾宮殿之金銀，即係此物。

古代亞非利加，不僅有相當之文化，外交上亦甚發達。即如前述索魯門王之宮殿，由南羅的斯的贈物，亦為對外關係重要之一。又與敘利亞西亞國，亦大有關係。因敘利亞西亞，在古代航海業頗盛，當時亞非利加沿岸，此國人甚為活動。據歷史家所認及考古學者之說，亞非利加之地名，即敘利亞西亞語稱「殖民地」為「亞非利加」轉化來的。因敘利亞西亞人，殖民于亞非利加，故此大陸之「殖民地」，漸變為今日之地名者。(未完)



南美諸國最近的形勢

楊爽中編譯



第一，各國的窮迫近况

世界恐慌的流行病，已由歐洲各先進國傳染到南美諸國了，在最近因各國革命的勃發，其危機也由隱微而趨于顯現化。素稱健全的智利，在本年也宣告其財政的破產，而給與一般危機的不安的導火線，所以各國對於一般外債的停付也為必然的結果，雖然各國的恐慌，假長此放任，則其混亂的狀態，將更陷于不可收拾之地位。所以近數月來美國財界

對於救濟南美諸國的政策，——即借款及停付外債等案——已由討論而趨具體化了。

南美諸國的危機也和一般農業國家及原始產業國有其共通的原因。即

A 主要產物價值的降低，海外輸出的減少，而使國際間的決算失其均衡。

「付南美諸國輸出品表(單位百萬美金元)」

全輸出額	阿根廷 (一九二八年)	巴西 (一九二九年)	西智利 (一九二九年)	威爾基 (一九二九年)	馬仁拉 (一九二八年)	秘魯 (一九二九年)	哥倫比亞 (一九二七年)
第一位輸出品	小麥 二三二	咖啡 三二四	硝石二五	皮及肉類 七七	煤油 八七	煤油 六一	咖啡 七四
第二位輸出品	玉蜀黍 二一七	棉花 一八	銅 一一一	農產物 九	咖啡 一六	銅及其他金屬 一	煤油 二六

三月份	一六	一四	六	五	三	五
四月份	一七	一五	四	五	四	五
五月份	一五	二六	六	四	三	三
六月份	一三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三〇年五月份	一六	二二	二〇	七	五	六
六月份	一〇	一九	九	九	五	五

(伯林商况研究所，四半季報的報告)

南美各國對外的貿易，從三〇年度以降，已漸趨減少了。而該三大國也不能例外的追隨着一九三〇恐慌年度之降臨，皆變成輸入超過的國了。然本國雖因其極力施行限制外國產品輸入的結果，使其貿易恢復其輸出超過狀態，然而其輸出的超過量實還沒有恢復到如從前輸出超過的水準。同時阿根廷等國在從前除了貿易出超之外，每年又需要輸入巨額的外資，以彌補國際間貸借的均衡，但在現在則沒有希望了，所以阿根廷等國的和緩金融膨潤的政策，實沒有得到相當的成功。

我們為要得到更精確了解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的經濟的緣故，現在就把米都拉銀行月報和智利政府七月八日所

發表的報告，摘錄其中有關於三國的經濟苦惱的寫在下面：
「阿根廷于一九二九年九月底止，其償完外債的本利約須支出四千萬磅之巨額，然幸而于本年度對外貿易為輸出超過，故能送出巨額的現金，彌縫本年償還外債本利的缺憾，但于二九—三〇年度，其對外貿易則一變而為入超的國家，故其對外的國際決算也失其均衡。即外資的輸入也將成為極困難的問題了。所以牠不得不宣布停止其金本位制度！」
(國際收支表于左)

		一九二七—二八年	二八—二九年
(1) 收入算定		八五九	二二三
內計(貿易出超)		五三九	二二三
外資輸入		二八一	〇
(2) 付出算定		五八一	五八二
內計(償還外債)		四二八	五五〇
本利			
(3) 收支抵		二七八	三四九
消不足		(十)	(一)

一九二九—三〇兩年的收支統計雖未發表，然其輸入超過的算定為二億八千四百萬「辨蘇」，則其國際間決算的不足額將達于五億「辨蘇」之巨大了。

其關於巴西的：

「巴西償還外債本利的數額每年約為二千五百萬磅。于前年雖幸而出超千二百萬磅，但此渺小的字數，實難應付巨額外債的誅求，故其最後的手段，則唯有送岀多量的現金，以彌補國際決算均衡的虧漏，因此其現金的保存量即宣告枯竭，而證券的價格也不能不降低了，而金本位復活的美夢終于成爲幻滅了」。(以上爲米都拉銀行月報「三—四月號」以下就是智利政府的報告)

「從來對外金價計算的標準，以貿易的出超與外資的輸入爲其主要的準則，然于世界恐慌的怒濤襲來之後，對外貿易益陷入混亂狀態之中，但于一九二八—還保有八億「辨蘇」，一九二九六億五千萬「辨蘇」的出超額，然于一九三〇年則一變而爲輸入超過了—入超七萬萬「辨蘇」—然一九二九年還有多量外債的輸入，故國際間的決算才能保其均衡狀態，但在這平凡時期中，中央銀行又送岀了一億二千萬「辨蘇」的現金。

本年上半期的國際貿易雖有四千二百萬「辨蘇」的出超，但新外資的輸入則反類于絕減，而一方于本年年底有二千萬「辨蘇」的外債到期與三億一千萬「辨蘇」的外債本利償付，和內地工業界的二億「辨蘇」的外債本利的償還。他方在國內也有四億一千萬「辨蘇」公債本利的付給。合計于本年度須償清的內外債本利達于九億二千萬「辨蘇」之巨。而在國外新資源輸入絕望的時期中，于下半年假定不限制輸入品的潛入以謀輸出額增加的時候，將失却國際決算的均衡了。

中央銀行的準備金，無論如何是不能再有減少的……因爲準備金額減少的時候，其利息的比率幾發生額外之變化，而使一般產業界受其重大的壓迫。其結果社會組織因之而動搖，新革命的危機益現深刻化了。因此政府不得已而宣告停付外債。

第三 金的減少與證券價格的暴落

各主要國金的減少過程，如下表所示的一樣。
(南美諸國金的保有數表「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二九年底止	一九三〇年底止	三一年六月底止	比較二九年底減少額
阿根廷	一八六七	一七六五	(七月二十二日止) 四七五	(一) 四一〇
巴西	六三二	二七	二四	(一) 六〇八

智	哥倫比亞	秘魯	厄瓜多
三八	一〇〇	八一	二九一
三八	八〇	六八	二五四
三八	四八	五九	二四九
〇	(一) 五二	(一) 二二	(一) 四六

除智利之外，其他各國金的保有量已趨向減少了。巴西和厄瓜多于去年年底喪失其金的保有量的大部分，阿根廷，哥倫比亞，秘魯等于本年度也呈現減少之狀態。然智利雖頑強地確保有金的一定儲存量，但在最近也不免陷入證券價值暴落的悲運了。而智利的政府當局，處斯財政危急之秋，又勉力支付外債本利的時候，則其僅存的金保有量也將趨于枯竭。而牠將不能不馴服的靜聽其證券的崩落了。所以最終的

南美諸國證券價格市情表(對磅比量)

馬奴亞龍	斯(阿根廷)	利安·丁·仁	蒙丁馬丁荷	弗比	辨士對金	辨士對金	平價
弗比	麥魯龍斯	對辨士比價	辨士對金	弗比	辨士對金	辨士對金	年一九二九
四七	四七	五二九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年一月初
四七	四七	五二九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年三月初
三五	三五	四九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年三月初
三五	三五	四九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年五月初
三五	三五	四九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同年七月初
三五	三五	四九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同年八月初
二九	二九	三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同年九月十七日

手段，不能不出于宣告停付外債一途了。雖然他們已很努力的講求其恢復國際貿易的出超方策，但因其國內財政的困迫，輸出品之減少，和輸入品的受限制，而在實際不僅沒有和緩恐慌危機的可能甚且其政策也發生了極困難的遭遇。所以現在各國的貿易雖漸恢復其出超的原狀，但最近證券價格則反見其崩落，而國內的金融，及財政潛伏着的危機將成爲不安的反映了。

馬爾拉吧案 (智利)	辨蘇對磅 比價	四〇	三九・四	三九・六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四〇・〇	三九・九
---------------	------------	----	------	------	------	------	------	------	------

去年歉收期中，阿根廷的主要產物如小麥，玉蜀黍，亞麻等的輸出量大形減少，然于本年因豐收的關係，已漸次恢復其常態了。但以價格的低降，其總價值呈着減少的情況。

阿根廷的財政因政府極力的整理，似有相當進步，但如蒲與博士所說的，未免太樂觀了。下面就是蒲與博士的一段關於阿根廷財政的評論：

「繼承前政府的紊亂財政的現當局，以漸次實施其整理和節約中央及地方財政的政策了。如本年最初四個月間，中央政府的行政費節減去五千萬，為其最大的功績。現在當局又不斷地繼續進行其節約行政費的方針，在一般地方的預算也達到收支均衡的效果，甚且又有盈餘。中央及地方于本年償清三千二百萬弗的短期外債之外。更進而準備清還三千萬弗的公債。一九二八年國內通貨算定的流通額為十四億四千萬「辨蘇」，然依再折扣成數的原則計算，僅十一億四千萬「辨蘇」而已，然則尚「二億」辨士「通貨發行的餘剩，故金融的枯竭，不足為憂」。

然依照八月七日的「斯都雜誌」底關於阿根廷財政收支的記載：「本年聯邦的支預算為七億六千萬「辨蘇」，收入為六億五千萬「辨蘇」，則其收支均衡的恢復，實又茫無崖際呢

！而金融界的不安和財政的窮迫，將從斯而捲起罷。

八月十九日的伯林景氣週報對於阿根廷財政的現狀，也有這樣評論，最近的危機，雖因小麥和玉蜀黍的增加輸出，因輸出季節和匯兌價格的關係，與金準備的增多，輸出超過增多的關係，而漸呈小康現象。但匯兌的價值，不僅沒有提高，反而愈趨低降，而破產的續出，和政府財政的窘迫，使其產業救濟政策被阻而不前進了。雖然阿政府假能下其最後的決心，厲行緊縮的政策，則其財政上的不均衡將有幾分的改善。

而八月二十二日泰晤士報商工報對於阿根廷財政的批評，有下面這樣的論斷：「胡佛的外債停付案提出之後，在巴西也同樣受到世界反動的刺激，而呈現不安的狀態，因此一月前的景氣恢復的預兆全都消失了。……匯兌價格的低降，使一般商人規定其貨價，感覺非常之困難。同時以受着海外的不景氣和國內政治紛亂的反響，愈陷其經濟于不安定了……。」

(二)巴西

日本正金銀行總理兒玉謙次氏于本年九月十日的股東大會中，對於巴西的最近形勢，有過這樣的意見發表，「……巴

西于去年十一月「馬魯加斯」假政府組織成立以來，……對於革命後的建設和財政非常努力實施。對於財政方面以鑒於一般經濟的窮困，歲入的減少，而於前政府的預算案大加修減，——前後凡減少四億二千萬「麥魯龍斯」——而加重消費稅，所得稅，保險稅以補收支的均衡。對於咖啡稅也改訂為一袋咖啡課十「施魯」的稅則，而利用此財源以收買積存的咖啡和惡劣咖啡。又要抑制咖啡的生產，而制定一坵咖啡課一「麥魯龍斯」的新稅。同時又於聖市召集咖啡的國際會議，希圖得國際間的協力以解決生產過剩及其他重要問題，其堅忍果決的努力，實值得贊美的。雖然巴政府的努力，對於深陷於世界恐慌病態中的巴西產業貿易，離開改善的黎明期實深遠無涯際！蓋咖啡的輸出雖見增加，但其他主要商品因價格的降低，而呈着輸出衰退之勢，如本年四月度的輸出貿易僅達一千七百九十萬磅，較之前年同期減少九百七十萬磅——而輸入品方面——如小麥，瓦斯，機械等——因關稅的提高和國民消費力的衰退而呈着減少之現象……以不能得到外資的援助，其匯兌價格也失其安定的狀態，然政府雖極力宣傳採取限制對外匯兌的政策，但實際上對於匯兌價格的安定沒有若何裨益，甚而反促其急速崩落，而造成三辨士又六十四分之三六的最低記錄了。而與巴西有利害關係的歐美財團，依着荷都。尼馬氏長期調查巴西的財政經濟所得的結果，以

向巴西政府建議採取延期付還外債，確立中央銀行的基礎，安定匯兌價值等政策了。

八月十九日的柏林景氣週報，對於巴西的現況，也有過這樣的報告。「巴西的現狀，在最近還沒有脫離不安的狀態。然以咖啡輸出的增加而漸趨於小康……輸入遞減和輸出增加，而使其對於一般外債的清償，以有履行其義務的能力。但在匯兌價格則又不變地低降着。

現在外債停付的議論已成為普遍化了，而且又有逐漸擴充的傾向。其財政政策的樹立也由議論而見諸實施了，而工業界也呈着膨脹的朕兆。但咖啡問題的前途則依然有不安現象的存在！」

(三) 智利

八月二十六日柏林景氣週報。

「以七月二十六日大總統退位為中心，而引起政治的不安，於是財界惡化的傾向，愈加顯著了。因之對於一般內外債，就不能不宣布二年間支付延期令了(Mortatorium)。……輸出入額則相繼遞減，而輸出超過額又為極微。所以就不能不提高關稅以保障國內生產。但政府財政因收入的遞減，益陷於窮迫，而支出當然也受其影響而激減了。然其主要產業——如硝石工業——之前途，又因國際加爾特(Gattell)的分裂，而成不安。農業是歉收……」。

第五 美國財界與南美救濟政策

(一)南美的開發與英美的資本

上面所說南美諸國窮迫的原因，以先進國資本流入的杜絕，惹起財政陷於破滅的深淵了。我對於從歐洲大戰後達到恐慌勃發之前夜，南美各國的英美流入資本的情況，假定明瞭了的時候，對於上面的因果關係就可瞭然。下面是麥斯，威克方之調查表：

英美兩國對南美投資額統計表

國別	美		英	
	一九二三年現在	一九二九年增加率%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九年增加率
阿根廷	四〇	六二二	一·四二五	一·八六二
巴西	五〇	四七六	八五三	一·一六三
智利	一五	三五六	二·六〇五	三三三
哥倫比亞	三	二六〇	三·五三七	四
秘魯	三五	一五二	三三二	一三三
波非利亞	一〇	一一三	一·二三四	二

馬仁拉	三	一〇三	五·二五三	四二	九三	一一三·八
厄瓜多	五	六	一·一八七	二四〇	三七(減)	九·四
厄魯多及拉	一三	四〇	二一〇	三〇	四二	三六·二
南美總計	一七三	二·二五〇	一·三三六	三·八三三	四·四八五	一七·〇

即戰前英美兩國投資總額，合計為四十億美金，但最近又增加二十八億美金而達於六十八億美金了。而這資源的用途，為發展其國內產業和彌補國際間貸借的均衡。所以我們可以說南美諸國的產業界，完全隸屬於英美兩國的經濟鐵蹄下了。而且在這恐慌深化的時期中，英美兩國投下的資本也遭逢了莫大的危機。而南美財界的危機也就是英美兩國資本家的危機了。所以英美的資本家就不能放任其資本長陷於恐怖的危機中了。

然就投資總額說，英國投資較美為多，而英國資本家的受威迫也愈甚。如英蘭銀行的總理門搭，納爾曼氏的國際銀行案的提出，實為其最大的表徵。然而英國因其財政的困迫，無能力救濟南美諸國的恐慌，終於不能不讓美國資本家為南美諸國恐慌的救主了。下面就美財界對於南美救濟問題發展的歷程，作一簡略的序述。

(一)美財界對南美救濟政策之展開

美世界以拉丁。亞美利加財政困難已漸趨嚴重化了，而且與自己是痛癢相關，所以感覺到救濟之必要。現在將和這問題關係的有力報告，介紹在下面。

第1 Journal of Commerce 誌六月二十七日的記載——即胡佛總統德國外債支付延期案發表後，聯邦準備局對於南美諸國，亦決定信用救濟策。其要點如左：

A 對於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及其他若干國家，準備銀行用匯票折扣原則而給各國以「國際的信用」。對於巴西則由政府直接收買巴西國公債，以提高其價格。對於秘魯，波非利加雖以實行支付延期的政策，倘其政府能接受條件時，亦給與「國際信用」。至於阿根廷則因其尚有現金的保存，則無須給與「國際的信用」。

B 因南美諸國代表之求援，政府和聯邦準備局也確認有與以救濟之必要，不過現在具體的條件和金額還未決定。

C 南美救濟，從前英蘭銀行總理門塔，納爾曼氏已有過國際銀行組織的提案。然成爲問題的是美國主張單獨進行其救濟政策。

D 一般大銀行家，現在新款借出的志向，因爲已有過度的保存，所以就拒絕新發行的要求。但政府及準備局能夠和緩這危機的時候，各銀行對於救濟的請求當然有接受的可能……」。

第二 距上面的報告發表一月後，是七月末旬間，美國財界對於南美救濟問題的討論呈着非常之盛況。如紐約大銀行家蒲魯·華爾布氏的南北美廿一國設定國際決算基金的提案爲其庸中佼佼。而該提案也於第四次汎亞美利加通商會議席付加討論。現在將華爾氏的一段對於該提案的說明，介紹在下面：現在歐洲各國已有國際決算銀行的組織，但我的提案則僅限於南北美諸國而已。至其組織是否依照美國銀行的組織法抑或和巴賽國際決算銀行組織法一樣，則尙有待今後的討論（電報通信）。

而調查中國幣制的開孟拉委員會委員楊格氏和其他各大銀行家也同樣有組織國際決算銀行的意見。

總之最近美國一般財界，都感到對南美的危機有救濟的必要。而在財界最有權威的 *Amalgamist* 新聞也贊同這意見，牠有過下面這一段：據可靠消息，胡佛總統因要使其救濟策成爲具體化，而召集財部，準備局及市中各大銀行的代表作嚴密的討論。而其議論的範圍不限於匯票的收買而且涉及長期貸借等問題。

第三 七月三十一日 *Amalgamist* 誌上所發表的安普遜氏對於救濟策的意見，也值得我們的注意，他說：「此短期信用借款的不充足，以德國之先例證之，愈加明瞭。但長期的借款則沒有移動。——蓋雖提高利潤的比率，也不容易使借款成

功的——

第一對於延期停付的舊債，應該施行注射的療法。但南美諸國的債務都為私人的借款，所以對於第一方式的實行殊感困難。次之如德國現行的救濟方策一樣的計劃組織，對於南美國的恐慌救濟或許有多少的利益。……即糾合各債權者設立中央機關，集中人才以措置拉丁，亞美利加救濟問題。而一方以確保新債的信用，他方則嚴重監視其財政的整理，……而以與南美救濟有密切關係的少數國家的代表機關組織之，比較地更有實現之可能……而美國各大銀行也將組織成一大托拉斯了……

第四 威克方氏于有名的衛利亞姆斯坦政治學會上，對於南美信用救濟問題也給與很明哲的討論，他的大意是這樣：「特別委員會對於各國的支付能力應該有詳細的調查，而以此支付能力為標準，決定各國每年外債付還額之義務，同時給與確實的保障。但其資金則由特別委員會的計畫，招募適宜的外資，作為財政整理的基金。同時特委會又須製成各國「繁榮指數」表為新借款的金額及條件規律之基礎。而由汎美同盟的監視以促進其整理舊債和恢復新債起債的能力」

該提案與前述諸案雖無大差，但其露骨的主張南美救濟應由汎美同盟支配，實值得我們的注意。

第六 南美關稅同盟運動

美國對南美救濟的運動正在勃興的時候，而同時南美諸國間的「自助的打開出路運動」也應運而生了。就中值得我們注意的言論為智利的外交部長潘特氏南美關稅同盟運動的宣言，其主要點是：「南美諸國間很熱望著他們的經濟有着密切關係的發生。所以他們的政府和學者常於各種國際會議場上討論達到他們「崇高的目的」的計畫。現在世界上商業以遭逢到極不況的時期，而我們的生活力也為之破壞了。所以南美諸國假定沒有互相連合以防止恐慌的波浪襲擊的時候，則將釀成極不利的關稅障礙發生——我們為要切合勞動者生活向上的希望，所以我們應該將南美諸國的國境撤廢，而我們打開恐慌的路徑唯有使「富」的國際自由流通一途而已……我們不要像從前一樣只有口頭的議論而缺乏實行的良心，我們現在就着手組織南美經濟同盟，希臘他能夠即刻的成功，蒲氏的實言給南美諸國以不少的刺激。而於十月在華盛頓召集的第四次商業會議席上也列入討論的題目而詳加討論過了。而以得到阿根廷國立銀行長和著名經濟學者文黑氏的贊助，現在智利，阿根廷，巴西，厄瓜多，波菲利加，祕魯，巴拉，等國的二十年間的關稅同盟條約也將見諸實施了。而其前途正充滿着無限的欣歡」(完)



台灣思痛錄

子遺

台灣之由來

臺灣爲明季延平郡王鄭成功所開闢，以爲延明祚抗清兵之根地，歷三世，至其孫克塽始歸附前清，當鄭氏未開拓以前，台灣已爲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三國分處，北自雞籠，（日本改爲基隆）至竹塹歸葡萄牙，中自苗栗至西螺屬西班牙，南自諸羅至板春隸于荷蘭，時鄭成功有精兵十餘萬，駐紮金廈兩島，（世稱成功以金廈兩島，抗天下全師者此也，）遣其部將率兵渡海先取雞籠，西葡兩國人懼服其威，頹首聽命，逃回故國，惟荷蘭頑強不屈，其將郎戈，死守赤崁城，台南遺址猶存，負隅自固，成功親提兵破之，卒受降，現倫敦博物館，尙有當時鄭成功受荷兵跪降圖，蓋荷人自繪以示奇恥，二十年前，日本會將該圖攝影刊諸台灣報紙上，其狀

係鄭成功高坐於赤坎城樓上，荷人無數羅跪城下乞憐，是爲我漢族開拓新土，征服異族之新紀元，荷蘭既降，台灣全島遂爲鄭氏所有，一時明季遺臣多疎焉，如甯靜王盧若騰其著焉者，號台灣爲東甯島，大舉移民，招兵生聚教訓以圖光復故國。

台灣漢族之歸附

鄭成功爲福建泉州府南安縣人，所招之兵，皆故鄉子弟，所移之民，亦皆故里昆季，於是台灣遂爲閩南漳泉二府之殖民地。

初漳泉人移殖台灣，多沿西海岸平壤肥沃之地墾植，愈來愈衆，漸次繁榮，厥後汀州，及嘉應州人，相率來歸，因平壤無可墾之地，乃就山麓卜居，遂與生番爲隣，所墾之田，

不及平壤膏腴，故粵人在台灣資產至數百萬者甚稀，人數亦不及福建人十分之三，自康熙中生聚至今，人口已近四百五十萬，皆我皇漢之民族也。

台灣人之義勇

台人既爲閩粵民族所移植，其種類多依山臨海，故所稟之氣質，磅礴不可遏，生於台灣，又日與生番猛獸鬥，已成一種特殊習慣，非尋常所可拘束，自歸附前清，至割讓日本，二百餘年間，起義數十次，最著者爲朱一貴，以復明相號召，不匝月而全島響應，執持鐵以逐官兵，清兵撓敗，清吏乞降，清廷大震，卒因孤懸海島，四顧無援，爲福建水陸提督藍廷珍所平。按藍爲漳州漳浦縣人，以閩人平閩，殊可恥也，其次爲林爽文，中部自彰化至諸羅一帶皆陷，府縣爲俘，總兵戰死，清廷遣福康安統大兵招撫之，又次則爲戴萬生曾奎角皆聚衆數萬，陷城戕官，不可擊運，守兵無力，或死或降，卒召內地重兵而後鎮定，事雖未成，必足以徵我台灣漢族之強，非異族所易駕馭也。

甲申法兵入寇，雞籠官兵畏懼法兵，躊躇不前，惟台人林朝棟，率子弟兵三千人，扼守獅毯嶺，（雞籠入台孔道）殲法兵一旅，現有法兵葬地遺跡，台人號曰萬人堆，台北賴以保全。

中法和議後，劉巡撫銘傳，據事奏聞，擢林朝棟辦台灣

撫臺事，蓋撫綏生番墾植荒地，爲劉氏治台之政策，朝棟率所部屯於大科嶺，一夜生番大舉來襲，幸朝棟有備，生番不得逞，但番兵衆多，連圍數日不解，棟妻楊氏聞警，即集各個戶，挑精壯者五百人，星夜率奔戰地，突圍而入，生番驚亂，朝棟知援兵至，下令反攻，生番潰敗，事聞於朝，封一品夫人賜穿黃馬褂，事詳清史，我台灣漢族之精忠義勇，中外周知，非如今日統兵將師良意退縮，忘談無恥之不抵抗主義者所同日語也。

楊氏一弱女子，視數萬強悍蠻族如無物，竟以五百精丁破之，留奇蹟於海外，此非今日佩文虎章掛九獅刀之所謂軍師長所敢爲也。

台灣民主國之建立

甲午中東之役，（時清光緒二十年，即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廷因水師提督丁汝昌死，北洋艦隊滅，陸軍總戎葉志超敗，牙山旅順威海安東金州等要害相繼失，乃派李鴻章爲全權議和使，赴日議和，於是台灣全島與澎湖列島遂割讓於日本，台灣澎湖所附隸之三百萬漢族，亦遂爲日本作奴隸矣，悲夫，先是和議未成，日本不肯停戰，乙未二月二十七日，率海軍全隊寇澎湖時，總兵周振邦督且無能，聞日艦至私逃福州，惟大城砲台守將，砲擊日艦，自朝至午發百餘砲，日艦亦應之，互有損傷，午後日兵由龍文上陸，統領未上津

率所部抵禦，二十八昧爽，接戰甚烈，日兵死傷枕藉，晡時末部不支，退守媽宮，至二十九日澎湖列島，遂被日兵佔爲根據之地，以備東窺台灣，和議成後，台民誓死不降，且謀獨立，日本遂於五月十一日，率戰艦糧船五十餘艘，由澎湖港內拔錨東行，欲以強力壓收台灣，時台灣巡撫唐景崧，知清廷割讓台灣，台民又股股挽留，躊躇莫決，適臺紳邱逢甲，李秉鈞，江昱暉，潘成清，劉廷玉，許嵩公白隆發，洪斗南，陳洛王慶忠等數十人入見，表示推戴，唐與其幕僚及所屬文武大吏商議，贊同者衆，唐意遂決，全台官紳，卽於是日推戴唐景崧爲台灣民主國大統領，劉永福爲副大統領，劉爲台灣總兵，原鎮台南，因兵事緊急，故主台北請示，初唐景崧鑒於台灣民氣激昂，欲藉此以挽回已去之局，乃作一書致伊藤博文，上述台民強悍未易統治，中敘台民聯抗勢不易攻，末謂全台每年願納日本五十萬金，自健獨立民國，中有一段略云，「我台灣自鄭氏開疆，迄今二百餘年輕徭薄賦與民休息，閩粵人民歸之如市，然猶革命屢起，絕少寧歲，貴國衍行西法，人頭有稅，屋宇有稅，下至牛羊雞犬，一一靡遺，在貴國祇視爲常例，而台民則駭爲異聞，誠觀今日人心憤激，義旗徧樹，聯鄉聯縣，誓死抵抗，爲貴國計，縱可以兵力取，亦不以兵力守，今擬年餉五十萬於貴國，請卽定期撤兵，倘貴國不應所求，我台灣當自建民國，一心一德，拒

職到底，雖尸壘成山，血流盈壑，志不稍餒，義無反顧。」此書發後，以道里計之，尙未達到伊藤，而日艦已入基隆底矣，唐被推爲大統領之翌日，卽組織臨時政府，議定國旗爲黑虎旗，定國號爲台灣民主國，照會各國領事，正在積極進行間，忽接清廷急電，令唐退出台灣，唐遂召開臨時會議，宣布清廷電文，略謂「台抗京危，今既割讓，宜順旨交付，免再動干戈，唐本一書生，不足當重任，迨接清廷來電，益覺徬徨無措，應辦諸事，漠不關心，及十一日難龍警報，日艦侵入奧底，遂卽出走福州，使唐能與台民合力對日，則亞洲第一民主國，早建立於美麗之台島矣。」

台灣漢民族抗日之義烈

台紳因唐景崧出走，乃倡設團練，各地同時并起，不約而來會者十餘萬衆，皆自帶捧刀鐵鞭藤牌鉤鎌鐵柄等類，請赴前方殺敵，然不可無紀律約束，乃由許嵩公李秉鈞等數十紳士，公推邱逢甲爲全台團練總長，與劉永福協辦防衛事宜，劉回台南，頓整軍備，鎮定人心，互相策應，五月十二日日兵由澳底上陸，台民雖義憤填膺，奈素無訓練，步伐未諳，加以槍彈缺乏，只用舊刀棒遊擊日兵於七堵，作肉搏戰，因皆奮不顧身，故能抵禦三晝夜，死傷相等，台北距基隆僅六十里，日兵未能長驅直入者，爲民團所阻也，至十五晚始達淡水，民團恐在城不易作戰，乃退守鄉村，用潛伏邀擊策

以殲滅之，許黨公陳秋菊簡阿虞陳蓮苞等，退錫深坑，橫溪，大科崙一帶，伺隙而動，林大北等則退守宜蘭，爲犄角之勢，餘則埋伏近郊，皆用防生番捕野豬故智，掘陷阱張網罟以待之，日兵不及備，誤觸其機而死者相枕藉人心大快。

日本占台北城後，留一大隊爲守備，餘則南下攻竹塹，所過之處皆無完土，亦可哀矣，另遣數中隊在台北城附近，搜索民團，城中頗空虛，時樟山海軍大將已被任爲台灣總督，居城內，民團偵探其確，乘夜來襲，奪兩門而入，直追舊布政衙門，以擒樟山，日兵力觀不能支，叱咤之聲，震撼山岳，咸謂樟山在吾掌握中矣，不意駐紮新莊一中隊聞變回山，內外夾攻，民團在黑夜中，不知援兵多寡，不敢戀戰，仍向南門退歸，死屍滿街，不堪卒觀，然台民復仇之志不稍怯，一月之中進攻數次，日兵爲之氣奪，此台北民團抗日之痛史也。

劉永福虛聲嚇敵

日人既佔台北，即分水陸兩路謀取台南，繼隊遊戈安平港外，來去無常，歷時月餘不見動靜，蓋因劉氏於甲申安南之役大破法軍，震動世界，故日本不敢輕敵，樟山乃先致書劉氏勸退，略云淵亨軍門閣下，台灣歸我日本，乃貴大皇帝御旨割讓，僕親率水陸二軍前來受取，非欲與閣下爲敵也，閣下固今時之名將，戰法之役已耀武功于世界，公無端而違

君命，竊爲閣下不取焉。倘蒙俯聽鄙言，退出台灣，僕願託英國領事爲保人，特派軍艦護送閣下及貴眷部屬歸至安全地點，謹進忠告，俾候復音，（大意如是）復書云龔者牙山之敗，旅順之失，威海之陷，非軍士不肯用命，特無良將統率指揮耳，僕重集舊部，以佐我皇上克復失地誓當直搗扶桑以與閣下周旋閣下毋謂中國可欺也，來書責僕以違君命，夫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况僕奉命來守茲土，豈有敵兵未至而先逃乎，約日相見，以決雌雄，措辭強勁，似有勝算，樟山亦爲其所懾，再越兩旬，仍令艦隊投錨於安平港外，陸軍則屯紮嘉義，不敢進迫，嘉義縣區極寬，縣之西達海岸約六十餘里，漳泉人雜居其間，勇敢善鬥，蓋襲閩南械鬥遺風，視打仗如遊戲，毫不畏怯。有候補鄉紳其人，者城西之望族也，富資產，有幹才，衆推爲團練統領，卒五千民團，邀擊日兵於東名莊，又出其不意，合他團截擊之於太保莊，殲日兵二千餘人，其將官亦受重傷歸營而死，後知死者爲日皇之從弟能久親王，時爲近衛師團長，由台北南下之陸軍，以近衛師團爲主力軍，能久親王戰死，日人諱莫如深，託言至嘉義罹惡性瘧疾而亡，日皇哀痛之，勅建台灣神社以表其功，後以女下嫁其子，以慰其魂，劉復書後，竟無布置，日與龔倭作葉子戲，台人見其態度從容，疑其胸有成竹，安之如常，且踴躍捐助糧餉，所部團練亦倚劉爲長城，倍增勇氣，似皆竊幸

得此東山謝安石，可以談笑掃胡塵，樺山訝其辭氣豪放，恐其果有妙算，不敢冒昧，步步爲營，以防不測，迨海軍登岸，陸軍近營僅與民團短兵相接，巷戰數晝夜，死傷遍野，而台南城內，掩旗息鼓不動聲息，日兵亦疑惑不敢遽進，後敢死隊鼓勇登城探虛實，知其空無所有，乃大開北門蜂擁而入，包圍總兵衙，直達堂奧，始知劉于日兵未臨城下時已微服遁矣，可見民非亡國之民，官固亡國之官也，痛哉，計自台灣割棄，我漢人之居於斯土者不願屈服日本，死力抵抗，一誤於唐景崧，再誤於劉永福，戰死之衆，株連之慘，達於極度，後某詩人過赤崁城，臨噓憑弔有句云亦，歎溝水綠何赤，知被義軍血染成蓋紀實也。

台灣漢族據地抗日之末幕

台人合力抗日，原爲忠義所激，其擁唐景崧爲民主國總統也，固望其爲團結之中心，且藉以通內地聲氣，得清廷密援。故於唐就任總統時，即派代表江吉謹報告閩督，不意江抵福州，即被清吏捕送日本領事館，此真無心肝之陳叔寶也，唐固胆小如鼠，劉亦徒有虛聲，唐劉既逝，軍民無主，初時公推之全台灣練總長邱逢甲，亦如桃花人面，不知去處，後始知其逃回苗栗，觀其過南莊一詩，有短衣匹馬遇南莊，解甲南來異錦旋之句，可以證明，或謂邱曾率民團與日兵戰於竹塹之野，失敗始回，未知確否，自是之後，台人之義勇

者，明知勢難挽回，仍據險要以抗日兵，大者擁衆數萬，小者萬餘，如許翼公陳秋菊等之伺隙而動，林大北之獨霸一方，簡大獅之虎視金色黑大屯山，皆北部義軍之最著者，中部則有柯鐵虎蟠踞於雲林之大柵，此山崎嶇險峻，昔時鹿港洲親履其境，謂雄奇有霸氣，故阿鑑虎稱是山爲鐵國山，南部則有林小獅據其山頭，蜿蜒數十里皆用自治制，日人不敢過問，北部多原野，無險可守，又鄰近其所謂總督府，日人不能不全力對付，故比較難於持久，但許翼公陳秋菊等之行動，異常飄忽，日兵大隊往攻，則分散於曲徑深澗，抄其後路，及日兵分隊搜索，則匿於叢林密箐中，而襲擊之，彈不妄發，發必有中，日兵每與接戰，被擊斃者多則數百，少亦數十，槍彈被奪不可勝數，又許翼公等所據之地，山皆培塿，水亦清淺，無方城漢水可爲城池，在勢殊難防守，惟其御衆有道，深得民心，故屢攻不能下，兒玉督台時，政治稍上軌道，乃變更方針，派人勸說，或執許陳之戚友以要挾之，當時往說之人，即湖南仇聯青，爲仇亮之胞叔，老革命家仇理卿之胞弟，或賂許陳之部衆以破壞之，間有志向不堅，先就招撫者，乃令其轉勸許陳等出山，相助爲理，以援絕勢孤，久抗無益，乃與日簽約，劃地自治，至辛亥武昌起義乃回母國，戮力革命，至簡大獅，雖非讀書種子，卻具義胆忠肝，擁衆數萬，一志一心，攻之愈急，守之益固，樺山桂太郎

，乃木三任總督，對抗如故，至兒玉施行保甲制度，部衆難以容身，始敗退深山，簡氏與其幹部，亡命廈門，時光緒二十四年，即明治三十二年也，簡大獅既抵廈門，就國際公法論，應受政治犯之待遇，予以保護，况係抗日保國之義士乎，日人利害相反，誣之曰匪，照會清吏，代爲緝捕，斯時廈門道台某豎子，味良媚日，竟派兵捕簡送交日領館，荒謬無恥可謂絕倫，簡之部下，隱匿他處，與簡同被日庭宣告死刑者有高義，賴定國，皆爲民國師旅長，亦可以證簡氏之非庸人也，台北既平，宜蘭之大北等處爲日人所招安，日人趾高氣揚，以爲從此可高枕矣，不料中部柯鐵虎，忽於此時號召羣衆，討伐日本，北至彰化南至台南，西至鹽水巷，遍貼檄文，其數日本之小醜曰蛇神牛鬼裔族，孕自蝦夷，裸休赤身，人道同於禽獸，其自述曰鐵虎，黃帝遺孫，文明種子，荷鄰家之江山，受重托於父老，又曰於是氣凌宵漢，恨塞海淵，結南北之同心，從弟兄之衆志，爰建新邦，以清倭寇，其結句曰，請看今日之台灣，豈是誰家之國土，時日本已改軍政府爲民政，召重兵環攻，數日不下，山農附近新村莊，督警察厲行保甲制，以便稽查戶主，恐其子弟蹤跡不密，致罹滅門之禍，多道人從小路上山，勸令歸家，於是柯之部衆日

蝕，遂爲所敗，鐵虎行蹤不明，或謂投入生番社，或謂密渡菲律賓，日兵與警察入其遺壘，多陷其所密布之機關而死，有人在山後小路，親見兩憲兵被鹿吊引上竹梢，追解下時，已氣絕不可救，亦可見其布設之周密矣，中部告平，尙有南之林小貓，內連生番，外通海口，因台南一帶，番性比中北部純良，能與漢人雜處，山路險阻，日兵不易入，故平之亦難，兒玉用後藤新民詭計，劃地爲界，構和分治，派台南紳士許廷光等入內山，與小貓談判，陳其利害，林信而諾焉，就地劃定界立約，派其左右與台南縣知事簽字，相安無事，漸相往來，越數月兒玉南巡至台南，故備盛筵，宴小貓及其左右，小貓不疑，如期而至，兒玉伏兵於內室及附近，迨酒酣，盡執而殺之，無一遺漏者，日人背義棄信固可誅，小貓之輕身蹈險尤可惜，至是而台灣皇漢民族之抗日運動遂大挫折矣，台人有連橫者，編台灣通史，列簡大獅，柯鐵虎，林小貓，等於民變志，日政府干涉不准出版，連橫於民國三年來北平，臨別台灣志士最不羈生，贈連詩十絕，中有三台義憤鬼先狂，知汝將編民變章，齊向九原相慰語，有人健筆發幽光，台人爭傳誦焉，蓋因日人滅其英名，日爲土匪，使先烈含憤地下，故高誦最不羈生詩以舒其仰鬱之氣耳。

(上篇完)



記美國之堂門

率真



五洲之大，幾無處無華僑足跡；但堂門之風惟美國始有。堂門一起，往往蔓延全美，有經年不決者！兩方死傷枕藉，訟費無算，以有用而可貴的財產，擲於自相戕殺之途，即美政府亦無法取締，損失國體莫此為甚。

堂之起源，本為自衛。華僑之往美謀生者，多因迫於飢寒，乃遠離故土，以圖發展，所以此種移殖，並非國家有意識的和有組織之殖民，而美國工人，排華最烈，國家又弱，無力保護，旅美華僑乃設法自衛。異邦淪落，言殊俗異，所受困難，所歷艱險，非個中人不易知也！彼等既以刻苦自立，對於後來者，及既來而失業者，自有無限的同情，而思設法以協助之；然此非個人能力所能達，故團體之組織，自然不可少，設堂之初意未嘗不善也。

堂既組織，於是堂員與非堂員，便發生界限，如堂員與非堂員間發生衝突，則全體堂員必為之後盾，操勝立券所以堂員特勢，凌人之舉，已成司空見慣，間有堂中無賴，意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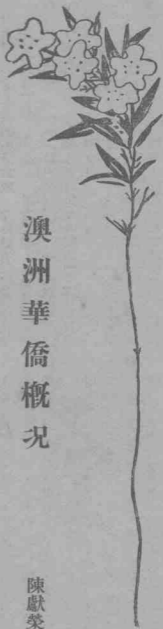
敲索，見有非堂員之富裕者，即往索詐，如或不遂，而陰謀百出，必使之不能安居樂業而後已，非堂員亦只得忍氣吞聲！怨毒所中既多必有起而反抗者，於是其他各堂，遂亦紛紛組織，在同一城市內而有數堂對立，烟賭權利之爭既不能免，而解決之法惟有訴諸武力，是謂之堂鬥。

在美國堂會之最著有二，一為「協勝」一為「安良」。兩堂之機關遍於全美，財產達數百萬，權利之互相衝突最易，而鬥爭最烈。兩堂之打手通稱「斧頭仔」以其殺人常用斧故也。「斧頭仔」多係無職業之游民，月受堂中津貼八十元，即謂之曰食長糧。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此「斧頭仔」者蓋堂之兵也。但其所享者固不止區區每月八十元，一至有事時，如能殺死一敵堂之堂員者即可獲得千元美金之巨賞。故斧頭仔莫不願堂鬥之發生也！堂之規則甚嚴，倘父子兄弟不同堂者一至堂鬥時，則骨肉如仇敵，蓋堂規不得不然，况有重賞在其後乎？

美京有劉某者，一協勝堂員，年逾耳順，於其戚之飯店中爲夥，其戚則安良堂員也，親戚間之感情甚洽，某年堂門發生，劉某以年既老，無忤於人，且與其戚甚善，必無他虞，不之避，適其戚賭敗歸，惡念頓起，乃懷鎗而入。劉某見之，不以爲意，與之寒暄畢乃轉身出。其戚某遂出槍擊其背，未死，逃出客堂，追而曳之返，連擊三槍遂斃，由此可見



堂門之慘酷矣！故一到堂門時，雖中立人亦閉戶不敢出，豈惟華人，即日本人亦有戒心，蓋恐爲人所誤殺也。某次堂門時，三藩市有日人大登廣告，謂「鄙人是日本仔，雖與華友往來，但向無堂界，請勿誤會，」云云。是亦堂門槍聲中，最堪令人發噤者也。



澳洲華僑概況

陳獻榮

澳大的澳大利亞洲，受了「白澳主義」的封鎖，致許多要
到澳洲去啓發富源的華僑，大有望洋興嘆之概。但在「白澳
主義」，還沒實行以前，華僑在澳洲努力的成績已經不少了
。雖然受了「白澳主義」的排斥，而華僑殘破的基礎還能夠屹
立在海天浩渺中間。現在把澳僑最近的狀況分述出來：

下面第一段是澳洲華僑生活的狀況，第二段則爲他們所
受的痛苦——移民苛例。我懇切的期望黨國要人，與辦理僑
務諸公，趕速起來以這二段事實爲對象，研究多得具體的積
極的保護和解救華僑的良方，那才是我草這篇文章的初衷與
希望了。

(一)澳洲華僑生活的狀況 澳洲華僑生活的狀況，很有
許多與僑居他處華僑生活不同的地方——雖然這裏說的不是

澳洲華僑生活的具體的敘述，但也算是個鳥瞰罷——現在且
分下面幾方面說來：

A，衣 澳洲的華僑，很尚節儉，他着的短襖子所需的
布料，大都仰給於祖國——雖然也有需於舶來品的。但算是
少數——有錢的華僑。也是穿着襤褸的衣裳，至於窮苦勞動
的華僑，那不用說可知了。他們太都不講究衛生，不喜沐浴
，逼身穢氣，幾難相近。而澳人則反是，他們是愛乾淨。尤
其好沐浴，所以澳人常常鄙視華人。

B，食 澳洲產麥，每年出產最多，可供全世界之用。
其麥質很佳，粒大如粒，窮苦的僑胞，常購充爲食糧，大概
取其價廉的緣故；但富者則以米充之。

果類如橘、棗、葡萄，香蕉等，每季出產甚多，因澳洲位

於熱帶，植物易於生長，適於種植。通常在那裏的果子，大約出生在五天以內落蒂。要是在這個時候購買，價值最爲適宜。

C，住 華僑在澳洲所住的房子，大概集在一處，所謂唐人街是——有了數百華僑所在地，都設唐人街——唐人街一帶的房子，都是狹窄的，且到處都是垃圾，臭氣逼人，令人欲嘔！以視澳洲的房子，都是玲瓏美麗的高樓大廈，且他們的屋裏，都有地毯鋪着，毫無塵埃，而設備亦極潔可愛，簡直有天壤之別了。

D，嗜好 僑居澳洲的僑胞，有一種不良的嗜好，就是喜吸鴉片。他們以爲『吞雲吐霧』，是頂快樂的事；但這種吸食鴉片的惡習，在澳人眼光看來，以爲最不快意而尤令人所嗜惡的。還有在唐人街裏到處都是賭博場，每日在那裏生活厭虛度光陰，耗費金錢的不計其數。此外更有一種最不良的，好，就是『賽馬』，——澳洲人所謂『國賭』，即每星期舉行一次賽馬。在每一次的賽馬場中，五百磅或一千磅的頭等座位，總是華人先聲爭買。華人每因如此的闊綽『耗費巨金，以致傾家蕩產的，實也不少呢。

(二)澳洲華僑所受的痛苦——移民苛例 在英帝國主義者治下的澳洲，牠對於別的國家的僑民，無論如何，都要比待遇中國人高到萬倍。另個不必談及，且就其所謂移民條例，對於華僑特別苛待的最重要的幾條來說：


a，不准華僑的妻子入境，英帝國主義者因我們『華胃』不能同他們同化，恐怕我們生育蕃盛，勢力強大，後來把他們治下的澳洲佔去，於是想出一種根本辦法，不准華僑妻子入境，這種毒辣辦法，無非要滅我們的種，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b，納入頭稅 在澳洲境內生活的華僑，除了果重稅以外，還要納一種人頭稅，這種苛稅是特別施於華僑的。

c，逾限期不准回境 華僑因事回祖國，要不在德帝國主義者所限的時間內回境，則不准回來。這種苛例，實足致華僑的死亡。原來華僑回祖國後，既因逾期而不能回境，於是華僑在澳的財產，也無形喪掉了。

d，苛虐的待遇 在英帝國主義者治下的澳洲，對於華人苛待和壓迫，無所不用其極！——如澳洲的海口英帝國主義者設立移民局，對於初次到他的境土的華僑，都被他關在移民局裏，施以苛虐的待遇，簡直是何無人道可言。

上面所說的二大項事實，第項是華僑自身的墮落，第二項是華僑受英帝國主義壓迫的真相。我希望政府速派熟悉澳僑情形的領事公使，督率僑民『嘉改前非』，『努力自新』；同時更希望政府與英帝國主義者努力交涉，除掉苛虐的待遇。那不但華僑受益不淺，就國家也有所裨益了。



澳洲華僑教育調查

(本報特訊)

澳洲教育向爲各省政府管理，均施行強迫教育，凡兒童自六歲起，須送入官立初等小學，概行免費，否則送入澳政府認可之私立小學，以免荒費，兒童已屆學齡，尙未入學者，則其父兄當受罰鍰之懲戒，以故學校林立，教育普及，當地政府對於華僑子弟，亦不分畛域，一律准予入官立或私立學校，查初等小學計分爲六年級，大率以課本讀完第六部，始准升入中學，惟此輩華僑子弟之就學於澳校者，皆係土生

，故對國文均無所知，祖國情愫然不知，良堪浩歎，十年前美利濱埠國民黨，曾倡辦漢文學校，不移時而解散，去年由該埠領事館發起倡設漢文學校，專習國文，國語，黨義，地理，歷史，等科，現有學生數十人，校長一席則聘請領館主事蔣家棟担任，雪梨埠亦向無華僑學校之設立，至前年，始

由國民黨發起倡設華僑學校，校址暫假國民黨部，試辦已有兩年，學生分爲三級，共四十餘人，現任校長爲總領館主事略介子，係名譽職，不支薪金，澳洲之華僑學校僅此兩處，遙遙相應，雖以經濟支絀，規模粗具，而致力於宣揚祖國文化，促進華僑教育，厥功甚偉，開辦以來，成績斐然，正方興未艾，實爲澳洲華僑教育之嚆矢也。

至華僑幼年子弟之生長於祖國者，因澳洲移民法之限制，原不得入境居住，嗣經總領館與當地政府會同訂立中國留學生章程，以便華僑之子弟由華來澳，就學，惟限制甚嚴，雖經歷任總領事力爭，已有數點稍加修正，然大體上仍多岐視之處，例如章程規定學生在澳年齡以二十四歲爲限，學生到澳後，祇准入澳政府認可之私立學校，不得入官立學校

事最不平，曾經屢次交涉，卒不允讓步，茲將該章程照錄於後，以供參閱。

中國留學生章程

- 第一條 中國學生自十歲至十九歲者可以來澳求學，
- 第二條 學生在澳年齡以至二十四歲爲限。
- 第三條 學生在澳之時，須專事讀書，按時到校授課，不得兼營他業或幫助工作。
- 第四條 學生到澳後須入經澳政府認可之私立學校，並不得入汽車學校，
- 第五條 學生一切費用均由其父母或保護人完全擔任。
- 第六條 學生自十四歲至十九歲者，須識初等英文，方能來澳，因到澳時須經海關考試。
- 第七條 學生自十歲至十五歲來澳，依從其父母者，可向總領館領取護照，此項學生無須英文知識，惟學生之生期年齡，務須準確，因華人曾有某年回國，澳洲關稅有案可稽，不可稍事含糊。
- 第八條 凡有請領留學護照者，應將下列各項寄交總領

館。

(甲) 學生相片四張三寸四寸均可。

(乙) 填單兩張由請照人填寫簽押。

(丙) 聲明書漢文西文各一張，由請照人及擔保人填寫簽押。

(丁) 私立學校聲明承允收容該生之函件。

第九條 凡有學生年滿十四歲來澳留學，而非依從其父母者，除(八)條所述各項以外，另需下列兩項。

(甲) 該生曾在中國何校讀書，英文程度如何，應由該

校校長來函證明。

(乙) 該生親筆抄寫英文一張。

第十條 學生若遷移住所或擬轉入他校時，擔保人應立即報告總領館。

第十一條 學生來澳就學每屆十二個月爲一時期，若擬繼續留學時，應在該期屆滿以前，函達總領館，並須

附來該生在校之成績表。



檀香山華僑近况報告

李衆榮

檀香山，本名夏威夷羣島，因羣島從前出產檀香很多。

故中國人呼之爲檀香山，現在受統治於美國，內含有八個主要島，卽夏威夷島，茂宜島，柯湖島，道威島，莫洛鷄島，爛尼島，呢慣島，架賀拉夷島，氣候溫和，地位佳適，羣島主要出產，爲蔗糖菠蘿香蕉咖啡牲畜等，首府名爲火奴魯魯，華僑稱之爲檀山正埠，此檀香山之和華人發生關係，遠在一七九四年，（那時祇有一個華人）至一八〇〇年，則增爲八十，一八五二年，約增爲五〇〇，一八八二年，又增到一萬三千餘人，其後僑民大致逐有增加，光緒十二年清廷見在檀僑民日衆，乃委僑商二人爲名譽領事，一八九八年美國歸併檀山，清廷遂正式派遣領事，以保護僑民，此卽檀山與僑民

之簡史也。

現在我們的華僑，在檀山有二萬五千餘人，都可稱是祖國的優秀國民，他們不獨是富有自強力的國民，（說到此處請以事實爲證）

一九二八年估計檀華僑產業表

不動產	二七七二人	一四·九三四·一九六元美金
動產	二七七四人	三〇·九七·五五九元美金
儲蓄	一五一五〇戶	五·一二二·四一三元美金

而且對於祖國具有不少的汗馬功勞，例如贊助祖國革命（孫總理初時之革命，以檀山爲基礎），容納祖國出口貨，幫助祖國社會建設事業公益事業，及充裕祖國國民經濟等

有利的行動，因此我們應當時常關心到他們才好。

茲將最近幾年來檀山華僑的狀況，分開人數商務富有文化，團體，社交，六層來報告。

(一)檀僑人數——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檀山官報記載，稱夏夷全境人口，共三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七人，內華人共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人，其中美籍華人，佔一萬五千零五十八人，非美籍華人，佔一萬另二百五十二人，此二萬五千餘華僑，並不是全住在一起，其分佈於夏威夷各地者，約如下(一九二〇年調查公佈者)

檀山正埠 一三三八三人
 火奴魯魯市縣正埠除外三五四七人
 希爐埠：六二人
 夏威夷縣希爐除外一九八七人
 架刺窩縣二三人
 道威縣一八一〇人
 茂宜縣二〇九五入

上頭曾說過現今在檀華僑有一萬五千餘人，這個數目，看來不算很大，可是若果把這個數目，和在檀的其他人種，比較一下，也就知道不很算少了。

全檀華僑與全檀他種人比較表，(一九二八年中調查)

種 別 人 數

土 人	二〇七二〇
半白半土人	一五九四八
半黃半土人	一〇〇三六
葡萄牙人	二九一一七
祇吐力咕人	六七八一
西班牙人	一八〇九
其他白人	三七五〇二
中國人	二五三一〇
日本人	一三四六〇〇
高麗人	六三一八
斐列賓人	六〇〇七八
其他	五四八
合計	三四八七六七

從此表可知佔檀香山人口，第一位為日本人，第二位為斐列賓人，第三位葡萄牙人，第四位便是我們的華僑，第五位才輪到土人，查全表十二種人，華僑人數，少過三種，多過八種，這樣說來，在檀的華僑也就不很算少了。

(二)檀僑商務——檀山的華僑，營着各種各類的商務，其榮華大者，以金融機關論，則有純粹華資的華美銀行，共和銀行，以實業機關論，則有漢那魯爐信託公司，中華信託公司，建築業大者有實地美路公司，李立公司，魚市則最大

之京魚市，完全為華人所經營，亞鴉刺魚市，則為中日僑民合設，中西餐館亦頗不少，此蓋西人近來頗好中餐也，其餘如拿手之洗衣業，自由車廠，首飾鐘錶雜貨店，藥材業，照相館，正頭舖，莫不應有盡有，而最普通者，即為乾貨業，（包食布疋衣服鞋帽等乾品）及雜貨業（即中西食品罐頭之日用品）兩項，此類僑業，在歐戰時之四年，（一九一四至一八）最為旺盛，目前則不行了，因為世界都鬧着經濟恐慌，所以檀僑商務，也甚為不景氣，但雖則不能和白人爭勝，然而也不弱於他種人。

計華僑商店，檀由正埠一埠，則有一千二百九十八家，共營着一百另五種生意，夏夷島一百另九家，共營着二十一種生意，茂宜島七十九家，共營着十四種生意，道威島七十五家，共營着十四種生意，莫洛基島十一家，共營着兩種生意，我的手邊，本有這種詳細的總計，就因為太詳細了，下面還有許多文字要寫，恐怕篇幅發生問題，所以只好從略了。

(二) 檀僑富有——今從不動產儲蓄額三方面觀察，檀僑之富有，除此三方面外，再找不出其他好的方法了，我以為。

據檀埠統計，一九一五年華僑之不動產，約值美金二百萬餘，過五年（即一九二〇年）則增為四百萬餘即一倍，再過五年，（一九二五年）激增至一千二百萬餘，三倍於昔，再過

三年，又增至一千四百萬餘，最近三年如何，手中未有此統計，默想或在增加中也。

十四年來檀僑不動產估計表

年份	不動產單位美金一元	年份	不動產單位美金一元
一九一五	二〇四・三六	一九二二	五・九三・三三
一九一六	二・元七・五〇	一九二三	七・四九・三〇
一九一七	二・六六・五〇	一九二四	一・〇四・四八
一九一八	二・〇二・四六	一九二五	一・二〇・五八
一九一九	三・四〇・三五	一九二六	三・三三・七三
一九二〇	四・四三・九四	一九二七	四・三九・四九
一九二一	四・八三・五八	一九二八	四・九四・一六

由上表可見檀僑之不動產，十四年來年年都在增加，沒有一年是低減過。

至於動產部份，則沒有上頭之不動產進展的那樣順境，一九一五年，檀僑動產，估價值約二百餘對美金，過五年後，（一九二〇）仍然是二百萬餘，無稍進展，再過五年，（一九二五）共增至三百萬餘，仍不夠一倍，比起上頭之不動產，常有幾倍的激增，很相形見拙了，迄至一九二八年，尤無足進展，列表如下，以見消長。

十四年來檀僑動產估計表

年 份 動產單位美 年 份 動產單位美

年 份	動產單位美	年 份	動產單位美
一九一五	二・三三・四七	一九二二	二・四〇・〇四
一九一六	二・二〇・四八	一九二三	二・五七・九三
一九一七	二・二九・四一	一九二四	二・六〇・五八
一九一八	一・七八・三五	一九二五	三・〇六・二五
一九一九	一・六五・五〇	一九二六	三・三四・〇六
一九二〇	二・三三・五一	一九二七	三・六四・七四
一九二一	二・四四・九六	一九二八	三・〇七・五九

由上表可見檀僑之動產，有增有減，最高爲一九二六年，有三百三十六萬美金，最低爲一九一八年，只有一百五十七萬餘美金，至近一九二八年，反減低二十七萬餘，恐怕減少的原因，是爲的近幾年來世界經濟不景氣所影響罷。

講到檀僑之儲蓄額，則年年有可觀的激增，一九一五年，僅有存戶一千九百三十五戶，(那時的華僑約有二萬餘人)過五年後，(即一九二〇)增至四千七百八十八戶，(那時的華僑約有二萬三千餘人)再過五年，(即一九二五)激增至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三倍於上五年，(那時的華僑約有二萬四千人)迄到最近一九二八年，已到一萬五千一百五十戶，(此時的華僑約有二萬五千餘人)一帆風順的加增，是否係好現象，也就無須說了，茲將此表詳細列下。

十四年來檀政儲蓄漸進表

年 份	儲蓄戶口	儲蓄總額
一九一五	一・九三五	五九五・九二二・〇八
一九一六	二・一九七	六六〇・二三四・四六
一九一七	二・七二四	七二七・八九一・六三
一九一八	二・八二八	七一九・七六八・三九
一九一九	三・五三七	一・〇〇四・九六三・二五
一九二〇	四・七八八	一・三五二・四七七・二一
一九二一	六・五三九	一・七〇七・六一六・七八
一九二二	七・〇七二	二・二六八・〇二七・九六
一九二三	九・二〇七	二・七二九・〇五六・〇五
一九二四	九・一六二	三・〇〇八・四七九・七八
一九二五	一三・一二四	三・八〇二・四八一・九四
一九二六	一四・六五四	四・一六五・九九二・三五
一九二七	一四・三七一	四・七〇四・二六一・九一
一九二八	一五・一五〇	五・一一二・四一三・三五

由上表可見檀僑之儲蓄額，年年皆有增加，最低爲一九一五年，只有五十九萬餘元，最高爲一九二八年，竟有五百十餘萬元，四倍幾於曩昔，此種統計，恐怕只限於檀山銀行有公佈者，其他未公佈者，如決在各信局或儲會者，還未概計，縱如是，檀僑富力亦可欽矣。

(四) 檀僑文化——文化兩字的意義很廣，但我為方便行
 文計，祇用在教育與報紙兩方面。

檀僑的教育，在昔是卑不足道，現在還算可以，據檀政
 府教育局報告，華童西校受教育者，為數有七千六百六十
 一人，此數目頗不算少，惟是受西人教育，最會數典忘祖，站
 在國家的立場而言，毋甯說是一個不好的現象，竊查華童受
 西化之趨向，有四個原因，第一，因為檀香地方廣大，華校
 不能普遍設立，以應華童之需，第二，西校多不收費，華校
 則否，第三，因地理環境使然，蓋華童十九土生，對於英文
 有天然之基礎，且將來為在本島謀生活計，乃偏重西校，第
 四，可責謂祖國未盡啓迪導勸之功，惟是目前華校，亦有華
 童二千三百三十一人，在肄業，且漢學亦逐漸有勢力了，此
 也有幾個原因可言，第一，國體變更，刺激僑民，第二，華
 僑漸覺漢學之重要，故今很熱心興學，第三，華校逐漸發達
 ，以應華童需要，此後作者很希望三點，一父兄從檀回國，
 望多帶子弟回華見識，以增加其愛國心，二遇華童修業完滿
 時，望多獎勵其回國旅行，三對彼等回國讀書，華校應當加
 以獎勵及優待，(據我所知國內最優待僑生之學校當為我上
 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每年收容僑生不知其幾，現在檀山僑
 生，在本校亦有好幾個，即如作者亦是受優待之加拿大僑生
)，

茲將檀山華僑學校與華童列表於下
 檀山華校與華童數目表

校名	常年經費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明倫學校	一八·〇〇〇元	二〇	一·〇二〇
中山學校	九·〇〇〇元	一二	五五九
平民學校	五·〇〇〇元	六	二一五
中華學校	二·八〇〇元	三	一二〇
互助學校	一·五〇〇元	二	八四
明漢學校	九〇〇元	二	五一
中文學校	一·一〇〇元	一	四五
志德學校	四〇〇元	二	三二
壽康學校	五五〇元	一	三〇
聖彼得學校	五〇〇元	一	二二
位希亞哩學校	未 知		
位巴扶學校	八〇〇元	一	四五
振琴學校	未 知		
約翰學校	未 知		
基督教會夜校	無定額	一	三四
互助夜校	全 上	一	二六
明倫夜校	全 上	一	二一
互助分校	六八〇元	一	三四

現在在檀之華僑報紙，共有五家，即中華公報，自由新報，檀華新報，漢民報，及新中國報，為易於一瞥起見，一表於左。

報名	派別	編輯	總理	銷路
中華公報	國民黨	程禹臣	譚惠金	四五百
自由新報	國民黨	方學崇	蕭全棟	千餘份
新中國報	保皇黨	鄭任先	李啓輝	七百份
漢民報	洪門會	馮旭龍	衛榮莊	四五百
檀華新報	土生會	古錦超	黃非立	四五百

其他定期與不定期刊物，亦有幾份，不過大都朝生夕死，不佔重要位置，故從略：

(五) 檳僑團體——檀山華僑團體，細數之，大小幾有一百，若計其榮華大者，祇有幾個，中華會報，(名為全體華僑所立，實際操於一部份商人之手)，中華總商會，國民黨總支部，中國工黨，中國憲政黨，致公堂，及國安會館，(係洪門機關)等派別雖然很多，差幸沒有怎樣卑鄙的爭鬥，此種各式團體的名稱，及其負責人手邊，也有這個統計，可是寫起來一定費幾張原稿紙，也有關於篇幅，只得又割斯愛

(六) 檀僑的社交——因華僑誠樸勤儉，故能受土人之敬仰，因華僑保守法，故能得白人之歡喜，且也華僑之去國，完全是移民性質，不是含有什麼帝國主義之殖民政策，他

們所經營之商務，雖有時得繩頭之利，然而絕沒有一些帝國主義之經濟略的性質在其中，故華僑所到之地，當地人民，常對之表示好感，檀香為其尤者，此蓋因華僑本身能夠爭氣，試看檀僑之良好生活，一極力西洋化，起居清潔，二努力生計，很少失業，三自置住宅，舒適優美，四放居各地，絕無唐人街之惡名，五潔身自好，素好名譽，六華人智力，令人欽佩，茲引證明於下

(Toetens及Balack 二氏，在檀測驗數國九至十二歲之學生的結果)

國別	(A) 第一種測驗	檢驗兒童總數	平均智力
日本	一一八		八五·二
中國	一〇七		八七·一
葡萄牙	一〇五		八四·六
檀香山	一〇五		八四·三
	(B) 第二種測驗		
國別	檢驗男	檢驗女	平均智力
中國	一一八	一五八	九五·〇
日本	二〇七	一三五	一〇一·六
美國	七二四	一〇〇·	九六·八

葡萄牙

一〇二

九一·六

九二·三

由這些測驗，可知華人之智力，是不在強國之人民之下的，縱使有許多懷有作用的外國黨人，描寫到華街怎樣的鄙陋污濁神祕罪惡，然而有智識的外國人士，是有公正的見地的，Barcraft君在他的「金山何故成爲世界實業之中心」一書中，說得好「余見擊加省各種習俗，逾半世紀，然余從未見有華人酒醉於市，或失其常態，或鴿立於酒肆之前，如美國人日夕靡集於此，若藉以長進智識與生活者，且余更未見有華人爲乞丐者，而白人乞食於市者，吾人反常見之，是若輩人格，更在工值低廉被擯不齒之亞洲人下矣」，又紐約救世界團團長 Zougan 君也說過

「余與華人曾有二十年之往來，然余等之關係極其滿意，余察彼等實爲最信實守法律之人民，余與彼等未有一次不滿意之經驗，多數美國人對於華人實應作較深之觀察也」，
上二段均見於屠著旅美華僑實錄書中。

其他外人讚美華僑人品之語詞，苟未帶有色眼鏡之人，皆見之不必再紀，若有人願意多聽者，則請參看屠之旅美樂僑實錄可也，（商務代售）

據作者所知，華僑之與當地人士，能愛好無間者，全世界各國中，恐怕首推檀香罷，（他如巴拿馬暹羅兩國，對待華僑不錯）雖然欲得他人之好感，必須從我自身好感他人，互愛是愛的，所謂人必自愛而後人愛之，以梭希望各地的華僑，在他人之社會裏，努力表現出守法，信實，清潔，敬愛自己的僑胞，種種決決大國民之精神吧，末了，遙祝 檀僑努力前進。

（附言）作者在寒暑表九十二度之廣州天氣中，盡一日之勞，草成此文，自問還有許多未盡之處，如有機緣，當再補充，並望 讀者將其缺點之處，一加以指教，幸甚。

二十一，五，二十於駐粵暨南大學



雲霧 旅社 大 唯一 京都 南 雲霧

本社自建
 水坭鋼骨四
 層樓洋房地
 點適中交通
 便利房間陳
 設富麗堂皇
 夏日風扇冬
 日水汀抽水
 馬桶冷熱水
 龍頭一應俱
 備茶房招待
 週到房價自
 一元二角起
 附設大禮堂
 中西大菜間
 彈子房浴室
 理髮所汽車
 間無不清潔
 舒暢誠旅客
 之第二家庭
 也如蒙 惠
 顧無任歡迎
 各項房間各
 地中國旅行
 社可以代定

一週消息

本欄目的，在以最經濟篇幅，最經濟時間，使海內外讀者得到全世界與國內的華僑消息。在國內之部，我們當然可以最近出版的時期，發表最近出版時間的新聞。在海外之部，所發表的消息，都是在本週以前，或者距離本週很久的時間的消息。一如南美僑訊，是在三四星期前發生的。新聞的性質，固然側重時間性，但有一種發生很久的事實，在現在的時間纔得到消息，不能不說它是新聞。本欄「海外之部」的消息，就是根據這一種的假定而發表，我想讀者不致認為舊聞罷！

(枚)

●南洋之部

▲各屬失業問題之嚴重

南洋各屬因土產落價，大農場，大工廠，紛紛閉歇，失業者充斥各埠，各色人種俱

華僑週報 一週消息

有，中以華工之慘狀為最，茲將各地失業情形分錄如次。

怡保華工欲歸不得 (馬來半島訊) 關於殖民地政府，限制成年男性華工入口一舉，最近由總督 再頒新令再將限制入口之人額，減為一千人，大意謂總督得英殖民地部長同意後，頒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三個月期中，成年男性華工，前來馬來亞者，每月祇准入口一千人，而本年三月十五日所頒之限制令，則六月一日起停止生效力。

至於運備此等華工之船隻，必須依照下之列規定者。

(一) 該船係船公司之商船，川行香港及中國各口岸，與殖民地各口岸者。

(二) 該船係於一九三零七月十五以前，受僱而備運華工，且自一九三零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期中，曾繼續備運華工入口者，自此新限制令頒行後，此等船公司之船隻，運備華工之數，應以一九三零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八月卅一日所運備之總數為比例，以適合每月入口之華工總

數不得超過一千人為度，此限制令之成年一詞，乃指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之人而言也。

上述之限制令，已由憲報頒佈實施，但未曾於事先由立法院批准，是以昨日之立法院會議時，乃由華民政務司提出報告，並請求批准，據云本年四月 日起，成年男性華工之入口者，本定每月二千五百名，且定期三個月，至五月底止已原定之期，尙未滿額，惟鑑於南邦失業潮之洶湧，祇得再由總督，頒令限制入口數目為一千人，至於限制之詳細原因，為人所共悉，實無再加解釋之必要，但吾人須知，馬來亞之人口，以華人為最多，華工之數遂佔大多數，近年來，因樹膠慘敗，及錫業一縮再縮之影響，失業者，為數日衆，且以華工為最多，已逼及全馬來亞矣，是故為求治標有效起見，不得不加以限制，查本年四月之限制額為二千五百名，事實上述之華工總數却為兩千四百九十八名五月份則不同至廿五日止，即已滿兩千五百名之額數矣，至於四月份，離馬之統船客，計共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九人，五月份至二十五日止，亦共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三人且五月底（即廿五日以後）離馬往華之商輪，仍有五艘，總計五月份離馬之華人統船客，當在三千人以上也，當地政府，為資助失業華工端歸祖國起見，曾撥資為遣送之用，在五月份中，由政府資遣者，計

- 由殖民地者 九七八人
- 由雪蘭莪者 八八七人
- 由彭亨者 一九三人
- 由霹靂者 六一五三人

由此足見在不上二個月之時間中，華工來馬者僅約五千人，而由政府遣送離馬者，則達八千二百人矣，

結果輔政司附議，再行縮少入口華工之入數，（即每月一千名）之議案，且一致表決，照案追認批准實施，

查馬來亞各地華工，失業潮之洶湧，及近日來離馬返國者之衆多，已見各報，頃據怡保來訊，謂霹靂一地失業者，日多一日，現在又有飢餓困窮之華工二千人，等候政府遣送回籍，日昨有人，向該地華人商號勸募糧食款項，救濟此大批之失業者，一片淒苦聲，震動天地，令人不忍聞見，五月二十七號晚間六時及九時，曾由鐵路局掛特別車，載運此等工人至檳城，每批計五百人云。

大批失業華工過叻北返 新地亞鴨家輪船，由檳榔嶼啓航，經叻赴港，吾僑人士趁該輪歸去者，極為擠擁，其間尙有檳城及霹靂兩方面華民署，共同遣送回國之失業僑胞不下五百餘人，亦一併乘搭該輪，離開馬來亞，並聞該批失業貧僑，仍由船上辦房派員妥為招待，廿七日傍晚四時，該輪即行

動輪北返云。

救濟亞洲人失業 (檳榔嶼訊) 查本嶼救濟亞洲失業公會。

次前星期三已宣佈於報上。謂該會公款缺乏，暫不准再登記，待諸熱心家見義勇為繼續捐助，隨可宣佈照常進行，聞目下報名登簿失業人數，已達一千一百一十二名，其中華人有三分之二。

遣散爪哇豬仔

(蘇門答臘訊)

半年來，載回爪哇之工人，

僅由蘇門答臘方，共達五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名，由外來各處載回者為四千一百四十二名，由東部及亞齊邊區載回者三萬八千三百零五名，由蘇利南遣回者五百五十四名，其他各國殖民地，星洲，北婆羅洲，安南及新加利多爾等，共計三千四百三十名，在去年一年中，共載回工人六萬名，本年上期，自蘇門答臘遣回之工人為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二名，其中為爪哇及亞齊之工人，一萬三千二百八十餘名，從外國殖民地僅遣回六百五十五名，外島各處六百二十三名，合計今年被遣回之工人，為一萬九千四百九十，若與去年上期，及平均每期約一萬比較，即可證明現時之狀況，更為嚴重，此外一九三一年自爪哇往外島之數，約為三千一百六十五名，合計其地方，蘇島各農園。所僱之爪哇工，已被遣回者，實有五萬二千餘名云。

荷人失業與荷印緊縮

(爪哇訊)

本年自不景氣發生，其影

響於各園坵，於最近數月為尤甚，因之各園坵荷管工之被淘汰者，實繁有徒，昨據荷人失業介紹所調查至五月份止，因失業而待聘之荷人，計有一百四十八人，時外尚有婦女二十八人云。

(吧城訊) 據糖廠聯合會報告，被各糖廠辭退之工人，迄今約有一千二百名，其中多係有資格領取養老金或半薪者，彼等之所以失業，係因邇來停止工作之糖廠，約共有八十家，此外如甘蔗種植額減少約四成，以致工作減少，亦為其中之一主要原因云。

(泗水訊) 據報國鐵公司鐵道部實行節約問題，刻在討論中，東區路線之鐵道修理部，將裁去工程師六名，有四名得領半薪，爪哇人中下級職員，則被裁甚多云。

▲巴羅華僑返國製造紙業 (馬來半島訊) 巴羅僑界實業家郭新先生，於巴羅監製薯粉，經營膠業有年，因感祖國紙業之不振，特命其子開始留學德國精製紙技術，現其子居然學成歸國，現任中國造紙調查員，正行調查省港之紙業，故乘機北返，擬將素志，呈諸事實，一面為國家挽回利權，一面俾其子有貢所學於社會之餘地，此訊傳入該埠僑商平民學校後，該校當局感郭君平日熱心教育，同任艱巨之誼，特於十四日午刻開歡迎大會云。

▲密勒氏評論報竟被禁入爪

巴城訊，美國駐巴總領事為密

勒氏評論報，被當地官廳禁止進境事，月前向當地政府提出抗議，茲聞美領事已接到當道一種解釋，「並未完全禁止密勒評論報進荷屬地，不過有數期密勒評論報，謾評日本太利厲，不許入境」，據一般人推測，密勒氏評論報之銷售東印度者，經美領事一度抗議，從此殆可依期寄到，但我國定期刊物之被當地政府扣留或退回者，爲數不少，惜各定期刊物之發行所，未聞有函請我駐爪總領事出面交涉者，殊屬憾事也。

▲僑南日人不法之一斑

(菲律賓訊) 運違禁品，

四月二十二晚岷埠菲所辦西班牙文公意報載稱，岷埠海輪巡洋輪亞拉悅號 Arayat，忽於二十二晨奉急令開往呂宋北部，查輯日本人私運大帮違禁物從描丹禮示 Banton 羣島入菲，船長賈如玉 Ciria Coartillo，所奉命令，係嚴密封住，不得開，不得啓封，故賈氏本人，并未將密令啓開時，自己亦不知船將何往。

茲照譯原文如下，巡洋輪亞拉悅號，忽於二十二晨突然自岷島駛出，作一種神祕之緊急航行雖船長自己亦不知船將開往何處，據推測所及，謂是有一班日本人，圖謀私運大宗違禁物，從描丹禮示羣島之北部運入菲島。

巡洋輪須向何方開去，及指導一切工作之方法，皆書明在海關當道之命令一道，該命令係用蓋關防之信封封住，須

於巡洋輪開離岷埠時，方准啓視，此項消息在海關中未能證實，大致因亞拉悅號開行太神祕，不欲將查緝違禁物之計劃暴露於外云云。

描丹禮示羣島，係在呂宋北部亞巴里海口之外，非島總督蘭斯福氏於初到任時，即往該島視察，其處與台灣密邇，故老每謂菲島與台灣雞犬相聞，即此地云。

其處係集合多數小島而成，平時產牛甚多，人烟稀少，華僑居其地者亦無多，皆自亞巴里遷往者云。

偷地圖 (菲律賓訊) 呂宋北部嘉雅那省省長福毛蘇氏報告岷埠行政局，稱日本人每自台灣乘小船，偷至該省北部各小島，或捕魚，或伐木，並與菲島憲兵抵抗，將憲兵繳械，憲兵曾從日本人身上搜出海陸軍軍用地圖，但被奪去，福省長並謂該處時有日人出沒，政府應備快輪遊弋其間，岷埠菲當局對日人橫行，頗動公憤，現在搜集證據，將向駐菲日領提出嚴重交涉。

據省長報告稱，二月前，該省憲兵在嘉雅那省北部福嘉島 Cabañatuan 發現日人違法伐木，憲軍官向其交涉，日人竟抵抗之。憲兵在日人身上搜出地圖多種，認是海陸軍軍用地圖，但日人死傷奪回，且將憲兵繳械，倉卒退上日船，既登船，乃將所奪憲兵之槍桿，擲在海濱。

福嘉島北部數英里間之 Cabañatuan 島，又發現日人一大批，在

該島林中伐木，憲兵當即將日人船長一名司機員一名逮捕。禁在村中一小茅屋，但未幾竟被逃脫。

省長稱日人在北部各島發現，數見不詳，特向當局建議設法輪一艘遊弋云。

違法捕魚（吧城訊）政府對於當地日本漁人，已施行一種條例，凡欲往海中捕魚者，須有捕魚準字，且為注意本地漁民生活起見，曾指定界線，禁止日籍漁人越界捕魚，如鄰島附近之海，即為禁止日籍漁人捕魚之區域，然不久之前，該之漁民投訴當局，謂有日籍漁人數名，在該處捕魚，致彼等處漁業，大受防礙，當局即派員前往調查，果見有日人漁艇一艘，在該處撒網捕魚，當即將該艇扣留，最後又查得艇主無捕魚準字，遂並將艇主扣留，該艇主不諳英語，又不諳英語，且不識字，經許多困難，始得知彼居於甘藍米士徑，且自稱彼完全不知該處係禁止區域云。

▲陳慧聆幸得生還（星加坡訊）南洋文藝月刊，乃為本坡南洋商報內勤記者陳慧聆君所主編，第一期經已於五月十日出版，第二期正在趕印，在第一期之節目中，有「三個暹羅警察之死」，「一幕悲喜劇」，「阻礙交通」，「一個咖啡女之死」，「宗教的信徒們聽着」等等，此書出版後，當地政府認為過激，全數扣留，不准發行，有礙社會治安，該月刊主編人陳慧聆君，乃因責任關係，故被政府控以煽惑治安罪，担保

一千元。嗣經陳君親屬，於五月十四號上午，請兩間殷實商號担保外出，一方延聘峇典目及打路嗎律師代表辦理，一方並由陳君親屬，向華民政務司署當局請求，以陳君年輕，致肇此不愾之禍，情有可原，請准予自新之路，當蒙華署當局俯允所請，允將控案自動撤銷，不予深究，惟陳君則應由該二間担保商號，担保於二個星期內自由回國，嗣陳君親屬，復向華署當局仍求，以陳君此次因年輕誤事，今已痛加悔改，此後願力遵規矩，不敢再作非分，因陳君仍有祖父遺產在此，未及分拆之期，將來可否准予重來此地，接收遺產，當局據此，復加寬容，謂將來五六年後如欲來此，待彼時通知當局許可，即可照辦云。

▲華茶在暹營業概況 暹羅訊，暹國氣候炎熱，消納各種茶葉為數甚多，暹屬清邁，年來嘗有潮人在該埠種植，祇以地土與氣候關係，不特採獲無多，且味亦極苦澀，故市上所銷者，大多來自我國與台灣兩地，估計每年出口，約得八萬餘箱，台灣佔十分之，我國僅佔十分之三，來市情不景，進口之茶驟呈銳減，據茶商人云，統計去年所有進口之茶，比較往年減少十分之五，目下各處茶經已登場，此種油輪抵埠，新茶運人，亦屬寥寥無幾，查其原因有二，一係東省事變，各茶商運往台灣採辦者，多已結束返國，一係閩省土共為患，人懷戒心，不敢前往，而市情冷淡，亦為主因之一，因此

將來茶市，恐有求過於供之概，然而長此以往，各種狀況，荷無轉機之望，茶業前途，似亦難抱樂觀云。

▲緬甸華僑回國請纓（仰光訊）最近緬甸義勇軍回國效命者六十七人後有二人，以有特殊情形，未克如願以償，故惟有六十五人出發，內分有特務長許笑影，軍醫長胡萬民，隊長何森，第一排長蘇泰楷，又副排長黃汗臣，當該隊離緬甸時，備受當地各團體代表及許瑞整領事等，親到碼頭勉勵握別，執有許領事介紹函，此次返一切川費，悉係華僑青年團及其他熱心團體捐助者，大約計費八千元左右，軍服則由該處三山會館報效，膠鞋陳嘉庚公司廉收半價，不加干涉，且有贊獎之意云，該隊擬到上海投入第十九路軍，或加入東北義勇軍，倘時局平定，彼輩亦將變到閩省服務云。（按該隊已抵京，詳情見國內之部。）

歐美之部

▲美洲華僑捐款的成績 紐約訊，全美國華僑共不過六萬餘人，以舊金山為最多，約一二萬人，其次當為紐約，共八千五百餘人，波士頓附近約三四千人，籍貫大半廣東之開平，台山，工作均以洗衣餐館為主，其洗衣店，似布散極廣，記者足跡所及雖不甚遠，然美東各小城，似均有華人在，如美國東北之孟模南城，似有華人洗衣店二三處及餐館一，特色

為一小城，亦有華人洗衣店及餐館各一，以人數而論，目遠不及荷蘭各地，以教育程度而論，彼輩多屬工人，當亦遠不除英荷屬，故美國前年，尚有堂門發生，誠深惋惜，惟以愛國論，則美國華僑似可駕乎各屬上也，此次抗日運動，全美華僑雖不過六萬人，然在四月一日前統計，已達數十萬圓，除個人外，團體捐款亦多云。

▲古巴華僑愛國運動 古巴灣京訊古僑附貯紐約銀行款項，前以為係屬臨時性質之存款，於短促時間，便可盡匯返祖國，故銀行未有議回利息，但今總會既已議決將餘款撥為購買飛機之用，惟購買飛機手續，則非三數月不能辦到，且該款達二萬餘圓之鉅，殊非少數，該會財務委員長陳寄一，對此款無息，未免吃虧太甚，故於前數天致函紐約銀行，要求議回息項，今已接該行總理函復，經蒙允肯，自四月二十六日起，如過五千圓以上，計回週息三厘云。

五月二十五日古巴國亞灣電，是日下午，此間有華僑過激份子一羣，向日本公使搗亂，用石子擲擊日本使館之玻璃窗，警署聞訊，派警隊馳至彈壓，衆始散去。

古巴茂宜中國婦女，發起賣雜碎餐，籌款救濟上海難民，職員服務熱誠，食客赴席踴躍，統共得大洋二千〇五十圓，向夏威仁銀行，匯交上海華人婦女救濟代賑。

▲美洲華僑航空救國熱（紐約）華僑救國會，前召集美東華

僑航空界於去月十三日舉行愛國大巡行，舞獅賣花籌款，共籌得美金二千零六十圓三毫八仙，除假銀二圓五毫五仙外，實得銀二千零八十六圓一毫三仙，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經各團體代表議決辦法如下：(一)贈美金五百圓寄交我國陣亡之美國飛機烈士拉拔朗氏之母親，聊表安慰之忱。(二)贈港幣一百圓寄交為國陣亡之空軍副司令黃毓全烈士家人，內以五百圓交黃烈士母親收，五百圓交烈士夫人收，聊表慰藉之忱。(三)寄大洋一千圓，電交上海廣肇公所收，以應賑濟戰地災民之用。餘千餘圓美金交廣東銀行劉展伯君保存，以備購買鐵帽贈十九路軍之用云。

(舊金山)拒日救國後援總會，日前通函各埠，請派代表來大埠，會商籌購飛機進行事宜，以期促進，俾得早觀厥成，聞該會已接到除未能遵派代表者復函外，到者有挖慎委利埠，屋崙，舍路，休崙，汪占，魯崙崙，樂居埃崙頓，委利賀等代表，經四月二十號晚七時開會，討論採購以利戎機云。(華盛頓)本埠拒日救國後援會，自去年成立以來，因得該埠熱心僑胞李灼南李道俊留學生將以綿三君協力合作，成績卓著，當十九路軍在滬與日賊劇戰時，該會已先後電匯鉅款，以充軍費，今該會復籌款協助上海紅十字會。又訊，該會除舉行籌助軍費及救濟上海難民等工作外，復舉辦救國儲金會，成績甚佳，該會特派李灼南赴紐約，購辦軍

用鐵帽，聞已購得一萬頂，定於四月卅日付寄祖國，交前方將士收用，連運費共用美金二千七百圓，此款乃在救國儲金內撥支云。

(羅省)本埠華僑航空會，前兩月購機開課後，成績大有可觀，查該習所之飛機一切打磨工作，俱由機械科關燦，工程師林鎮泰，飛行科黃仲等，協同料理，未曾倚靠西人工程，我僑胞自置飛機練習者甚多，而具有機械工程者未獲多觀，聞近禮拜內，初級生能獨自駕駛航空者，有繆生，張超廷，馬新元，梁兆來等十二名，近從芝城，精彩，要隘等埠來學習者，有余沃珍君等數名，近由美政府醫生查驗身體合格，發給學生准照，經已上學矣，每晚附設夜學在會所，由教師葛治君講授航空，天文，航綫，交通法則等學術，及飛行中有許多重要技術。

▲被排墨僑之慘狀 加省篤市納埠函，近有旅墨華僑，因被排華黨壓迫，生命堪虞，迫得偷關入美，致被移民局員截獲，拘禁於本埠監獄，計共五十人，大約監禁兩個月之久。然後解出三藩市，候船撥回中國，獄員向五十八人身上檢查，祇搜得銀六毫五仙，旋由本埠僑胞司徒宗枝，司徒燧文，司徒俊許，周瑞瑜，周道彰，黃慶等憫其衣食無着，特代向各界僑胞勸捐，共捐銀八十餘元，以為難僑五十名食物衣服之需云。

山地巴罷訊 近日有墨國末市卜利埠被撥僑胞二十五名，道經本埠，因於縣獄，候船出境，警官遂以電話通知華埠僑商，即由余鐵錚余孔和二君，先往面見各難僑，及回來報告，中華公所主席余鐵錚君即行召集會議。酌以幫忙略盡地主之誼。食以被撥僑胞。情殊可憫，議決發起勸捐，先行買些衣服紙烟生果等物。經於五月五日派出余鐵錚余孔和兩君攜帶各物，前往慰問一切，俟捐款結束，然後將以分贈各人，聞被撥僑胞，限於六十日內出境云。

南太平洋鐵路公司消息，今五月十五日上午十點四十分鐘，由羅省埠開抵本埠三街站車之火車，載來大批華人難僑，係由墨國逃難入美，移民局拘留判撥出境者，共一百三十五名。

▲美大飛行家禮聘華機師 紐約訊。美國著名飛行家張伯倫大佐，自飛渡大西洋後，聲譽遠播，近日努力航空學校，凡十餘所，成績卓著，如紐約交際花諾固路女士等，即張大佐之門生，張氏近以華人志切航空者不少，故特聘華人飛行家方五凡先生，為該校華人主任教授，聞該校設紐約，定於五月廿三日開始招生，是誠華僑學習航空之最好機會也。

▲舊金山將設華事研究所 金山訊。殷商周嶽君，及中興公司同事，對於此次暴日侵占東三省及上海一帶，周嶽君及其公司同人，即慷慨，力助巨款，以為拒日軍糧，今周君等積

極作進一步之推行，因感倭賊於舊歲九一八之侵占東省，及今年一二八之襲攻淞滬，實關係中華民國之存亡，而對外宣傳，尤為海外僑界之第一急務，周君因特組織中國問題研究所，為對外之機關，對於國交問題，以及日本對華之野心政策，將作有系統的研究，以餉世界人士，以明真相之所在，該研究所正在進行組織中，聞該所推舉周君為名譽監督與顧問，並經聘定加省大學政學系教授馬如榮博士，主持一切研究事務，此外並聘林同濟，鄭光利，徐錫良諸君，分擔撰述演講及庶務各職，該所得周君之實力經營，成績定不可量，各埠同胞，均當予以援助云。

▲美富婦與華人結婚 懇潮地傑省尾路佛訊。此間富豪西婦亞拔夫人，與華人陳景結婚，茲續查西婦與陳之結婚禮，乃於六月前在布碌崙舉行，結婚後，在此間之和諧必珠居住，當時鄰人，均以為亞拔夫人，已聘一華人廚夫也。查陳乃哈佛畢業生，並紐約大餐館之股東，現年五十五歲，一對新夫婦，將往中國渡蜜月云。

▲華美將合建華市新市 羅省技利埠訊 本埠美人及三藩市華商，富於財力者現聯同組織公司，建設新華僑區，與三藩市華僑區爭美，吸引遠方遊客，地點擇在北波得偉，方約八英畝，數日內即可決定，預備建築華人款式舖戶，餐樓，遠東玩物店，將為遊客必經之中區，樓宅能容華人萬數，由三

滬市律師哥士德路爲灣區美人代表云。

▲美軍事家重視檀島。金山電。美國著名戰事訪員急賓氏，於五月八日晚，作射電播音演講，主張以海軍管轄檀島，據稱檀島人民，已趨向於東亞之文化風習，美國恐不免失太平洋上一重要地，查急賓氏由遠東經檀，逗留不過一日耳云。

▲中美航空家同殉公理。羅省電。西人飛行家及活氏，現年五十七歲，華人飛行家鄧祥，現年廿七歲，是日同乘飛機航空，在梳讞士地方西人級慎氏田園附近，該飛機忽然墜地，二人當時跌斃，鄧粵人，爲華僑航空會練習生，平日勤于訓練，所乘機即該會所置，該埠拒日會及鄧君親屬，以鄧君於年英俊，志切救國，竟殞其生，其志可嘉，其情可憫，少是迎視回本埠安葬，抵埠時，暫寄厝於西人長壽店，同時成立立鄧君治喪籌辦處，料理鄧君葬事，並開盛大之追悼會，於六號出殯，借西人長壽禮堂，公祭云。

▲旅德京華僑僅四百餘名。柏林電。據調查結果。本年元旦時居留柏林之外國人，爲數達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名，中有華僑四百六十二名，日人五百名，波蘭人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名，奧人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名，美人三千一百二十一名。

▲南美雜訊。秘魯華僑自濕戰發生頗注意宣傳，有周某君特在西文商報發表濕戰經過，歷述日軍暴行，並西人消

息謂日前上海一役，義勇軍以小艇滿載炸藥擊沉日艦十七艘，尤爲戰事最悲壯之舉云云。

▲聖的和電。智利國會昨日通過取銷金本位案，同時議決六款如下。

▲秘魯利十五日電。秘魯政府今日下令，取銷金位，改爲銀本位。

（聯合社）

國內之部

▲十九路軍華僑隊榮譽遣散

▲回國請纓之緬甸隊已到京

六十一師華僑義勇隊隊員劉兆祥等，以該師奉令移防，呈請退伍，轉赴東北投效，要求僑委會轉請軍事機關發給槍械，軍用品，並負責維持軍需，及膳宿費等項，該會當以滬案結束，榆關平靖，該隊員等歸國從戎，已著相當勞績，宜爲榮譽的解散，已將各節函呈中央黨部，請在各地華僑所捐抗日軍費項下，撥給費用遣散，聞每名給一百五十元川資云。

（又訊）六十一師函僑委會，以該師奉令移防，滬案結束，日前編歸之華僑義勇隊，請予接收辦理，當以該會非軍事機關，礙難接辦，經派秘書處長劉愷鍾前往商洽辦理云。

（又訊）緬甸華僑黎健英等，回國投效十九路軍，僑會已派員前往接洽指導云。

▲僑校將試行年考 僑委會與教育部將會銜通令海外各埠領事館，自本年一起，舉辦僑校聯合考試辦法云。

▲華僑義捐末掉有力 (一)法屬聖羅蘭支部，募捐振款一千四百方，直接匯交振務委員會云。(二)旅智亞利加華僑抗日後援會，籌捐英單一百一十鎊，由渣打銀行直接匯交財政部，政府已函復嘉獎矣。(三)飛機抗日救國會呈報僑會稱，先後捐匯九百鎊，該會業函中央財務委員會，查明已否收到云。

▲港智領奇離之限制 駐香港智利領事，限制華人前往智利



者，不准搭別國輪船，惟乘日本船，方給護照，僑委會已咨請外交部嚴重交涉矣。

▲僑委會擬設辦事處 僑委會為保護僑胞起見，擬在有開卡之通商口岸，設立辦事處，俟擬定具體方案再行呈院核辦。

▲星澳領署兩訊 南洋英屬歸國華僑到僑委會面陳，請轉行外交部任用唐耀為新嘉坡總領事，已函請外交部酌辦矣。
非利濱中華公會等，呈僑會控領事保君案，請予撤職，該會已函外交部查覆矣。



墨西哥移民法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墨西哥排華之慘案，數見不鮮，尤以去年發生之案件，為最嚴重。本篇特從外交部條約研究委員會，取得墨國移民法一本，校閱後，在本欄發表，藉供外交家及僑務專管機關之共同研究，其中最有關係吾僑之條例，而為墨國官吏所常用以排華者，特用四號字排印。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遵守本法令，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件者，均可出入墨境。

第二條

凡來墨者，須由指定之地點，並於指定之時間入境，而受移民當局之查驗。

第三條

來墨者入境之地點，應由內政部與財政交通部會商後指定之。

水陸邊界地方之交通建築物，如橋梁、艙船等之建造，雖須經交通部之批准，惟准否出入國境者，由該處通行，其權則操於內政部。

第四條

內政部對於外人來墨遊覽，及鄰境外人之日常往來，將視地方之情形而加以限制，惟須遵守國際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內政部對於來墨之外人，得因其能否同化而定其入境之利害，有權准許或拒絕之。
內政部亦有權指定特別地點准許某種外人入境。

第六條

關於查驗出入墨境者，以及火車輪船飛機各事，除衛生員外，移民房得儘先行使職權。

出入墨境之時間，由各移民局視地方上之情形規定之，至貨物則須按照稅關之鐘點。

第八條

各移民局長得將出入墨境之適宜時間向內政部建議，以憑移民局採施行。

第九條

出入墨境者如因特別情形及其位置之關係，移民局長得准其於規定時間之外通行。

第十條

邊界地方之移民局對於過境往來者，須予以盡量之便利，於查驗時，不得稽延，並應審慎從事，對於不當入境者不得放行。

第十一條

關於監視及查驗船上搭客各事，除屬於警戒及衛生人員之職權外，餘均由移民局執行之。

第十二條

如缺乏衛生人員，則移民當局當代其執行，俾出入墨境者遵守衛生律各規定。

第十三條

移民當局對於出入墨境者，僅查驗其會否遵守本法令，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件。

第十四條

出入墨境者，如經遵守本法令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各條件，移民局則准予放行，否則拒絕之，並設法使其判決得以執行。

第十五條

凡外國政府特派來墨之代表及其家屬，隨從僕役等，以及根據國際公法享有治外法權者，均不必受第十三條所載之查驗，惟此種豁免，須以相互為根據，如內政部奉有總統命令指定豁免者亦不受此種查驗。

第十條

上條所載不受查驗之入境者，則解僱其隨從人員或僕役，而被解僱者，並未遵守各法定條件，領有居留證時，須通知內政部，將其遣送回國，並須支付各費用。

第十七條

外國移民當局入境時，不必遵守各條件，並可得有各種之便利，惟此種待遇須以相互為根據。

第十八條

中央及地方官廳遇移民當局請求時，應供以必要之軍警，俾

本法令得以執行。

第十九條

內政部須設法使全國統計條例切實遵令，對於出入墨境者，詳細登記之，並協助全國統計處編製移民統計。

第二章 移民機關

第二十條

移民事務由內政部主管之。

第二十一條

移民機關包括移民司，及國內外之附屬各機關，由墨國駐外使領各館各省政府暨各市政廳協助之。

(一) 中央

(二) 口岸及邊境

(三) 內地

(四) 國外

第二十二條

中央移民機關為內政部移民司。

口岸及邊境移民機關，為設在該地方之移民局，如未設有移民局，則為衛生局港務局或稅關。

移民司內機關為移民局，而由各省政府及市政廳協助之。

外國移民機關為內政部所派之駐外委員，由墨國使領各館協助之。

第二十三條

移民司為最高移民機關，其職掌依照內政部處務規及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指揮管理及監督各移民局人員。

(二) 分配職員於各地方以應其需要。

(三) 對於鼓勵或限制移民各問題，應根據國內之需要研究而解決之。

(四) 關於准否外人入境以及國際交通各事，各移民局如呈

請核示時，應由移民司解決之。

(五) 設法增進移民機關工作之效率

第二十四條

口岸及邊境移民機關之職掌如下。

(一) 設法使出入墨者遵守本法令。

(二) 對於未遵守本法令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者，阻止其出入墨境。

(三) 查驗入境者。

(四) 對於未領有墨國領事或國外移民機關文證之入境者，

頒予入境證。

(五) 對於未領有內地移民機關文證之出境者，頒予出境證。

(六) 執行本法令所規定之罰則。

(七) 查驗舟車及飛機上之墨國或外國人民。

(八) 遵守衛生律暨水陸衛生各條例，并協助中央衛生員俾其施行。



(九) 爲執行本法令起見，得請求軍警之協助。

(十) 遵照本法令施行細則，以及內政部所頒各條例保護入境之，民。

蘭領東印度土地法

本報編譯部



記者俯爪時，見盤地之因不明居留地法規，任意投資而受莫大損失者，心竊痛之，即有志各國殖民現行法規，為僑界所最需要者，如商法，土地法，移民條例，各種稅則等之編譯，人事棘手，迄今數載，始願久除，茲主編本冊，特圖本備，着手譯述，冀可編成海外各種法規叢書，惟譯本極不易得，荷領東印度土地法一書，尙由日文本轉譯而來，該書為東京南洋協會出版，吧達維亞日本總領事署所譯成，校閱審慎，錯誤應少，本譯文，由張子英先生（張先生留日五六年前服務台灣）譯稿，何長祿先生校閱，（何先生係中央大學日文教授）記者參加意見，雖出版期迫，為難得充份研究之時間，然忠於譯事之責，當可得讀者之同情也。

第一章 法規之概觀

- 蘭領印度之私人農業：（一）政府永久批准之租借地，（二）政府批准之「借」地，（三）為所有地而批准之土地，（四）

由契約上任意向土人「借」用之土地，（五）土人酋長，或貴族依契約批准之土地，（六）土人所栽培之作物「工廠」因欲自行精製而買收者，對於此種土地之根本法規「即」印度統治令第六十二條。

印度統治令第六十二條

總督不得隨意出賣任何之土地，但為擴張都市及村落，并建設工業上所需用之小地，則不在此「禁例中」。

總督得根據一般規定之法令，而欲貸出土地時，可批准之，但此種土地中，為土人所開墾，或為共同牧場，以其他名義而屬於村落之土地，則不在此例。

總督根據一般所定之規則，得批准不超過七十五年之永久租借（Furbaht）期間之土地。

總督批准土地時，必須顧慮不損傷土人之權利。

大 東 旅 社

設 在 上 海 英 租 界 南 京 路

有 線 無 線 電 報 掛 號 一 四 〇 七

總 辦 事 室 電 話 九 二 〇 二

兼 營 中 西 酒 菜

本 社 堅 固 佈 置 華 貴 地 方 幽 潔 交 通 便 利 招 待 週 到 設 備 完 全 誠 意 大 家 上 社 唯 一 如 荷 社 也 旅 社 特 別 歡 迎



各國虐待華僑之統計

王闢塵



本篇所謂「虐待」，係指「不平等條約」及「苛例」而言，有永久之性質，非一時衝動之事，蓋一時衝動之事，事雖虐而有已時，如朝鮮排華，緬甸排華，菲律賓排華各案，起而旋息，若「苛例」與「不平等條約」則繼續施行，非俟該約該例廢除，曾無休止，况苛例係一方所訂，我國尙可提出抗議，若條約則雙方協定有拘束我國之效力，無自由伸縮之餘地，故條約之流禍，比苛例爲尤酷也。

自滿清中葉以後，華僑之在海外，與時俱增，本勤儉之天才，爲勞苦之努力，對於各地之工商業，咸能構成重要地位，於是居留政府因羨生妒，因妒生忌，遂乘訂約之時，先下苛待之種子，造約無可訂，遂別出心裁，自訂種種苛例，以爲排斥之工具，自十九世紀以來，各國互相效尤，變本加厲，苛例之類，層出不窮，迄於今日，更如雨後春筍，不可遏止，所以華僑之在人國，已有跋前疐後之勢，被拒被逐，時有所聞，文電呼籲，聲嘶力竭，倘我國不能實行保護，認

眞交涉，取銷其所謂「苛例」與「不平等條約」恐數十年後，五洲雖寬，絕無華僑立足之地，是不可不引爲殷憂也，夫天下事必先明其底蘊，而後有應付之方，究竟各國之虐待華僑，其「苛例」與「不平等條約」計有幾種，每種之要點如何，固留心僑務之士所不可不知者，以予所知「不平等條約」之關係華僑，尙屬無多，而「苛例」則有數十，且其範圍，包括「教育」「文化」「實業」「國籍」「財產」「刑罰」各項，而其用意，則異途同歸，皆以排斥華僑爲事，使之失其原有地位者，不揣固陋，特爲之統計種類，提舉要點，依次敘述如右：

(甲) 不平等條約。(非關係華僑者概不列入)

1. 中美續約 內載「官員」「商人」「遊歷」「教員及牧師」「學生」五種人，始有入口資格，迄今美國各州及美屬菲律賓濱，即根據此條約，限制華人入美。

2. 中荷通商條約及領事條約 此條約純爲片面的，義務的，且拘束我國領事職權，斷送華僑國籍，當一九二九年六

月，東印度府知事會傳諭該地華僑，根據一九一零年中荷條約所訂屬地主義，凡在東印度生長之中國人，半為荷國籍民，是其明證，我國外交部雖籌備修改，然尚未能成為事實也。

3.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商務專條及商務專條附章，此條約為不平等中之比較平等者，然我國對義務則完全遵守，對權利則完全放棄，如通商章程，明訂「中國可在河內海防北圻等處設領事」。然至今未設，又明訂「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然竟備受虐待，又明訂「土貨過境納稅，不得過貨價值百抽二」，然越南政府則設為特別限制，此皆由平等而變為不平等者也，去年五月中法兩國全權代表，當正式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對於上述不平等待遇，亦經注意修改，然迄今越南政府之虐待華僑如故，是又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4. 馬來亞政府一九三一年之修改律例 馬來亞政府隸屬於英，並未成為獨立國家，我國亦未與直接訂約，何以將其苛例列於不平等條約之內，蓋此律例之修改，與他種苛例不同，當一九三零年新加坡總督金文泰解散駐英屬國民黨總部，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國駐華公使盧浦生交涉，結果承認不在英屬設立總支部，該政府因中英換文，修改此

律例，是固有外交上之根據者，雖非修約，其效力不啻與條約等，故附列於此，該修改部份凡三條，其要點即「不得集會，不得募捐，不得有註冊之會員，違即非法。」雖初意在限制國民黨，而流弊乃波及於其他華僑團體，如該律例未修改以前，濟南慘案發生，旅英屬華僑可捐款數百萬以助祖國，自修改以後，即拘束甚嚴，最近遼甯上海之事發生，該屬華僑雖其熱心，然暗中進行，僅能募捐百餘萬元，即被查禁，此外該處辦黨人員，則迭被驅逐，方興未艾，蓋王氏之辦理此案，實鑄成大錯矣。

(乙) 苛例

1. 美國對華移民條例 訂於一九三〇年。仍就中美條約准許入美之(官，商，遊，教，讀，)五種華人。而嚴訂其本人與其妻子之入美手續，如所謂外交護照，領事簽證，發誓證明書，移民執照，移民簽證等等，分別限制，不勝其煩。此外有須注意者，即居美之華商，須在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能前方為合例，遊歷限期一年，教員限於大學教授，學生須直接入大學，美籍華人之華妻，如果結婚時非在一九二四年五月念六日以前者，則不准入美，美籍華人之外籍子女，不能因其有此關係而得入美，其請准入美者，對於父子夫妻之關係，又當經確切之證明，嚴密之審查，乃能決定，蓋專以對華之移民而設也。

2. 美國財政部衛生司取締遠來客章程 一九二九年施行，內中規定，未登船之前，凡頭等位乘客須經醫生查驗無加濕之熱度及傳染病，在登船以前兩星期，不曾居住於脊炎發生之屋及脊炎發生之區者。大船位乘客，須查驗口鼻喉，證明登船前三日內無脊炎之微菌。又經過十四日，在預備登船之居留所。無脊炎之發生者，當船經中國各口岸時復不准暫時登陸，或與暫時登陸之人混雜，至於船到美國口岸，如有發生脊炎症者，即送之於隔離醫院療治，至少須經過三星期，由醫生查驗喉鼻確無此症之微菌，方准出院。

3. 掘地孖罇國新移民例，此例於一九三一年元旦施行，等華僑於黑奴，極苛待之能事，如第十五項所訂，凡旅掘華人回國返掘，須向駐在地之領事或商務代辦請簽護照，繳交保證金五百「杰沙」。(譯音「杰沙」等於美金一元)然後由該領之或商務代辦將該保證金寄交該國外交部貯存，候該華人離境時交還，蓋預為將來驅逐華入出境之費用者，所以旅掘一千二百餘華僑文電交馳，力請政府速派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到掘交涉，並設領保護，去年外交部曾電派李世中赴掘磋商，據其電復，「掘國在華現無經濟僑民利益，我方自無互換利益或抵制之方法，且中掘尚未訂約，若照中尼協定辦法前往交涉，而原則上未邀中央批准，在方針未定以前，交涉上亦毫無把握」故至今尚為懸案，一任華僑之被其魚肉矣。

(4) 厄瓜多國會法令，此法令訂於一八九九年，其目的在禁止中國移民，凡現居厄國之華人，當向各該省省長證明其永久之居留權，在法令公布後六日內，須向各省政府註冊，否則，驅逐出境，其已註冊者，得依照外僑管理法，在厄國永久居留，設此法令實施以後始行入境之華人，而從前又未曾在厄國居留者，亦當驅逐出境，總而言之，消滅駐厄國之華僑而已矣。

5. 尼加拉新移民律 該移民律訂於一九三十年，將中華種與土耳其種，亞刺伯種，敘利亞種，亞細利亞種，黑種，器單拿種之人，同列為被禁入境之人種，如經政府准予入境暫居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且須貯美金一千元為抵押，期滿不去，則將款沒收，將人驅逐，設偷闖入境，被其查獲，則罰款一百元並驅逐出口，至於在尼居留之外人，均須分別在外人註冊所及特別註冊，違則罰款五十元至一百元，再犯倍罰，並失其居留權，若北被禁入境之人種，其註冊時並須交出國籍憑證，即該國認為有權居留之外人，其出境復返，亦不得超過兩年，近因旅尼華僑呼籲，曾由外交部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與尼政府訂立中尼協定，每年准華人入境十數人，然我國政府尚在考慮之中，未經正式簽字也。

5. 坎拿大一九二三年中國移民例 全文四十三條，甚為苛細，舉其要點，凡准許入坎之人有三種。(一)外交官及政

府代表與其隨員及差役，領事官或商務委員等。(二)在坎拿大華人之子女生於坎拿大者。(三)商人及大學生，凡有權住坎之華人須依例註冊，否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二者並罰，商人在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五號以後入口確有證明者，不須納人頭稅，若停止經營商業，



則當納人頭稅五百元，其合例註冊華人要離坎回國者，須於二年內返坎，方准入境，此外火車輪船載運華人入坎，又有嚴密之限制，及鉅大之罰則，凡此苛例，我國外交部雖擬與交涉修改，然尚未得要領也。

(未完)

……短篇……
……小說……

一個被配出境的教員

梅庵

在熱帶歸航的一夜，船上搭客已經鼾聲四起了。船裏鬱熱非常，一個人悄悄地跑上甲板去散步。海月高懸，照着前靜的海水，自然的一切，都表現休止的狀態。只有被輪船劃開一道的海水，像一條金蛇跟着輪船走；其次就是被大魚追逐的飛魚，時時躍出海面，銀白色的鱗片，受月光映着，格外鮮明。它的活躍，似乎要跳出它所恐怖的世界，去找一個平安的新世界；但她終於疲倦屈服，仍舊鑽入她自己的世界裏而去。

在這當兒，離我——著者——不遠的地方，站着一個青年，好像和我共同賞鑒這大自然靜的美。不久我們談起話來！我纔曉得這位青年，是被荷蘭政府驅逐出境的小學教員。他說起入境出境的經過，表示十分悲憤的氣概。他名修平，北方人，以下就是修先生自述在熱帶生活一頁的歷史：

「當我在爪哇登岸的第三個月，我的旅費早就用光了，我輪班（註一）在一間小小阿廊（註二）店的樓上，熱帶太陽射着薄薄的木板，真像火爐裏烤了一隻燒鴨。

在第三個月的一天，我的老友治安先生來這火爐似的房

子裏找我，說是已經替我找了T華學校教員的位置，每月薪金七十盾，膳宿在內。他說：要快一點去找T華學校總理談話，因為總理的老板的財庫，（註三）也要就這一席，他。——財庫，已經要求老板總理的老板，介紹進去，若使總理老板肯說一聲，T華總理，未有不贊成的。因為T華總理的生理完全操在老板的老板手裏，平常他對老板放的庇，都要用手巾來包，看和巴黎皇后香水一樣貴重。

窮到無以為生的我，當然願意就這一席，就由治安先生的介紹去見這位老板總理。有鬼似的，我不是牛馬，但我平常走路的速度，却有和牛馬比賽的資格。這一次去找T校總理，反而像駱駝躡過沙漠一樣，在前面領導的治安先生，倒像一隻小舢板正在順風的時候，用不規則的曲線上前進。

好容易跟着治安先生走到老板總理的店裏。老板總理他是五十零歲的人，在熱帶過生活太久的人，所以臉上現出一層太陽晒成淡咖啡色而有光澤的皮膚，但老板做人倒和氣，他對我沒說有什麼話，就像做小買賣一樣，一說就成。但對每月薪金七十盾，食宿在內，一切都是自備，這三句話連

的地方，朝着藍蔚的天空映着。」

★ ★ ★ ★ ★

修先生說完這一段的故事，大海的東邊，現了一片爛燦紅霞，大約明日之日快要到。了我們第二次握手後，回到自己的舖位，把修先生所說話記錄起來。

梅庵，五年前在芝堅尼船上。

【註】

- (一) 寄寓謀事的意思
- (二) 雜貨店的性
- (三) 賬房
- (四) 中華學校經理人
- (五) 荷蘭警察
- (六) 爪哇人警兵



編後話

記者

在四十天以內，由組織報社，至籌備出版的華僑週報創刊紀念號，現在出版了！這樣短促時間創造的刊物，當然得不到滿意的成績。

但我們可以安慰自己的，即是四十天的時間，編輯工作僅佔十幾天，由兩個編輯（常任編輯何長祺先生，還是本月二日纔到社視事。）手裏編成十萬字左右的刊物，不敢說有功，或者可告無罪罷！

我們所最不放心的地方，就在排印錯誤多不多？因為社裏還沒有請到一位負責的校對員，這一期的校對，完全分請同事校對，他們本身事務很忙，只能抽出空暇的時間，義務幫忙。我們一方要向諸位同事道謝，一方要向讀者

負校對不精密的責任。若使錯誤甚少，那是意外之事了！

這一期因受時間的限制，把原有的計劃放棄很多。如記者所編著的「廈門與南洋」，「記爪哇舞蹈」等，都是已經編成系統不能修正而放棄的，就是本刊所發表的文字，也有許多地方，變更編制法，如「爪哇糖工業之經濟的觀察」，起初想專就政治經濟方面觀察；以後因為參考材料還沒得到，這一期先行發表工業經濟的觀察。其餘特約上海友人的文稿，不及寄來的更多；這些都是抱歉之至，希望讀者原諒這是第一期罷！以後還有改良的餘地呢。

至於幾家廣告不及登出，幾位名人題詞相

華僑週報 副後話

片不及製電版，這是經理部應該表示歉意的。

